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eenpin 新剑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eenpin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1 幢 1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新剑传动是一家以机电传动为核心技术，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公司。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抓住了国内通讯电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机遇，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实现了产品的不断拓展和升级，也保持了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的行星滚柱丝杠、滚珠丝杠、直线驱动关节等核心产品全球领先，是人形机器人四肢及灵巧手的核心部件，近年来持续为全球众多的人形机器人企业提供四肢、灵巧手的直线驱动技术解决方案。看到搭载公司产品的人形机器人从蹒跚学步到健步如飞再到翩翩起舞，每一次的迭代进化都让公司颇感振奋，同时也为能在全世界具身智能发展的历程中贡献新剑力量而自豪。

公司深知，当前的行业地位、客户认可、投资人信任来自于公司前瞻布局及二十余年来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持续、专注研发投入。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全球具身智能产业的发展才刚刚起步，公司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巩固公司产品与技术的领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需要优化公司治理及人才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公司深知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后需承担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本次上市将是公司新的起点，公司期待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更好地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同时，为全人类的科技创新及生产力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当前，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制造成本逐步下降，行业正处于快速爆发阶段；以线控底盘技术为代表的智驾系统随

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演进，也步入重要的市场发展期。丝杠等产品作为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领域核心传动部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及需求的快速提升，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公司作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企业，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正面临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为积极顺应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窗口期，并持续深耕丝杠及相关核心部件的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公司以自身综合竞争优势与战略发展规划为基础，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向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核心产品扩产，围绕具身智能机电传动等先进领域进行技术攻坚与前沿技术储备，以及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融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丝杠等核心产品量产能力与技术储备能力，为下游人形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爆发进行前瞻性布局，并作为核心传动部件领域的头部供应商持续引领产业技术迭代与创新。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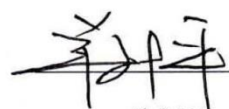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使命是“智能传动让人们生活更美好”，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前瞻性技术布局引领导向，成为行业的风向标。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兴起，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公司在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政策导向的支持下，研发生产精密机电传动产品，在做好现有行星滚柱丝杠等各类丝杠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拓展直线驱动关节和灵巧手驱动器，加大加快研发投入，促使产品持续迭代，为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 and 智能汽车行业发挥更大作用，不断增强公司在精密机电传动行业的影响力，为智能制造、科技强国做出贡献。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并扩大新产品产能，积极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精密机电传动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全面升级迭代产品系列，构建产业链合作生态，提升综合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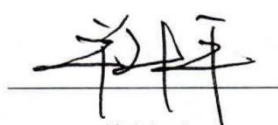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签字:


单新平

实际控制人签字:


单新平


陆香萍


单晨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99.058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96.231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9
八、公司具体上市标准.....	30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3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36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43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44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57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57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57
十二、公司股本情况.....	5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3
十四、股权激励情况.....	71
十五、公司员工情况.....	7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4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0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50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86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8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188
八、主要财务指标.....	189
九、经营成果分析.....	190
十、资产质量分析.....	21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2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3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四、盈利预测.....	233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4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34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7
三、未来发展规划.....	2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2
一、公司治理概况.....	242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4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3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43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243
六、同业竞争.....	24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5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5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55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55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57
五、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8

一、重大合同.....	258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第十一节 声明	2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7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9
七、验资机构声明.....	271
第十二节 附件	273
一、备查文件.....	27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73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273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5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275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75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7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79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79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281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83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89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291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92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94

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94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96
十、关于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299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99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99
十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00
十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01
十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303
附件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06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08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09
一、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	309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
三、补充流动资金.....	315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新剑传动、发行人	指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剑股份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新剑有限	指	浙江新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系新剑传动前身
临安新剑	指	杭州临安新剑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系新剑有限曾用名
上海新剑	指	新剑机电传动（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浙大新剑	指	浙大新剑（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
海南新剑	指	新剑机电传动（海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
新剑资管	指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新剑合伙	指	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年旭合伙	指	杭州年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浙创启晨	指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创新传	指	杭州浙创新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成长	指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汽金石	指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创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创科创	指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润投资	指	杭州湖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金融	指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鼎融	指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兆	指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合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泰和	指	宁波德润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瓯行星	指	杭州华瓯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叶草创投	指	杭州七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保时捷	指	中金保时捷（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榕投	指	福州中金榕投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智科	指	无锡中金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盛明	指	杭州金投盛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曦乾元	指	宁波晨曦乾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舆民生	指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海邦智清	指	湖州海邦智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头基金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高新	指	安徽国元高新北交主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新能	指	安徽民生新能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瑞晟	指	中金瑞晟（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融壹号	指	东融壹号（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圆正	指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祥晖新剑	指	Xianghui (BVI) Co., Limited
香港新剑	指	Zhenchang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加坡新剑	指	Tangchang (Singapore) Pte. Ltd.
泰国新剑	指	Seenpin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Thailand) Co., Ltd.
Figure AI	指	Figure AI, Inc. 一家美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公司
优必选	指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树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通用	指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尔集团	指	浙江沃德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	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安道拓集团与富维股份（600742.SH）合资企业
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世界 500 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丰田纺织	指	日本丰田纺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隶属于丰田集团旗下，全球知名汽车座椅生产商
美视伊	指	美视伊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全球知名汽车后视镜控制器以及折叠器制造商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东京兵兼	指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李尔	指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李尔集团，美国李尔集团系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和电子电气系统供应商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俱进	指	俱进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GSA	指	瑞士 GSA 公司，行星滚柱丝杠厂商
Rollvis	指	瑞士 Rollvis 公司，行星滚柱丝杠厂商
Ewellix	指	Ewellix 公司，行星滚柱丝杠厂商，现隶属于德国舍弗勒集团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9.0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9.0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具身智能	指	依托物理本体通过与现实世界的实时交互而产生、发展并实现自主行为与适应能力的智能形态
人形机器人	指	又称仿人机器人，是参照人类躯体结构、行为模式与运动逻辑设计的高度智能化、拟人化通用智能装备，属于服务机器人与工业机器人的高端细分品类，也是具身智能的核心载体
智能汽车	指	融合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与通信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智能信息交换的新一代汽车，具备环境感知与协同控制能力，目标为实现无人驾驶
丝杠/丝杠副	指	一种将输入端的旋转运动转换为输出端的直线运动的精密传动结构件，核心结构由主丝杠（也称螺杆）和螺母组成，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半导体制造、精密仪器等领域，按传动原理和结构的不同，常见的丝杠方案包括梯形丝杠、滚珠丝杠、行星滚柱丝杠等
行星滚柱丝杠	指	一般由主丝杠、螺母、滚柱组及保持架构成的精密传动装置，滚柱环绕主丝杠形成行星运动布局，当主丝杠旋转时，滚柱围绕主丝杠作行星运动，同时利用螺旋传动原理将主丝杠的旋转运动转化为螺母的直线往复运动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	指	行星滚柱丝杠的一种型式，螺母作为主动件，主丝杠为输出构件，滚柱、主丝杠之间无相对轴向位移，可将螺母作为电机转子实现电机和丝杠一体化设计，形成结构紧凑的一体式机电执行器
滚珠丝杠	指	一般由螺母、滚珠、丝杠、预压片、反向器等组成。在具有螺旋滚道的丝杠和螺母间装有滚珠作为中间传动件，滚珠在螺母上闭合的回路中循环滚动，使丝杠和螺母间的运动由滑动变为滚动
梯形丝杠	指	因其牙型截面为梯形而得名，一般由主丝杠和螺母组成，二者通过螺纹直接啮合，当电机驱动主丝杠旋转时，螺母通过与主丝杠之间的滑动摩擦力而沿丝杠轴向移动
导程	指	导程等于丝杠旋转一周（ 2π 弧度）时，螺母相对于丝杠的轴向位移量的数值
导程精度	指	表征丝杠实际导程与理论公称导程的偏差、以及行程累积误差的精度指标，是丝杠制造精度的评价标准
线性执行器/直线驱动关节/直线型电驱动关节	指	一种高度集成化的机器人核心运动执行部件，以电驱动为动力源，将旋转运动通过精密传动机构（如行星滚柱丝杠、滚珠丝杠）转化为直线运动，并集成驱动、控制、传感、机械结构于一体，实现高精度、高刚性、高推力密度的直线伸缩/推拉运动
减速器	指	又称减速机，是由多个齿轮组成的传动零部件，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电机转速，改变扭矩及承载能力
旋转执行器	指	一种机电装置，通过电子、电气或机械控制方式，将输入能量（如电能、液压能、气压能）转换为旋转运动，从而驱动机械部件完成圆周运动
灵巧手	指	一种模拟人类手部功能的高自由度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属于人形机器人的核心部件，通过多关节、多模态感知和智能控制技术实现复杂物体的抓取与操作
线控底盘	指	由线控驱动、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多个系统组成的以电信号控制的形式，经操纵装置或驾驶自动化系统操控驾驶，有一定承载能力的汽车底盘

线控制动	指	通过电子信号替代传统机械或液压连接，实现车辆制动控制的系统，以电子机械制动（EMB）为代表，取代了传统的液压系统，从而实现更快的响应速度和更高的控制精度
线控转向	指	汽车转向的操作指令由传感器采集后转化为电信号，经由电子控制单元（ECU）处理，驱动执行电机完成车轮转向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HDM	指	Horizontal Driving Mechanism，汽车电动座椅的核心执行部件，核心功能是电动驱动座椅沿滑轨精准前后移动，实现水平位置调节，主要由微电机、精密蜗轮、蜗杆、减速齿轮、螺杆等一系列零件组成，通过电机驱动和机械传动的协同作用，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座椅的直线运动
蜗杆齿轮	指	由蜗杆与蜗轮组成的精密机械传动部件，核心功能是实现两空间交错轴间的运动及动力传递，通过蜗杆与蜗轮的啮合配合，完成旋转运动的减速、换向及扭矩放大，是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的核心基础部件
精密轴	指	主要用于传递运动、扭矩及定位导向，通过与轴套、蜗杆、齿轮、轴承等零部件协同配合，构成各类精密传动机构
磨削	指	使用磨床高速旋转的成型砂轮对加工工件表面进行高速切削，砂轮的表面磨粒划擦、刻划和切削工件表面，进而获得高精度工件的加工工艺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技术创新与产品持续升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精度、可靠性、功率密度、适配性等方面持续提升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若未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判断出现偏差，研发方向与市场主流需求不匹配，或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研发周期延长、技术指标无法达标、研发成果产业化受阻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上市滞后、技术优势弱化，前期研发投入亦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若行业内出现颠覆性技术路线或更具竞争力的替代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布局并实现技术突破则会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产品销量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机电传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市场优势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力量。虽然公司已制定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对主要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资料泄露、核心技术被窃取或模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

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丝杠相关业务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业务系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已成功开发行星滚柱丝杠、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领域、汽车领域等。

在具身智能业务板块，当前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整体处于商业化发展初期阶段。虽然全球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公司均加码研发与产能投入，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技术验证和应用落地进度不断加速，但规模化、标准化、可持续的商业应用体系仍有待持续搭建与完善，下游相关行业产业化进程的节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汽车业务板块，公司丝杠产品已在燃油汽车离合器系统等领域率先实现量产，未来计划逐步向线控底盘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受限于丝杠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冲击，公司已量产丝杠产品的销售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线控底盘作为高阶智驾趋势下的核心执行层技术，代表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但当前仍处于产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过渡的阶段，技术安全性验证、供应链配套建设进度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其产业化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上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甚至收入下降，前期针对该领域的研发投入、产线建设等大额资本支出亦可能面临效益暂时无法兑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快速提升，机器人核心部件、精密机电传动赛道成长空间持续打开，行业内进行相关业务布局的其他企业增多，市场竞争或将加剧。虽然公司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构建了赛道内的先发优势，但若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或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积累的领先优势持续深化行业渗透、巩固并拓展客户群体，则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减弱、领先地位受到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已制定相应技术发展路径与中长期发展策略，但前述

风险的应对措施能否有效执行及最终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0.46%和 29.70%，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业务构成、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技术或产品迭代等变化，或将导致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若公司无法长期巩固并加强在产品自主研发、技术持续创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在复杂的环境下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降本增效的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成效，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承压，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6、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政治化的倾向日益突出，影响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的比例较低但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我国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如美国、欧盟）的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或地区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实施技术出口管制或加征反倾销税，或因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转嫁部分关税成本，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出口成本，削弱产品国际竞争力，对未来外销业务拓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12301P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8,397.17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新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1幢1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单新平	实际控制人	单新平、陆香萍、单晨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7年4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1312”；2023年8月28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公司2.08%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石成长和上汽金石分别持有公司1.46%股份和1.0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8%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99.05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799.05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196.231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82,188.8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创新，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HDM）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其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公司取得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质生产力布局中也占据了有利地位，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9,833.39	25.89%	9,384.74	29.02%	8,362.18	32.02%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3,110.59	8.19%	696.88	2.15%	48.42	0.19%
汽车等其他领域	6,722.79	17.70%	8,687.85	26.86%	8,313.76	31.84%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10,615.63	27.95%	7,382.79	22.83%	5,703.93	21.84%
精密金属传动件	17,529.62	46.16%	15,575.66	48.16%	12,046.17	46.13%
合计	37,978.64	100.00%	32,343.19	100.00%	26,112.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行业和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

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和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等，在汽车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沃德尔集团、长春富维安道拓、麦格纳、丰田纺织、美视伊、李尔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外购的零部件、钢材和铜材组成，零部件采购主要包括各类丝杠零部件、螺母、齿轮、蜗杆、精密轴等，钢材和铜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在精密丝杠行业中，无论是滚珠丝杠还是行星滚柱丝杠，欧美、日本等国外厂商起步早，在关键设备、关键工艺、产品标准等方面的技术储备较多，先发优势明显，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国内则起步较晚，中高端的滚珠丝杠和行星滚柱丝杠与国际巨头的差距较大，关键设备目前仍以进口为主，大部分厂商对于关键生产工艺尚未形成突破，在市场竞争中以追赶和跟随为主。

公司较早开始研发行星滚柱丝杠，涵盖了材料、工艺、设备等各个方面，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厂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除了在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外，还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在汽车行业得到应用，此外还与多家头部客户在线控底盘领域进行合作。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

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曾承担或参与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以及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等省级项目，承担了其中精密机电传动零部件、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行星滚柱丝杠等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证。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星滚柱丝杠副》（T/TCMCA 0026—2023）和《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T/TCMCA 0027—2023）两项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及《乘用车座椅水平驱动器》（T/ZZB 3308—2023）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及电驱动一体化关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创新，经过二十余年在行业内的持续深耕，形成了一支优秀的专业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工艺基础，支撑公司不断突破发展瓶颈，持续拓展产品线、扩大客户群体并进入新的领域。

长期以来，以行星滚柱丝杠、高端滚珠丝杠为代表的精密丝杠由于设计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和技术壁垒较高，一直处于国外头部厂商垄断的局面，价格高昂且供应量较少，其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一直受到限制。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HDM) 由于技术壁垒、客户认证等原因, 中高端市场也一直由外资厂商主导, 国产厂商的渗透率较低。

公司从蜗杆齿轮等精密金属传动件起步,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积累, 于 2017 年成功研发出 HDM 系列产品, 获得了长春富维安道拓、李尔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 公司较早开始研发行星滚柱丝杠, 涵盖了材料、工艺、设备等各个方面, 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 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 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 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 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 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厂商, 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 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 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 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 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 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产品线不断丰富, 并且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 取得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布局中也占据了有利地位, 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二)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深耕, 取得了行星滚柱丝杠设计关键技术及集成设计、大长径比螺母内螺纹高精度高效磨削技术、高精度螺纹在线检测技术、高效高精度螺纹冷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 涵盖了产品设计、加工制造、检验检测等一系列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关键环节, 以及滚轧、旋风铣、磨削等主流精密加工工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的应用涵盖了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精密金属传动件等全部主营业务产品, 对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技术

先进性起关键作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成果显著。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如下：

1、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

公司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及其他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级别	颁发单位	奖项和荣誉
1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2	省级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精度高性能行星滚柱丝杠）
3	省级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4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5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7	省级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
8	全国性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技术创新奖-优秀奖
9	浙江省	民建浙江省委、浙江省工商联、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	2026 浙江独角兽企业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曾承担或参与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级别	组织单位	项目名称
1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项目
2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
3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4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
5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重点研发计划

3、参与制定的各项标准

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星滚柱丝杠副》（T/TCMCA 0026—2023）和《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T/TCMCA 0027—2023）两项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的团体标准，以及《乘用车座椅水平驱动器》（T/ZZB 3308—2023）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及电驱动一体化关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4、取得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厂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 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12.28 万元、32,343.19 万元、37,97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0.04 万元、5,751.60 万元、6,200.0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2、公司重点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行业及产业链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支持举措，也明确了要将突破机器人一体化关节、灵巧手、汽车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对丝杠及机电执行器、精密传动部件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行业整体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也为公司的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3、公司重点产品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未来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对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的需求也会快速增长。

具身智能机器人方面，根据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数据，未来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出货量将呈现指数型增长趋势，中性假设下，预测到 2030 年将突破 260 万台，行业即将迎来快速爆发期。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线性执行器等产品是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公司作为该领域的领先供应商，未来亦将伴随行业快速成长。

智能汽车方面，首先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2015-2025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 万辆增长至 1,64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7%，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其次，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对智能驾驶的接受度逐渐提升，汽车智能驾驶等级不断提高，智能汽车产业链将迎来良好机遇。因此伴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趋势，线控底盘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行星滚柱丝杠和滚珠丝杠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将获得更大的增长空间。

4、公司产品技术受到下游众多权威客户认可，为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除了在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外，还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在汽车行业得到应用，此外还与多家头部客户在线控底盘领域进行合作。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公司客户知名度高，客户粘性较强，定点项目较多，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5、行星滚柱丝杠的大批量生产能力将支撑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行星滚柱丝杠在承载力、传动精度、传动效率、使用寿命、刚度等方面性能优异，但由于技术壁垒较高，一直以来被国外厂商垄断，且由于其结构复杂，加工工艺难度大，传统的行星滚柱丝杠厂商，如 GSA、Rollvis、Ewellix 等，主要面向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生产，生产效率低、成本高昂、应用场景局限，也限制了其大规模商业化，以往只在军工、航空航天等场景有所应用。

公司基于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创新，攻克了大量直线传动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从设计到制造、检测的全流程综合能力，自主开发了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自动化产线，在保证优异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大幅降低了行星滚柱丝杠的生产成本，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行星滚柱丝杠的批量化生产，使其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成为可能。未来随着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对行星滚柱丝杠需求的快速拉动，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大批量生产能力，有望快速抢占市场，收入规模实现快速提升。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 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或支柱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和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标准一和标准二关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标准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标准一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	☒ 是 ☐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04.06 万元、

相关标准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2,634.59 万元、3,825.3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74%，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363.99 万元；
标准二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 是 ☐ 否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8,253.30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0,559.32	63,249.81	54,92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5,941.81	50,359.36	45,728.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3%	20.38%	16.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9%	20.62%	15.20%
营业收入（万元）	38,253.30	32,578.47	26,290.38
净利润（万元）	6,200.01	5,756.93	4,4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00.01	5,751.60	4,4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2.87	4,797.95	3,73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1.95%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37.71	6,415.66	5,141.31
现金分红（万元）	993.67	1,399.53	1,17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	8.09%	7.2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三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8,253.30 万元，2025 年 6 月完成的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6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	281,203.14	251,948.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0.80	20,24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1,443.94	282,188.85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前瞻性技术布局引领导向，成为行业的风向标。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兴起，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公司在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政策导向的支持下，研发生产精密机电传动产品，在做好现有行星滚柱

丝杠等各类丝杠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拓展直线驱动关节和灵巧手驱动器，加大加快研发投入，促使产品持续迭代，为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 and 智能汽车行业发挥更大作用，不断增强公司在精密机电传动行业的影响力，为智能制造、科技强国做出贡献。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并扩大新产品产能，积极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精密机电传动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全面升级迭代产品系列，构建产业链合作生态，提升综合实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技术创新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三）丝杠相关业务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丝杠相关业务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以及其他外购零部件、辅料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大宗商品周期、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通过产品提价、技术降本、工艺优化等方式有效传导成本压力，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爆发，公司整体

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逐步推进，公司整体组织架构体系亦将更为精细化。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同步提升。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24.17 万元、12,171.44 万元和 12,47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9%、37.36%和 32.6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63%、98.54%，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仍会逐步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8.80 万元、4,093.32 万元和 6,527.9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呈现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更新换代、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中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新剑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新剑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境外收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62.04 万元、4,328.61 万元及 5,47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13.38%及 14.41%。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9.80 万元、-55.51 万元及 96.41 万元。未来随着下游商业化的快速推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存在，若未来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投资成本变化、下游应用领域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资金额相对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而言

较大，若实施后效益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收益无法完全覆盖折旧摊销成本甚至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控制新剑传动 68.33%的股份，控股地位较为稳固。

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的贯彻执行，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致使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下游应用市场产业化进展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eenpin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12301P
注册资本	8,397.1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新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1 幢 17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1300
联系电话	0571-63666660
互联网网址	www.seenpi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eenpi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姚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1-63666660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序号	变动	设立情况
1	1999 年 1 月，临安新剑设立，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	单新平认缴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单剑平认缴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序号	变动	设立情况
1	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3,578.00 万股	新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3,578.00 万股
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	变动情况
1	2023 年 11 月，新剑传动增资，股本变更为 5,948.00 万股	年旭合伙认购公司 60.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普通股股本为 5,948.00 万股，优先股为 15.00 万股

2	2023 年 12 月，新剑传动增资，赎回优先股，股本变更为 6,997.65 万股	浙创启晨认购 279.91 万股，浙江创投认购 139.95 万股，中证投资认购 174.94 万股，金石成长认购 87.47 万股，上汽金石认购 87.47 万股，工业母机基金认购 104.96 万股，顾林祥认购 174.94 万股。赎回优先股 15.00 万股。本次增资、赎回优先股后，公司股本为 6,997.65 万股
3	2025 年 6 月，新剑传动增资、股权转让，股本变更为 8,397.17 万股	方文艳受让 209.93 万股，浙创新传认购 139.95 万股，普华凤起认购 139.95 万股，普华创投认购 83.97 万股，浙创科创认购 69.98 万股，湖润投资认购 69.98 万股，金浦金融认购 69.98 万股，金投鼎融认购 69.98 万股，中金启兆认购 55.98 万股，中金启合认购 55.98 万股，德润泰和认购 41.99 万股，华瓊行星认购 41.99 万股，七叶草创投认购 41.99 万股，吴丹认购 41.99 万股，中金保时捷认购 41.99 万股，中金榕投认购 41.99 万股，中金智科认购 41.99 万股，半导体二期认购 41.99 万股，金投盛明认购 41.99 万股，金石成长认购 34.99 万股，晨曦乾元认购 27.99 万股，海邦数瑞认购 27.99 万股，华舆民生认购 27.99 万股，中金浦成认购 27.99 万股，海邦智清认购 20.99 万股，龙头基金认购 20.99 万股，国元高新认购 20.99 万股，民生新能认购 14.00 万股，中金瑞晟认购 14.00 万股，东融壹号认购 14.00 万股，张骏认购 14.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8,397.17 万股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 年 1 月 5 日，单新平与单剑平签署《杭州临安新剑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起设立临安新剑，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单新平以实物形式出资 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单剑平以实物形式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9 年 1 月 7 日，临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所验字[1999]第 006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7 日止，临安新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0 万元整，其中实物资本 80 万元。

1999 年 1 月 8 日，临安新剑取得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单新平	64.00	80.00
单剑平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9 日，为进一步夯实临安新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新剑有限股东单新平、陆香萍向新剑有限补充了 80 万元货币资金，临安新剑成立时的 8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未置出。

（二）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2016 年 6 月 27 日，新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万隆评估为股改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天健为股改审计机构。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34 号）。经天健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剑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7,855,019.50 元。

2016 年 8 月 1 日，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46 号）。经万隆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8,355,455.56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新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3,578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5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2,075,019.50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0 日，新剑有限的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4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3,578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剑资管	1,500.00	41.92
2	单新平	1,500.00	41.92
3	新剑合伙	268.00	7.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	陆香萍	200.00	5.59
5	单晨	110.00	3.07
合计		3,578.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万股）	优先股股数（万股）	普通股比例（%）	优先股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	41.92	-
2	单新平	2,468.4181	-	41.92	-
3	新剑合伙	441.0240	-	7.49	-
4	陆香萍	329.1224	-	5.59	-
5	单晨	181.0173	-	3.07	-
6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100.00
合计		5,888.0000	15.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年旭合伙以每股 4.6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0 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888 万元增加到 5,948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0 号），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11 月 9 日，新剑传动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万股）	优先股股数（万股）	普通股比例（%）	优先股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	41.50	-
2	单新平	2,468.4181	-	41.50	-
3	新剑合伙	441.0240	-	7.41	-
4	陆香萍	329.1224	-	5.53	-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 (万股)	优先股股数 (万股)	普通股比例 (%)	优先股比例 (%)
5	单晨	181.0173	-	3.04	-
6	年旭合伙	60.0000	-	1.01	-
7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100.00
合计		5,948.0000	15.00	100.00	100.00

(二) 202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赎回优先股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19.8587 万元，由浙创启晨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认购 279.9058 万元，浙江创投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139.952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9.7879 万元，由顾林祥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174.9411 万元，中证投资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174.9411 万元，金石成长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购 87.4705 万元，上汽金石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购 87.4705 万元，工业母机基金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104.9647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新剑优 1”优先股的议案》《关于赎回“新剑优 2”优先股的议案》。

本次增资对应增资价格为 28.58 元/股。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1 号、天健验[2026]162 号），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剑传动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赎回优先股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35.27
2	单新平	2,468.4181	35.27
3	新剑合伙	441.0240	6.30
4	陆香萍	329.1224	4.70
5	浙创启晨	279.9058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	单晨	181.0173	2.59
7	顾林祥	174.9411	2.50
8	中证投资	174.9411	2.50
9	浙江创投	139.9529	2.00
10	工业母机基金	104.9647	1.50
11	金石成长	87.4705	1.25
12	上汽金石	87.4705	1.25
13	年旭合伙	60.0000	0.86
合计		6,997.6466	100.00

（三）202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4 月 15 日，单新平与方文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单新平将持有的公司 2,099,294 股股份转让给方文艳，转让价款为 14,25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4 日，新剑传动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99.527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397.1738 万元。其中，由浙创新传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 139.9529 万元，普华凤起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 139.9529 万元，普华创投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购 83.9717 万元，浙创科创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69.9764 万元，湖润投资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69.9764 万元，金浦金融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69.9764 万元，金投鼎融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69.9764 万元，中金启兆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55.9811 万元，中金启合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认购 55.9811 万元，德润泰和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华瓯行星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七叶草创投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吴丹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中金保时捷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中金榕投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中金智科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半导体二期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金投盛明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41.9858 万元，金石成长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购 34.9882 万元，晨曦乾元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 27.9905 万元，海邦数瑞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 27.9905 万元，华舆民生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 27.9905 万元，中金浦成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 27.9905 万元，海邦智

清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购 20.9929 万元，龙头基金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购 20.9929 万元，国元高新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购 20.9929 万元，民生新能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购 13.9952 万元，中金瑞晟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购 13.9952 万元，东融壹号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购 13.9952 万元，张骏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购 13.9952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3 号），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25 年 6 月 24 日，新剑传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对应增资价格为 71.4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7.88 元/股，系参照本轮融资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29.40
2	单新平	2,258.4887	26.90
3	新剑合伙	441.0240	5.25
4	陆香萍	329.1224	3.92
5	浙创启晨	279.9058	3.33
6	方文艳	209.9294	2.50
7	单晨	181.0173	2.16
8	顾林祥	174.9411	2.08
9	中证投资	174.9411	2.08
10	浙江创投	139.9529	1.67
11	浙创新传	139.9529	1.67
12	普华凤起	139.9529	1.67
13	金石成长	122.4587	1.46
14	工业母机基金	104.9647	1.25
15	上汽金石	87.4705	1.04
16	普华创投	83.9717	1.00
17	浙创科创	69.9764	0.83
18	湖润投资	69.9764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9	金浦金融	69.9764	0.83
20	金投鼎融	69.9764	0.83
21	年旭合伙	60.0000	0.71
22	中金启兆	55.9811	0.67
23	中金启合	55.9811	0.67
24	德润泰和	41.9858	0.50
25	华瓯行星	41.9858	0.50
26	七叶草创投	41.9858	0.50
27	吴丹	41.9858	0.50
28	中金保时捷	41.9858	0.50
29	中金榕投	41.9858	0.50
30	中金智科	41.9858	0.50
31	半导体二期	41.9858	0.50
32	金投盛明	41.9858	0.50
33	晨曦乾元	27.9905	0.33
34	海邦数瑞	27.9905	0.33
35	华舆民生	27.9905	0.33
36	中金浦成	27.9905	0.33
37	海邦智清	20.9929	0.25
38	龙头基金	20.9929	0.25
39	国元高新	20.9929	0.25
40	民生新能	13.9952	0.17
41	中金瑞晟	13.9952	0.17
42	东融壹号	13.9952	0.17
43	张骏	13.9952	0.17
合计		8,397.1738	100.00

此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本变化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5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871312”，证券简称为“新剑股份”。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3年8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9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重叠。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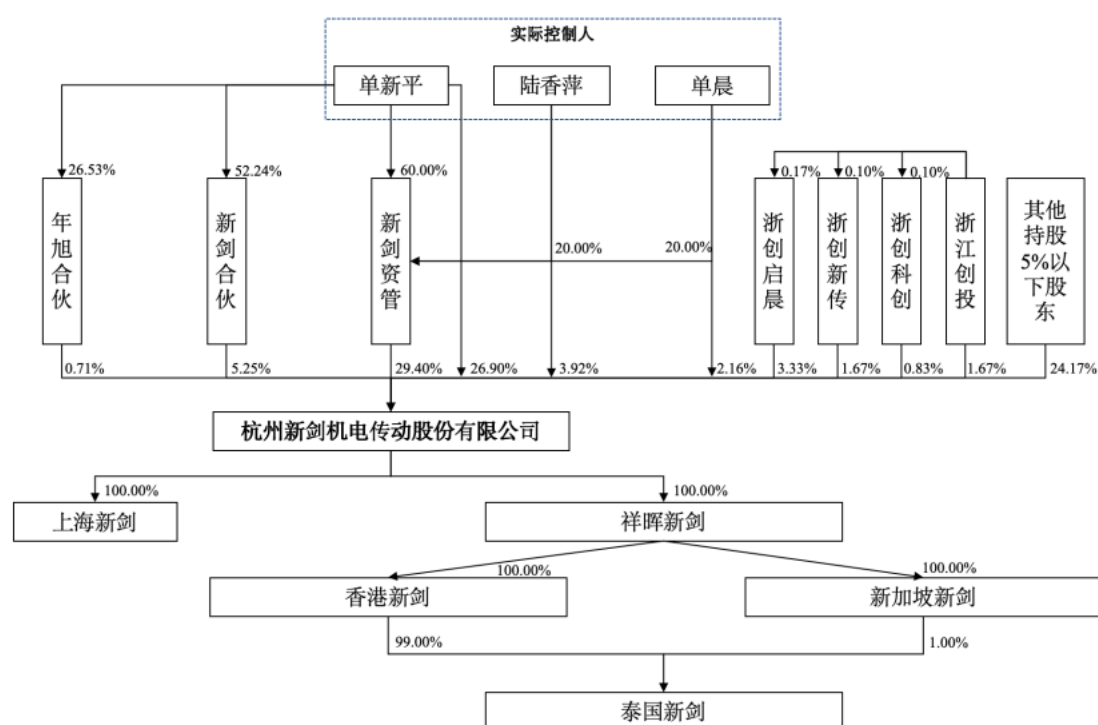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29.40
2	单新平	2,258.4887	26.90
3	新剑合伙	441.0240	5.25
4	陆香萍	329.1224	3.92
5	浙创启晨	279.9058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	方文艳	209.9294	2.50
7	单晨	181.0173	2.16
8	顾林祥	174.9411	2.08
9	中证投资	174.9411	2.08
10	浙江创投	139.9529	1.67
11	浙创新传	139.9529	1.67
12	普华凤起	139.9529	1.67
13	金石成长	122.4587	1.46
14	工业母机基金	104.9647	1.25
15	上汽金石	87.4705	1.04
16	普华创投	83.9717	1.00
17	浙创科创	69.9764	0.83
18	湖润投资	69.9764	0.83
19	金浦金融	69.9764	0.83
20	金投鼎融	69.9764	0.83
21	年旭合伙	60.0000	0.71
22	中金启兆	55.9811	0.67
23	中金启合	55.9811	0.67
24	德润泰和	41.9858	0.50
25	华瓯行星	41.9858	0.50
26	七叶草创投	41.9858	0.50
27	吴丹	41.9858	0.50
28	中金保时捷	41.9858	0.50
29	中金榕投	41.9858	0.50
30	中金智科	41.9858	0.50
31	半导体二期	41.9858	0.50
32	金投盛明	41.9858	0.50
33	晨曦乾元	27.9905	0.33
34	海邦数瑞	27.9905	0.33
35	华舆民生	27.9905	0.33
36	中金浦成	27.9905	0.33
37	海邦智清	20.9929	0.25
38	龙头基金	20.9929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9	国元高新	20.9929	0.25
40	民生新能	13.9952	0.17
41	中金瑞晟	13.9952	0.17
42	东融壹号	13.9952	0.17
43	张骏	13.9952	0.17
合计		8,397.1738	100.00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剑机电传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3 日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	413.875 万元
实收资本	413.87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660 弄 6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从事精密金属传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上海新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91.18	4,806.40	7,762.89	947.40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审计。

2、祥晖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Xianghui (BVI)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无实际经营

祥晖新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审计。

3、香港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Zhenchang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加连威老道 100 号港晶中心 9 楼

项目	具体情况
	12B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祥晖新剑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无实际经营

香港新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审计。

4、新加坡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Tangchang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祥晖新剑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无实际经营

新加坡新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审计。

5、泰国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Seenpin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30,72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530,720,000.00 泰铢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7/602 Moo. 6 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Thailand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新剑持股 99%，新加坡新剑持股 1%

项目	具体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拟建的境外生产基地经营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新剑尚未设立，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注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续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浙大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浙大新剑（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 701 室-2
注销前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注销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纳米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大新剑系公司早期发展阶段，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而设立，因多年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注销。

2、海南新剑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剑机电传动（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 9 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 B 座 6 楼-1152
注销前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注销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海南新剑系公司为拓展业务所设立，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于2026年3月注销。

（三）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下属分公司。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新平直接持有公司26.90%股份，并通过持有新剑资管60.00%股份控制新剑资管，新剑资管直接持有新剑传动29.40%股份；此外，单新平持有新剑合伙52.2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新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剑合伙直接持有新剑传动5.25%的股份；单新平持有年旭合伙26.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年旭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年旭合伙直接持有新剑传动0.71%的股份。单新平合计控制公司62.2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单新平，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5*****。其主要经历如下：1983年9月至1986年12月历任武警浙江省二支队班长、代司务长；198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省临安手表螺钉厂生产营业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单新平曾荣获“2025年度浙江省科学企业家”“杭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首届最美退役军人”等称号。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新平直接持有新剑传动26.90%的股份，陆香萍直接持有新剑传动3.92%的股份，单晨直接持有新剑传动2.16%的股份；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有新剑资管100.00%股权，新剑资管持有新剑传动29.40%的股份；单新平持有新剑合伙52.2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新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剑合伙直接持有新剑传动5.25%的股份；单新平持有年旭合伙26.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年旭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年旭合伙直接持有新剑传动0.71%

的股份。因此，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控制新剑传动 68.33%的股份。单新平与陆香萍系夫妻关系，单晨系单新平与陆香萍之女。单新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同意在其作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新剑传动之股东及 / 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新剑资管、新剑传动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新剑资管股东会、新剑传动股东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一人一票计算（如存在委托投票的，则受托人的范围不能超过本协议各方，并且在投票时分别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在审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单新平的意见作为最终决定的依据。

综上，单新平、陆香萍与单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新平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陆香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66*****。

单晨，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198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及年旭合伙和浙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创启晨、浙创科创及浙创新传。

1、新剑资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剑资管持有公司 29.4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 701 室-1
股东构成	单新平持股 60%、陆香萍持股 20%、单晨持股 2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剑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新平	900.00	60.00
2	陆香萍	300.00	20.00
3	单晨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新剑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剑合伙持有公司 5.25%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出资额	26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新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后营村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剑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新平	普通合伙人	140.00	52.24
2	严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7.46
3	单作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7.46
4	郑丽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5.60
5	和雪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5.60
6	马勇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5.60
7	陈铁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3.73
8	康奇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87
9	杜晓彬	有限合伙人	5.00	1.87
10	金永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87
11	周月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87
12	童炯	有限合伙人	5.00	1.87
13	翁建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87
14	周慧苹	有限合伙人	3.00	1.12
合计			268.00	100.00

3、年旭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年旭合伙持有公司 0.71%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年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额	27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新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朱穴村无门牌 2(1 幢 101)(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年旭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新平	普通合伙人	70.93	25.70
2	朱新星	有限合伙人	46.00	16.67
3	洪圣焕	有限合伙人	36.80	13.33
4	苏守坤	有限合伙人	18.40	6.67
5	XU LISHA	有限合伙人	13.8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鲁文武	有限合伙人	9.20	3.33
7	王景辉	有限合伙人	7.36	2.67
8	黄纯辉	有限合伙人	7.36	2.67
9	姜申申	有限合伙人	7.36	2.67
10	康传章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1	郭鹏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2	程少峰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3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4	李江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5	廖海滨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6	朱晓阳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7	陈烽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8	卢鹏飞	有限合伙人	4.60	1.67
19	姜华	有限合伙人	3.68	1.33
20	潘军	有限合伙人	3.68	1.33
21	张利刚	有限合伙人	3.68	1.33
22	张文广	有限合伙人	2.30	0.83
23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30	0.83
24	林芳	有限合伙人	1.75	0.63
合计			276.00	100.00

注：2026年6月，胡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年旭合伙的2.3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单新平。

4、浙江创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创投持有公司1.6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4,879.00	54.07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19.83
3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171.00	10.98
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9.63
5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5.50
合计		120,000.00	100.00

5、浙创启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创启晨持有公司 3.3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出资额	59,689.2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创投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8 号 9 幢 1 层 1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创启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35.98	39.93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63.32	33.28
3	杭州资证富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31.66	16.64
4	桐乡市磊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6.33	3.33
5	陈卫通	有限合伙人	993.17	1.66
6	海南锐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3.17	1.66
7	嘉兴桢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3.17	1.66
8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17	1.66
9	浙江创投	普通合伙人	99.32	0.17
合计			59,689.27	100.00

6、浙创新传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创新传持有公司 1.6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创新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出资额	10,2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创投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98 号 1 幢 3 层 3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创新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8.97
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38
3	何建忠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1.55
4	浙江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210.00	100.00

7、浙创科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创科创持有公司 0.8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额	10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创投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4 楼 4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创科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9.94
2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8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9
4	浙江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100.00	100.00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397.173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99.058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 2,799.058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29.40%	2,468.4182	22.05%
2	单新平	2,258.4887	26.90%	2,258.4887	20.17%
3	新剑合伙	441.0240	5.25%	441.0240	3.94%
4	陆香萍	329.1224	3.92%	329.1224	2.9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5	浙创启晨	279.9058	3.33%	279.9058	2.50%
6	方文艳	209.9294	2.50%	209.9294	1.88%
7	单晨	181.0173	2.16%	181.0173	1.62%
8	顾林祥	174.9411	2.08%	174.9411	1.56%
9	中证投资	174.9411	2.08%	174.9411	1.56%
10	浙江创投	139.9529	1.67%	139.9529	1.25%
11	浙创新传	139.9529	1.67%	139.9529	1.25%
12	普华凤起	139.9529	1.67%	139.9529	1.25%
13	金石成长	122.4587	1.46%	122.4587	1.09%
14	工业母机基金	104.9647	1.25%	104.9647	0.94%
15	上汽金石	87.4705	1.04%	87.4705	0.78%
16	普华创投	83.9717	1.00%	83.9717	0.75%
17	浙创科创	69.9764	0.83%	69.9764	0.62%
18	湖润投资	69.9764	0.83%	69.9764	0.62%
19	金浦金融	69.9764	0.83%	69.9764	0.62%
20	金投鼎融	69.9764	0.83%	69.9764	0.62%
21	年旭合伙	60.0000	0.71%	60.0000	0.54%
22	中金启兆	55.9811	0.67%	55.9811	0.50%
23	中金启合	55.9811	0.67%	55.9811	0.50%
24	德润泰和	41.9858	0.50%	41.9858	0.37%
25	华瓯行星	41.9858	0.50%	41.9858	0.37%
26	七叶草创投	41.9858	0.50%	41.9858	0.37%
27	吴丹	41.9858	0.50%	41.9858	0.37%
28	中金保时捷	41.9858	0.50%	41.9858	0.37%
29	中金榕投	41.9858	0.50%	41.9858	0.37%
30	中金智科	41.9858	0.50%	41.9858	0.37%
31	半导体二期	41.9858	0.50%	41.9858	0.37%
32	金投盛明	41.9858	0.50%	41.9858	0.37%
33	晨曦乾元	27.9905	0.33%	27.9905	0.25%
34	海邦数瑞	27.9905	0.33%	27.9905	0.25%
35	华舆民生	27.9905	0.33%	27.9905	0.25%
36	中金浦成	27.9905	0.33%	27.990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37	海邦智清	20.9929	0.25%	20.9929	0.19%
38	龙头基金	20.9929	0.25%	20.9929	0.19%
39	国元高新	20.9929	0.25%	20.9929	0.19%
40	民生新能	13.9952	0.17%	13.9952	0.12%
41	中金瑞晟	13.9952	0.17%	13.9952	0.12%
42	东融壹号	13.9952	0.17%	13.9952	0.12%
43	张骏	13.9952	0.17%	13.9952	0.12%
4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99.0580	25.00%
合计		8,397.1738	100.00%	11,196.231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29.40%
2	单新平	2,258.4887	26.90%
3	新剑合伙	441.0240	5.25%
4	陆香萍	329.1224	3.92%
5	浙创启晨	279.9058	3.33%
6	方文艳	209.9294	2.50%
7	单晨	181.0173	2.16%
8	顾林祥	174.9411	2.08%
9	中证投资	174.9411	2.08%
10	浙江创投	139.9529	1.67%
合计		6,657.7409	79.29%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任职
1	单新平	2,258.4887	26.9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香萍	329.1224	3.92	/
3	方文艳	209.9294	2.50	/
4	单晨	181.0173	2.16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任职
5	顾林祥	174.9411	2.08	/
6	吴丹	41.9858	0.50	/
7	张骏	13.9952	0.17	/
合计		3,209.4799	38.22	/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1、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浙江创投（SS）	139.9529	1.67
中金浦成（CS）	27.9905	0.33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2、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中证投资、中金浦成、金投盛明、东融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他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浙创启晨	SB541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9536
2	浙创新传	SAXA59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9536
3	普华凤起	SAFQ4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4	金石成长	SB748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5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8
6	上汽金石	SSW51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7	普华创投	STL24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8	浙创科创	SAQW1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9536
9	湖润投资	SATX2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金浦金融	SZY044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45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1	金投鼎融	SAGL77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90
12	中金启兆	SZP06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3	中金启合	STD23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德润泰和	SAUX60	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02
15	华瓯行星	SAYE2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286
16	七叶草创投	SXK193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286
17	中金保时捷	SAHW2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	中金榕投	SZY27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9	中金智科	STW825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半导体二期	SB217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57
21	晨曦乾元	SB7909	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02
22	海邦数瑞	SVX924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23	华舆民生	SJL234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	海邦智清	SAKR25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25	龙头基金	SH6179	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936
26	国元高新	SAND8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7	民生新能	SASZ17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	中金瑞晟	SB204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注：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六）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间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单新平	26.90%	单新平与陆香萍系夫妻，单晨系单新平、陆香萍的女儿，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有新剑资管 100.00%股权，单新平持有新剑合伙 52.2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新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新平持有年旭合伙 26.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年旭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香萍	3.92%	
	单晨	2.16%	
	新剑资管	29.40%	
	新剑合伙	5.25%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年旭合伙	0.71%	
2	浙创启晨	3.33%	浙创新传、浙创启晨及浙创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创投
	浙创新传	1.67%	
	浙江创投	1.67%	
	浙创科创	0.83%	
3	普华凤起	1.67%	普华创投、普华凤起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华创投	1.00%	
4	中证投资	2.08%	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成长、上汽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金石成长	1.46%	
	上汽金石	1.04%	
5	湖润投资	0.83%	湖润投资、民生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润投资、民生新能和华舆民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新能	0.17%	
	华舆民生	0.33%	
6	中金启兆	0.67%	中金启兆、中金榕投、中金瑞晟、东融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启兆、中金榕投、中金瑞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启合、中金保时捷、中金智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启合	0.67%	
	中金榕投	0.50%	
	中金保时捷	0.50%	
	中金智科	0.50%	
	中金瑞晟	0.17%	
	东融壹号	0.17%	
	中金浦成	0.33%	
7	华瓯行星	0.50%	华瓯行星、七叶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叶草创投	0.50%	
8	德润泰和	0.50%	德润泰和、晨曦乾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晨曦乾元	0.33%	
9	海邦数瑞	0.33%	海邦数瑞、海邦智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邦智清	0.2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与股东间特殊权利的签署情况

2023年11月、12月，公司与浙创启晨、浙江创投、中证投资、金石成长、

上汽金石、工业母机基金、顾林祥等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其中，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前述投资人享有公司回购、优先认缴、反稀释、优先购买、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所确定的申报基准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和不可恢复。

2、上述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截至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4 号）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前述所有投资人出具的《股东声明与确认函》，确认自《股东声明与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亦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对赌义务承担主体的任何条款约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单新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06-2028.06
2	单晨	董事	董事会	2025.06-2028.06
3	马勇超	董事	董事会	2025.06-2028.06
4	和雪丽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06-2028.06
5	杨将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6-2028.06
6	陈为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2-2028.06

单新平，简历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1、控股股东”。

单晨，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单晨女士还荣获“2026 年度浙江省青年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称号。

马勇超，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杭州联谊电机有限公司组装作业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杭州大和热磁有限公司数控作业员；200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上海新剑技术员、行星滚柱工艺工程研发处处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行星滚柱工艺工程研发处处长；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和雪丽，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疆兵地天元乳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多瑞儿集团（中国）中国有限公司商检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员；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山翔江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新剑有限采购工程师、资材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认证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杨将新，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现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为人，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曾任学生工作部部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等职。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现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为人、杨将新、和雪丽，由陈为

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前述董事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人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单新平	总经理	2025.06-2028.06
2	单晨	副总经理	2025.06-2028.06
3	单作飞	副总经理	2025.06-2028.06
4	严作海	副总经理	2025.06-2028.06
5	洪圣焕	财务负责人	2025.06-2028.06
6	姚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01-2028.06

高级管理人员单新平的简历参见本节“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1、控股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单晨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单作飞，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新剑有限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支持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公司支持总监、事业部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工程研发部负责人、行星滚柱丝杠事业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作海，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新剑有限技术项目经理兼市场开拓工程师、上海实验室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上海实验室主任；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圣焕，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

主要经历如下：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泽恩标准件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麦格纳光能（杭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姚远，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深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单新平、严作海、朱新星。

核心技术人员单新平的简历参见本节“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1、控股股东”。

核心技术人员严作海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朱新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剑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旭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剑资管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晨	董事、副总经理	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剑资管	监事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陈为人	独立董事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将新	独立董事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单新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单晨系父女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和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严作海均为单新平之外甥，单作飞和严作海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有效执行。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

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单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8.49	26.90%
陆香萍	单新平之配偶，单晨之母亲	329.12	3.92%
单晨	董事、副总经理	181.02	2.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单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剑资管	1,481.05	17.64%
		新剑合伙	230.39	2.74%
		年旭合伙	15.92	0.19%
陆香萍	单新平之配偶、单晨之母亲	新剑资管	493.68	5.88%
单晨	董事、副总经理	新剑资管	493.68	5.88%
严作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剑合伙	32.91	0.39%
单作飞	副总经理	新剑合伙	32.91	0.39%
马勇超	董事	新剑合伙	24.68	0.29%
和雪丽	职工代表董事	新剑合伙	24.68	0.29%
洪圣焕	财务负责人	年旭合伙	8.00	0.09%
朱新星	核心技术人员	年旭合伙	10.00	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01-2025.06	单新平、单晨、严作海、单作飞、陈世明	-
2025.06-2025.12	单新平、单晨、和雪丽、马勇超、杨将新、叶伟巍	董事会换届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12 至今	单新平、单晨、和雪丽、马勇超、杨将新、陈为人	独立董事叶伟巍辞职并选聘陈为人 为新任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01-2025.06	郑丽萍、马勇超、和雪丽	-
2025.06 至今	无	根据《公司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01-2025.06	单新平、单晨、陈铁祥	-
2025.06-2026.01	单新平、单晨、严作海、单作飞、洪圣焕	董事及高管换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单晨、严作海、单作飞为副总经理，聘任洪圣焕为财务负责人
2026.01 至今	单新平、单晨、严作海、单作飞、洪圣焕、姚远	单晨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姚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单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新剑资管	900.00	60.00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60.00	60.00
		新剑合伙	140.00	52.24
		年旭合伙	73.23	26.53
单晨	董事、副总经理	新剑资管	300.00	20.00
		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00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杨将新	独立董事	中荣兆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姚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特路迪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00	70.00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福利补贴和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依据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福利补贴依据人员的岗位确定；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其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制定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84.68	628.71	438.00
占比	10.20%	10.02%	8.94%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公司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单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3.35	否
单晨	董事、副总经理	77.01	否
和雪丽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66.62	否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马勇超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2.60	否
杨将新	独立董事	4.00	否
陈为人	独立董事	-	否
单作飞	副总经理	138.52	否
严作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71	否
洪圣焕	财务负责人	28.74	否
姚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否
郑丽萍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9.25	否
陈世明	前董事	12.15	否
陈铁祥	前财务负责人	7.13	否
叶伟巍	前独立董事	4.00	否
朱新星	核心技术人员	81.59	否

注：姚远系 2026 年入职，2025 年度无薪酬；郑丽萍、陈世明、陈铁祥于 2025 年 6 月分别卸任监事、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表系其 2025 年 1-6 月薪酬；洪圣焕于 2025 年 6 月上任，上表系其 2025 年 7-12 月薪酬（含奖金）。

十四、股权激励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新剑合伙和年旭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新剑合伙及年旭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2、新剑合伙”及“3、年旭合伙”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剑合伙及年旭合伙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新剑合伙

根据新剑合伙相关约定，受激励员工服务期为三年，如在服务期内离职或违反相关公司规定等，需“无条件签署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本人持有的持股主体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主体普通合伙人或持股主体普通合伙人

指定的主体，若届时本人尚未向持股主体出资，则本人须将持有的持股主体全部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该方；若届时本人已向持股主体出资，且本人对持股主体的出资款项尚未获得返还，则上述全部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本人对持股主体实际出资且尚未返还的出资额。”

上述激励员工的服务期在报告期前已经届满。

2、年旭合伙

根据年旭合伙相关约定，“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从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处于锁定状态……如果解锁条件成就时，公司处于上市申报和在审期间，则激励对象须承诺继续持有激励股份直至公司完成上市，即前述锁定状态自动延长至公司完成上市……”。

（1）因非过错离职

如员工因非过错离职，则：

“（1）未解锁部分股权按照持股员工初始认购金额加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

（2）已解锁部分股份按以下两者回购价格孰高者确定：

A、按照持股员工初始认购金额加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

B、在初始认购金额基础上，加上持股员工持股期间公司账面净资产变动额应享有份额计算，即回购价格=初始认购金额+[T2-T1]/届时公司注册资本*该员工届时间接持股股数，其中：

T1：认购时前一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

T2：回购情形发生时前一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

持股员工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至转让股权交割日期期间的公司经营损益由后续通过内部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回购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2）因过错离职

如员工因过错离职，则“均按照初始认购金额予以回购，如其持有的股权已经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处分的，则需将相应收益全部无偿返还公司或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上述激励员工的服务期尚未届满。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鼓励且激发公司骨干的积极性，既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对当期（税前）损益的影响分别为 47.96 万元、266.12 万元及 261.79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4.24%、3.90%，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份及控股股东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施，由被激励对象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69	509	457

（二）分类别员工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71	65.20%
研发人员	96	16.87%
管理与行政人员	86	15.11%
销售人员	16	2.81%
合计	569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2.99%
大学本科	106	18.63%
大专及以下	446	78.38%
合计	56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9 岁及以下	161	28.30%
30-39 岁	172	30.23%
40-49 岁	156	27.42%
50 岁以上	80	14.06%
合计	569	100.00%

（三）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

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69	528	92.79%	527	92.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9	464	91.16%	317	62.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7	406	88.84%	162	3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6	43	46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5	2	5
	合计	41	45	5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7	43	46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5	5	0
	放弃缴纳	0	144	249
	合计	42	192	295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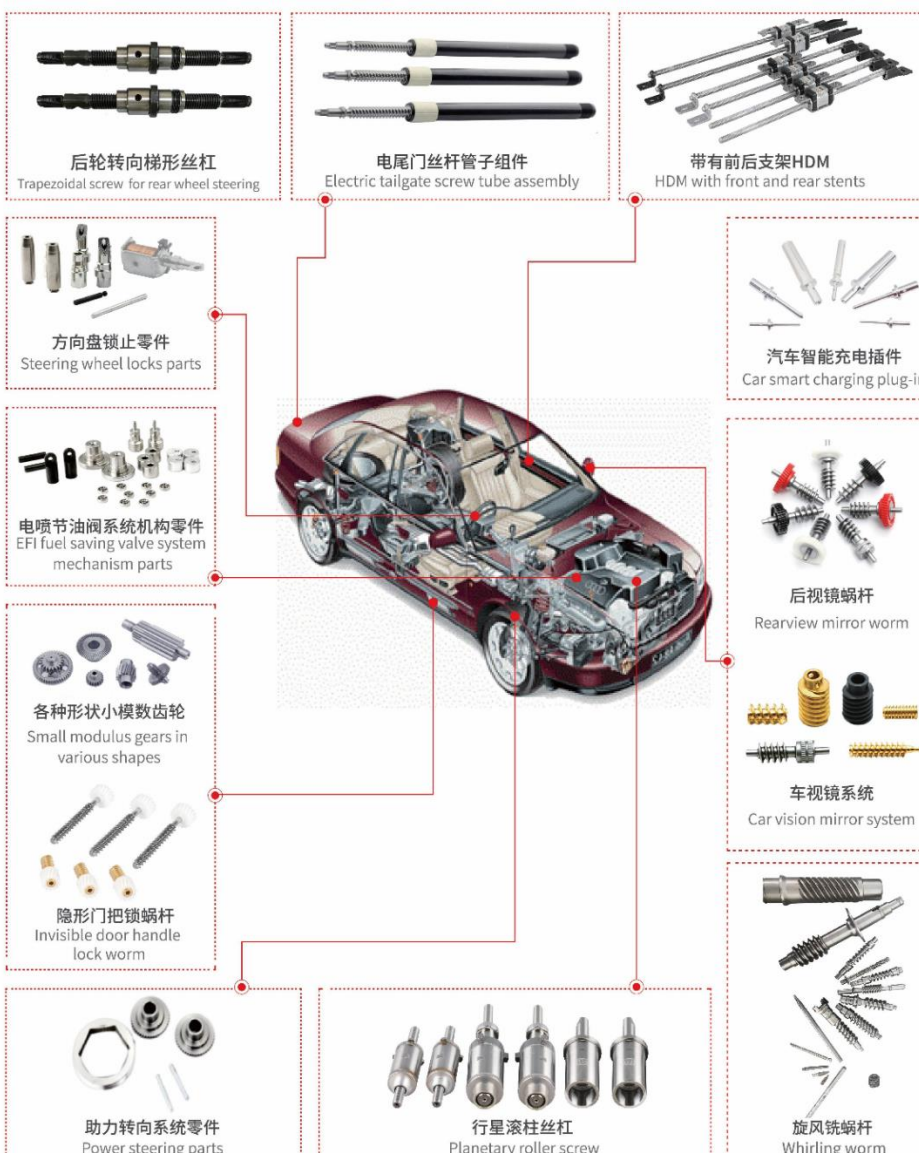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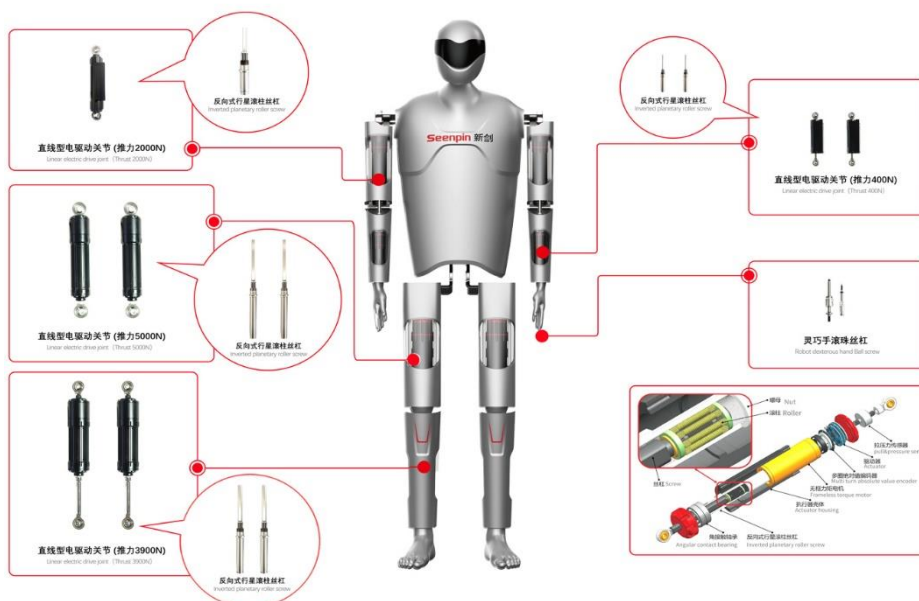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创新，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HDM）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其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

公司较早开始研发行星滚柱丝杠，涵盖了材料、工艺、设备等各个方面，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厂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除了在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外，还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在汽车行业得到应用，此外还与多家头部客户在线控底盘领域进行合作。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公司客户知名度高，客户粘性较强，定点项目较多，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示意图如下：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系列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
Inverted planetary roller screw - linear electric drive joint series products - applied to humanoid robots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曾承担或参与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以及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等省级项目，承担了其中精密机电传动零部件、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行星滚柱丝杠等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证。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星滚柱丝杠副》（T/TCMCA 0026—2023）和《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T/TCMCA 0027—2023）两项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及《乘用车座椅水平驱动器》（T/ZZB 3308—2023）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及电驱动一体化关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并且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取得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布局中也占据了有利地位，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HDM）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简介
行星滚柱丝杠		行星滚柱丝杠由螺母、滚柱、丝杠、保持架等组成。当丝杠旋转时，滚柱围绕丝杠作行星运动，同时利用螺旋传动原理将丝杠旋转运动转化为螺母直线往复运动。 公司的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具有承载力大、传动精度和效率高、寿命长、刚度高等特点，已批量生产应用于汽车行业，应用于人形机器人行业的产品已进入量产准备阶段。
滚珠丝杠		滚珠丝杠一般由螺母、滚珠、丝杠、预压片、反向器等组成。在具有螺旋滚道的丝杠和螺母间装有滚珠作为中间传动件，滚珠在螺母上闭合的回路中循环滚动，使丝杠和螺母间的运动由滑动变为滚动。 公司的滚珠丝杠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线性驱动器。相比传统滚珠丝杠，其体积结构更小且承载能力更高，在灵巧手有限的内部空间里，其紧凑的设计结构有助于集成更多的自由度；行程可根据灵巧手动作幅度需求设计，确保动作行程精准匹配手指开合角度，驱动手指精准开合、弯曲、摆动，实现稳定抓取。
线性执行器		线性执行器是驱动机器人手臂、腿部等执行机构运动的组件，又被称为直线驱动关节或直线型电驱动关节，主要安装在机器人关节处，主要作用是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输出，具有较好的支撑性能和承重性能，主要应用于高负载且运动旋转角度较小的场景，例如手臂、腿部等部位。 公司的线性执行器产品最大推力可达 8,000N，由电机、行星滚柱丝杠、编码器、传感器、驱动器、轴承等零部件组成，其中行星滚柱丝杠的成本占比最高；通过高度模块化集成，实现高功率密度、高刚性、高可靠性的直线运动解决方案，专为人形机器人的高性能要求而打造。
梯形丝杠		由丝杠和螺母组成，二者通过螺纹直接啮合，当电机驱动丝杠旋转时，螺母通过与丝杠之间的滑动摩擦力而沿丝杠轴向移动。 公司的梯形丝杠产品加工采用二代旋风铣工艺，相较于传统加工方式，实现了技术参数的精准控制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以及产品批次一致性和耐用性的大幅提升。公司的梯形丝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

(2) HDM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简介
HDM 组件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HDM）是汽车电动座椅的核心执行部件，核心功能是电动驱动座椅沿滑轨精准前后移动，实现水平位置调节，主要由微电机、精密蜗轮、蜗杆、减速齿轮、螺杆等一系列零件组成，通过电机驱动和机械传动的协同作用，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座椅的直线运动。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简介
		公司的 HDM 组件产品由齿轮箱、螺杆、支架等组成，具有传动精度高、噪音小、寿命长等特点，已进入汽车座椅行业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链。

(3) 精密金属传动件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简介
蜗杆齿轮系列		蜗杆齿轮是由蜗杆与蜗轮组成的精密机械传动部件，核心功能是实现两空间交错轴间的运动及动力传递，通过蜗杆与蜗轮的啮合配合，完成旋转运动的减速、换向及扭矩放大，是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的核心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智能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其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下游装备的精度、可靠性与运行效率。 公司的蜗杆齿轮系列产品具有加工精度高、表面光洁度好、传动噪声低、耐磨损等特点；根据技术参数、材质、加工工艺、尺寸大小的不同可分为较多细分品类，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汽车、半导体通讯、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应用领域广泛。
精密轴系列		精密轴是精密机电传动系统中核心的基础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传递运动、扭矩及定位导向，通过与轴套、蜗杆、齿轮、轴承等零部件协同配合，构成各类精密传动机构。精密轴的核心技术门槛在于高精度加工与性能控制，包括直径公差、长度公差、形位公差、表面粗糙度、表面硬度等指标要求，对生产企业的材料选择、工艺水平、一致性把控能力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的精密轴系列产品包括切削轴、车铣轴、光轴、异型轴等不同品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半导体通讯、消费电子等行业。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9,833.39	25.89%	9,384.74	29.02%	8,362.18	32.02%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3,110.59	8.19%	696.88	2.15%	48.42	0.19%
汽车等其他领域	6,722.79	17.70%	8,687.85	26.86%	8,313.76	31.84%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10,615.63	27.95%	7,382.79	22.83%	5,703.93	21.84%
精密金属传动件	17,529.62	46.16%	15,575.66	48.16%	12,046.17	46.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978.64	100.00%	32,343.19	100.00%	26,112.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等，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零部件主要为齿轮、蜗杆、轴套、箱体、支架等。此外，公司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如粗加工、热处理、电镀、注塑等。公司采购相关工作主要由采购认证管理部负责，日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申请审批、询价定价、签订合同（订单）、物料验收入库、对账开票结算等环节。公司采购认证管理部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资质、价格、交货期限、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定期会同生产、质量、技术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各不相同，公司根据客户在材质、尺寸、功能等方面的特殊需求进行图纸设计和生产工艺的设计，客户认可后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同时对于前期已定点且批量化供应的汽车零部件成熟产品，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进行适量的备货生产，以保证安全库存和交货速度。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首先，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任务拆解并生成生产任务单，明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

对于库存不足的物料由生产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需求进行采购。生产所需的物料、工装、检具、设备等准备齐全后，由生产运营处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开展生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完成生产流程。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部分产品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是粗加工、热处理、电镀、注塑等。该等工序重复度较高，技术难度较低，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得以更加及时和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并抓住附加值较高的核心环节，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行业和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对接产品性能、规格、材质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其供应商审核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相应的技术协议（如有），产品正式开始批量化供应。

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和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等，在汽车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沃德尔集团、长春富维安道拓、麦格纳、丰田纺织、美视伊、李尔等。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工作，并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根据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客户需求的洞察、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技术或工艺难题来确立研发方向及课题，以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丰富技术储备，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发展而不断积累和优化所形成的，较好地适配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

身的经营规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以及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创新，经过二十余年在行业内的持续深耕，形成了一支优秀的专业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工艺基础，支撑公司不断突破发展瓶颈，持续拓展产品线、扩大客户群体并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从蜗杆齿轮等精密金属传动件起步，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积累，于 2017 年成功研发出 HDM 系列产品，获得了长春富维安道拓、李尔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较早开始研发行星滚柱丝杠，涵盖了材料、工艺、设备等各个方面，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厂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并且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取得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布局中也占据了有利地位，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 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12.28 万元、32,343.19 万元、37,97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0.04 万元、5,751.60 万元、6,200.0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深耕，取得了包含设计、加工制造、检验检测等一系列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产业化成果。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曾承担或参与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以及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等省级项目，承担了其中精密机电传动零部件、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行星滚柱丝杠等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证。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已参与或正在参与起草多项人形机器人相关行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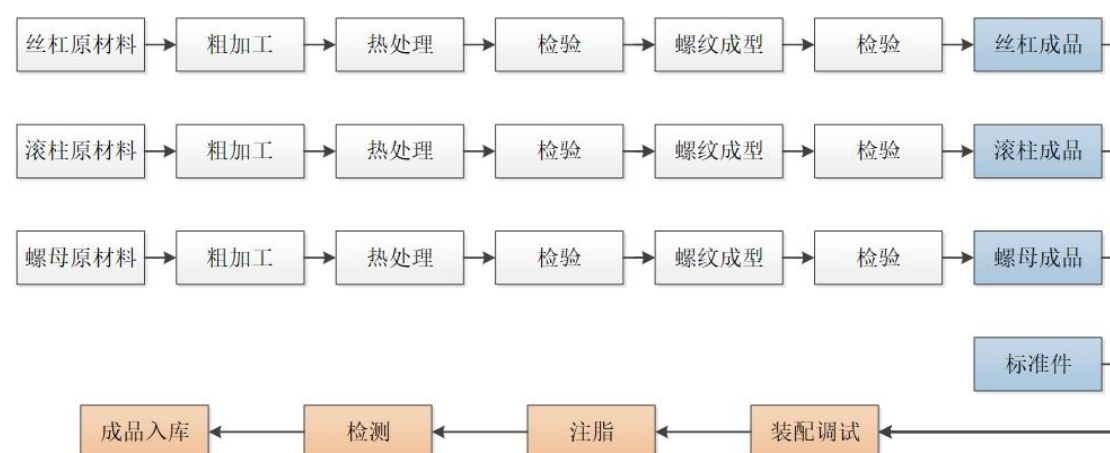
厂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应用涵盖了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精密金属传动件等全部主营业务产品，对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技术先进性起关键作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成果显著。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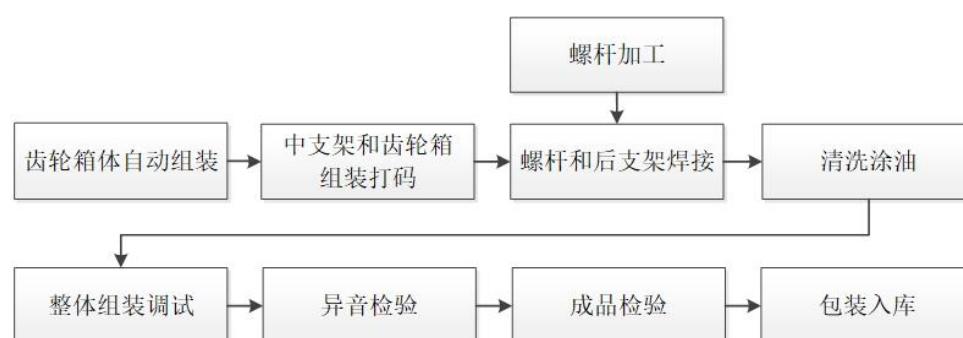
1、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以最具代表性的行星滚柱丝杠为例，公司行星滚柱丝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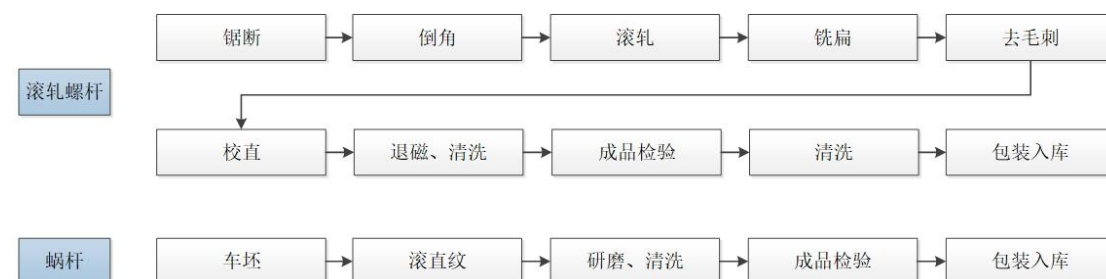
2、HDM

公司 HDM 组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精密金属传动件

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品类较多，以滚轧螺杆和蜗杆为代表的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螺纹磨削、滚轧、研磨以及全流程检验等环节，使得公司能够在保证产品精度和一致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加强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还包括与生产过程配套的产品设计开发、材料开发、工艺和设备开发等方面，具体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等内容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产销量、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研发投入等。其中，产销量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研发投入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七）公司产品 and 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或支柱产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国家支持性产业政策的对应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支持性产业政策文件	对应的具体条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产业目录“四十七、智能制造”之“1. 机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支持性产业政策文件	对应的具体条目
	(2024 年本)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中的“智能一体化关节”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创新标志性产品”中的“人形机器人”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关键技术攻关”中的“高紧凑机器人四肢结构与灵巧手设计”，以及“培育重点产品”中的“高功率密度执行器”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机器人关键基础提升行动”中的“智能一体化关节”，以及“机器人关键基础提升行动”中的“智能末端执行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中的“关键核心技术”类目下的“超精密加工”工艺技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中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类目下的“协作机器人、自适应机器人”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产业目录“十六、汽车”之“7.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中的“线控底盘系统”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中的“新能源汽车制动器及其执行机构”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新兴行业和关键领域，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则属于产业政策明确需要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新质生产力范畴，因此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和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政府宏观调控主管部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以监控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高技术产业中涉及高端制造等的运行和工业日常监测；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机械工业唯一的全国性综合性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行业经济信息统计分析及发布；组织制修订国标、行标、团标和技术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奖及科技成果评审；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与区域协调发展等。特别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设机器人分会，分会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搭建政、产、学、研、用平台，提升机器人企业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集成应用和维修服务水平，提升机器人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水平，完善我国机器人产业链，不断增强中国机器人产业的竞争力，促进我国机器人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政策规划提出建议；组织质量监督，组织交流和推广企业改革及管理经验方面的创新成果；开展行业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跟踪行业经济运行动态，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组织制定、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

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支持机器人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高速精密轴承、高参数齿轮与传动装置、高可靠性液压气动密封件、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高精度丝杠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攻关。统筹布局具身智能实训场，推进虚实融合的协同训练与进化，深入研究物理人工智能，研发大小脑一体化的具身模型与算法，攻关本体及核心零部件等关键技术，加速人形机器人等各类形态产品升级和应用落地。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8 部门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政策主要举措包括：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等。
3	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	选取满足乡村地区使用需求、口碑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车型，开展展览展示、试乘驾驶等活动。组织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保服务企业，充换电服务企业，保险、信贷等金融服务企业协同下乡，持续优化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环境。推动车网互动技术在乡村地区应用，提升乡村绿色发展水平。落实车购税、车船税减免，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政策，鼓励车企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
4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	鼓励在限定区域内开展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规模化示范应用，包括部署不少于 200 辆智慧乘用车试点、不少于 50 辆城市物流配送车试点、不少于 200 辆的低速无人车试点，将进一步推动线控底盘系统的规模化应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十六、汽车”之“1.汽车关键零部件”和“7.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中的“线控转向系统”和“线控底盘系统”，以及“四十七、智能制造”之“1.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中的“智能一体化关节”。
7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2023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产品和部组件攻关：执行器。突破高力矩密度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伺服驱动器等融合的高精度电驱动执行器，打造电驱动旋转关节、电推杆产品。 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
8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	到 2030 年，10 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机械行业重点提升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智能控制器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9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	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 机器人关键基础提升行动-智能一体化关节：研制机构/驱动/感知/控制一体化、模块化机器人关节，研发伺服电机驱动、高精度谐波传动动态补偿、复合型传感器高精度实时数据融合、模块化一体化集成等技术，实现高速实时通信、关节力/力矩保护等功能。 机器人关键基础提升行动-智能末端执行器：研制能够实现智能抓取、柔性装配、快速更换等功能的智能灵巧作业末端执行器，满足机器人多样化操作需求。
10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加强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针对基础零部件和装置，研发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针对通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智能焊接机器人、智能移动机器人、半导体（洁净）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等。
11	《机械通用零部	2021 年 11	中国机械	到 2025 年，破解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重点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月	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装备和关键材料，突破一批为高档装备制造配套短板产品，扶植一批龙头企业和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以高速度、高精度齿轮及传动装置作为产品发展重点。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 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突破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决策与控制等关键技术。
13	《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2024 年 9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力争到 2027 年，科技创新有效引领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培育省级及以上高能级创新载体 5 家、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30 项，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全省整机年产量达到 2 万台，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关联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 围绕一体化关节、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灵巧手等关键部件及大模型、运动控制、多模态感知等智能系统，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
14	《杭州市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行动方案（2026—2027年）》	2026 年 1 月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保持四足机器人先发优势，拓展开发多足、轮足融合机器人。面向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开发场景泛化能力强、智能化水平高的通用机器人。加快开发以大模型为基础架构、具有强人机交互能力的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搬运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应急机器人）等产品。
15	《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强链补链”行动方案（2026—2027年）》	2026 年 1 月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强化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决策和控制技术、智算芯片和基础软件技术研究，开展核心动力部件、高精度减速器、精密传动零件技术攻关，推动电子皮肤、六维力传感器等高端传感器研发，加快高效能关节模组、灵巧手等集成式部件产品化，支持固态电池等高性能电池、轻质合金等新型材料研发。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均对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及产业链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支持举措，也明确了要将

突破机器人一体化关节、灵巧手、汽车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对丝杠及机电执行器、精密机电传动部件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行业整体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也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HDM）和精密金属传动件，其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HDM和精密金属传动件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稳健增长，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

1、丝杠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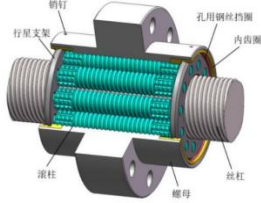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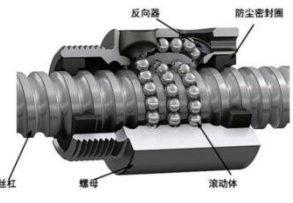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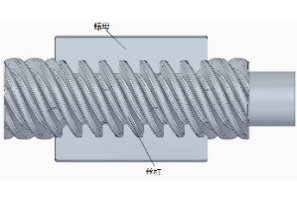
（1）丝杠的技术原理及主要类别

丝杠是一种将旋转运动（电机端）转换为直线运动（输出端）的精密传动结构件，在直线驱动领域，尤其是对精度要求较高的高端制造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如机器人、智能汽车、数控机床、半导体制造、精密仪器等领域，其典型的应用领域及具体场景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场景
机器人	丝杠在机器人领域用于关节和运动机构传动，实现高精度运动控制。其高刚度和低摩擦系数使机器人能快速、准确完成复杂任务。人形机器人使用丝杠作为线性执行器和灵巧手的核心部件，以完成手臂、腿部、手指的驱动，对人形机器人的运动控制起关键作用；焊接机器人、涂装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使用丝杠来控制末端作动器的运动，在确保生产过程的高精度和稳定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智能汽车	以电动化和智能化为代表的智能汽车的迅猛发展，促使线控底盘技术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智能驾驶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线控底盘技术的核心在于通过电子信号控制车辆的关键部件，主要包括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线控驱动和线控悬架系统，这些系统需要更智能、响应速度更快的线性执行器，越来越多的车企选择采用行星滚柱丝杠或滚珠丝杠代替液压系统，从而满足高级别自动驾驶对于以电信号实现主动控制的新需求。
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是丝杠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之一。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丝杠技术，实现高精度定位和移动，结合伺服电机，可实现精确位置控制和复杂运动轨迹，提高加工精度和效率。越高端的机床对于定位的精度要求越高，丝杠作为实现定位精度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机床的精度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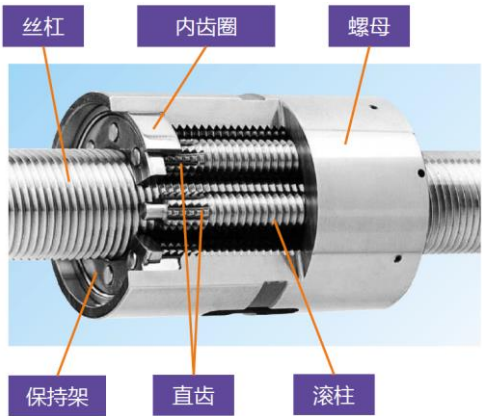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具体场景
半导体制造	在半导体制造设备中，丝杠被用于半导体芯片的切割和封装过程中的定位和传动，半导体制造对于精度的要求十分严苛，也体现了丝杠作为精密传动结构件的重要性。
精密仪器	精密光学仪器和显微镜中的焦距调节、物镜转换等功能，通常通过丝杠来实现微调 and 定位。

按传动原理和结构的不同，常见的丝杠方案包括梯形丝杠、滚珠丝杠、行星滚柱丝杠等，具体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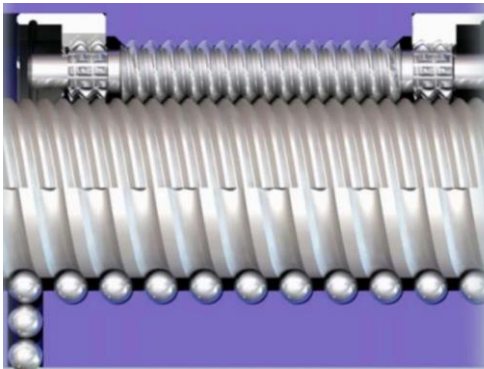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星滚柱丝杠	滚珠丝杠	梯形丝杠
传动原理	采用丝杠旋转驱动，当丝杠旋转时，滚柱围绕丝杠作行星运动，同时利用螺旋传动原理将丝杠旋转运动转化为螺母直线往复运动	在具有螺旋滚道的丝杠和螺母间装有滚珠作为中间传动件，在螺母上闭合的回路中循环滚动，使丝杠和螺母间的运动由滑动变为滚动	由丝杠和螺母组成，二者通过螺纹直接啮合，当电机驱动丝杠旋转时，螺母通过与丝杠之间的滑动摩擦力而沿丝杠轴向移动
图例			
主要结构	螺母、滚柱、丝杠、保持架	螺母、滚珠、丝杠	螺母、丝杠
摩擦形式	滚动	滚动	滑动
特点	极高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轴向刚度与高速性能，较高的传动效率，相对滚珠丝杠更长的使用寿命、更小的体积和更低的噪音	极高的传动效率，较高的传动精度，相对较长的使用寿命	结构简单、加工方便、成本更低，传动效率、精度、寿命等相对较低
成本	高	中	低
加工工艺难度	极高	较高	相对更低
主要应用场景	高端机床、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等高端领域	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	传统机床和一些简单的机械传动

（2）行星滚柱丝杠的结构及传动原理

在滚珠丝杠的基础上，行星滚柱丝杠将传动单元变为滚柱，大幅提高了使用寿命和承载能力，同时也克服了传统液压传动装置固有的环境适应性差、可靠性低等缺点，具备极高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传动效率、轴向刚度与高速性能，广泛应用于高端精密机床、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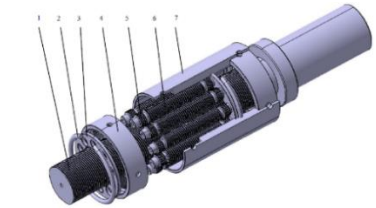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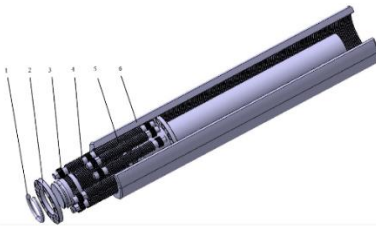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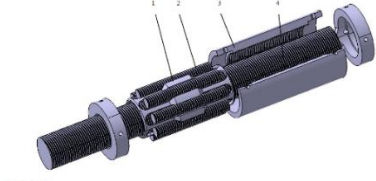


图：行星滚柱丝杠结构示意图



图：行星滚柱丝杠与滚珠丝杠接触点对比

行星滚柱丝杠根据其结构组成及运动关系不同主要可分为标准式、反向式、循环式、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具体如下：

行星滚柱丝杠类型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示意图
标准式	丝杠、螺母为三角形多头螺纹，滚柱为具有一定螺旋升角的球形单头螺纹，并在其两端加工有直齿，内齿圈固定在螺母两端并与滚柱两端的直齿啮合。一般情况下，丝杠为主动件，螺母为输出构件。它能够实现较大行程，适用于环境恶劣、高负载、高转速等场合，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类型。	精密机床、机器人等	 标引序号说明： 1 ——带多头三角形外螺纹的丝杠； 2 ——内圈； 3 ——保持架； 4 ——内齿圈； 5 ——行星轮； 6 ——带单头半圆外螺纹的滚柱； 7 ——带多头三角形内螺纹的螺母。
反向式	结构形式与标准式类似，不同在于没有内齿圈。滚柱不沿丝杠进行轴向运动，其行程运动是在螺母的内螺纹。丝杠两端加工有直齿与滚柱两端的齿轮啮合，且螺母作为主动件，丝杠为输出构件，滚柱、丝杠之间无相对轴向位移，主要用于中小负载、小行程和高转速的应用场景。 优点：可将其螺母作为电机转子实现电机和丝杠一体化设计，形成结构紧凑的一体式机电执行器，可替代传统液压、气压伺服作动系统。 缺点：行程受到螺母内螺纹长度的限制，大长径比螺母内螺纹加工难度极大。	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船舶、电力等	 标引序号说明： 1 ——内圈； 2 ——保持架； 3 ——行星轮； 4 ——带单头半圆外螺纹的滚柱； 5 ——带多头三角形外螺纹的丝杠； 6 ——带多头三角形内螺纹的螺母。
循环式	相比标准式去掉了内齿圈，增加了凸轮环结构，功能类似于滚珠丝杠的返回器，目的是让滚柱在螺母内旋转一周后回到初始位置。滚柱上无螺纹、齿轮结构，滚柱为环槽状，环槽间距与丝杠、螺母的螺纹匹配，安装在具有凹槽结构的保持架上。	医疗器械、光学精密仪器等	 标引序号说明： 1 ——凸轮机构的内圈； 2 ——带多棱形槽的滚柱； 3 ——带单头（或多头）三角形内螺纹的螺母； 4 ——带单头（或多头）三角形外螺纹的丝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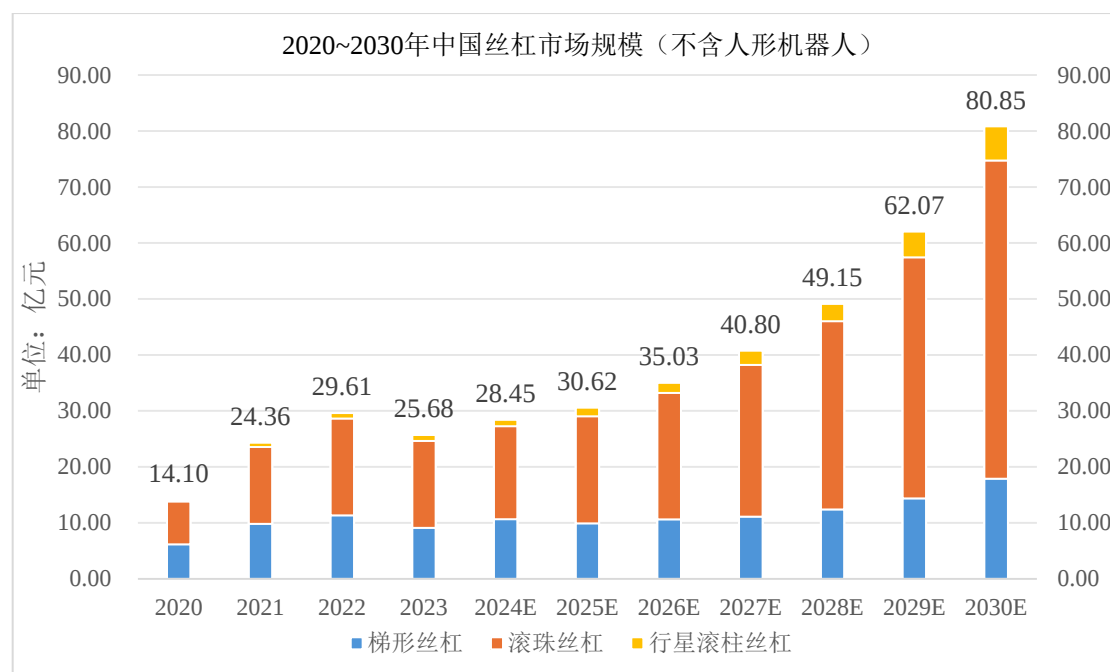
行星滚柱丝杠类型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示意图
	优点：增加了参与啮合的螺纹数量，刚度高、承载能力大，主要应用于要求高刚度、高承载、高精度的场合。 缺点：凸轮环结构会产生振动冲击，存在噪音问题。		
差动式	相比标准式去掉了内齿圈，滚柱上没有齿轮段。滚柱、螺母均为环槽结构，且滚柱的环槽分为多段，其中小中径段与螺母啮合，大中径段与丝杠啮合。 优点：可以获得更小的导程，适用于传动比大、承载能力高的应用场景。 缺点：运动过程中螺纹会产生滑动现象，在重载情况下容易产生磨损，导致精度丧失、可靠性降低等问题。	航空航天、机器人、汽车、高端精密机床、石油化工等	标引序号说明： 1 —— 挡圈； 2 —— 保持架； 3 —— 带多段外环槽的滚柱； 4 —— 带多道内环槽的螺母； 5 —— 带单头或多头三角形螺纹的丝杠。

行星滚柱丝杠是性能优异但设计精密、结构复杂、制造加工难度极大的精密传动机构，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以及较高的技术门槛。

（3）丝杠行业市场情况

1) 丝杠市场概况

丝杠被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汽车制造、机器人、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中高端制造业领域，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其中，滚珠丝杠是目前销售额最大的丝杠产品，行星滚柱丝杠在国内发展较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下游行业多为高端精密机床、军工、航空航天、机器人这类高精尖行业，受制于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制造成本，其需求还未充分发挥，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数据来源：《2024 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白皮书》。

2) 精密丝杠市场前景广阔

滚珠丝杠最早于 19 世纪 70 年代诞生于美国，1940 年美国首先将滚珠丝杠用于汽车转向装置上，使其正式商业化；1964 年我国自研的第一套滚珠丝杠诞生。目前，国内厂商的中低档滚珠丝杠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差距较小或基本持平，但生产效率低于国外；高性能、高档次的滚珠丝杠产品与 NSK、THK 等国外知名厂商仍存在差距。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研发，开发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的微型滚珠丝杠，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行星滚柱丝杠最早于 1942 年由瑞典人发明，但由于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和成本较高，最初并未得到广泛的应用。从 70 年代起，武器装备技术持续发展，石油、化工、数控机床等行业对大推力、高精度、高效率、长寿命传动机构的需求持续提升，1970 年瑞士的 Rollvis 公司开始研制行星滚柱丝杠。国内厂商大部分在 2020 年左右开始少量试生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展较快，近几年已有部分国内厂商能够小规模试制行星滚柱丝杠，但是性能与国外的产品仍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效率、承载能力和精度等方面。公司较早开始研发行星滚柱丝杠，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使大规模商业化应

用成为可能。

在产业升级和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行星滚柱丝杠、高端滚珠丝杠等精密丝杠在我国的应用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国产替代的趋势势在必行，并将在机器人、汽车线控底盘、精密机床等多个领域实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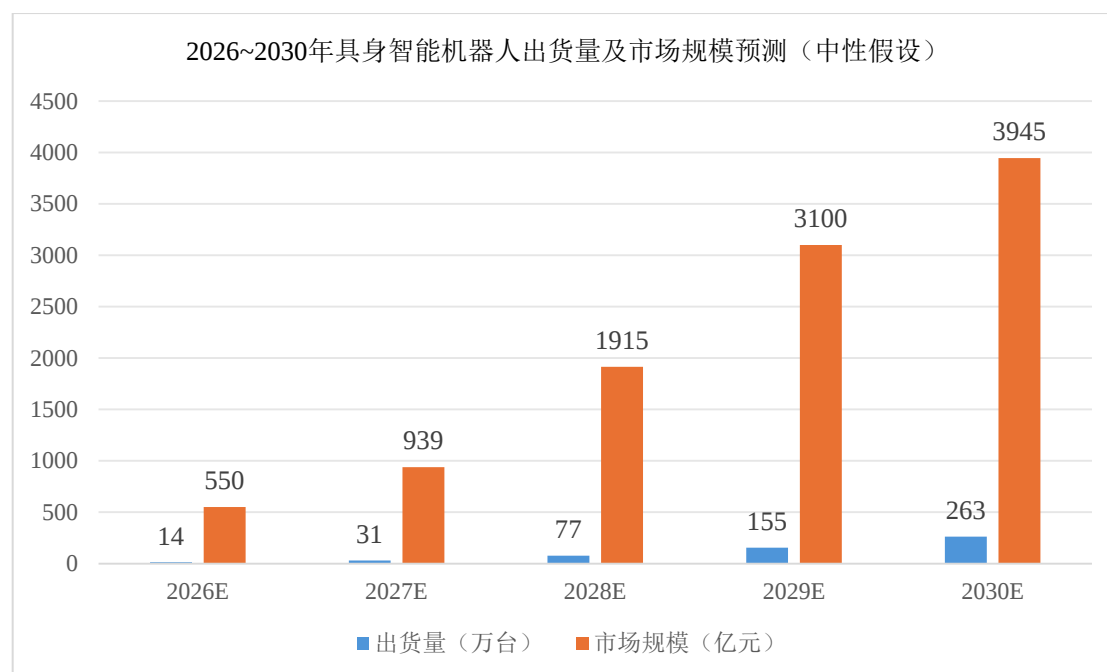
近年来，精密丝杠由于其优异的传动性能得到众多人形机器人厂商的青睐，以特斯拉 Optimus 为代表的人形机器人主要使用行星滚柱丝杠和滚珠丝杠，其中行星滚柱丝杠被广泛采纳作为人形机器人直线执行器的核心部件，用于驱动机器人手臂和腿部关节的运动，微型滚珠丝杠被广泛采纳作为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的核心部件，用于驱动机器人手指的运动。因此精密丝杠是目前人形机器人主流技术方案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对人形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下游人形机器人行业应用及市场前景

1）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呈指数级增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在人形机器人出现前，丝杠主要作为机械臂的线性执行器，完成分拣、搬运、组装、贴片等工作，应用于汽车制造、仓储物流、3C、医疗等领域。

经历长期的研究探索与技术验证，人形机器人技术逐步成熟、产业链不断完善、制造成本持续下探，行业迈入从实验室验证向产业化落地转型的关键阶段。特斯拉、Figure AI、优必选、小鹏、宇树、银河通用等全球性机器人头部企业纷纷发布量产规划，促使 2025-2026 年被视为人形机器人加速商业化的关键窗口期，行业整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数据，未来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出货量将呈现指数型增长趋势，中性假设下，预测到 2030 年将突破 260 万台，行业即将迎来快速爆发期。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2）线性执行器成本占比较高，在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关节执行器和灵巧手是人形机器人的两大核心部件。关节执行器是驱动机器人手臂、腿部等执行机构运动的组件，又被称为关节驱动器或关节模组，主要安装在机器人关节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驱动连杆机构运动，从而实现机器人的运动控制。按照运动类型划分，执行器可分为旋转执行器和线性执行器两类。旋转执行器可实现绕单轴旋转，输出旋转运动，使人形机器人可以完成各种角度的旋转动作，通常安装在肩关节、腰部、髋关节等需要高扭矩的关节处。线性执行器主要是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输出，具有较好的支撑性能和承重性能，主要应用于高负载且运动旋转角度较小的场景，例如手臂、手指、腿部等部位。线性执行器直接影响人形机器人的运动精度和负载能力，是实现人形机器人精准控制和灵活作业的基础，其在人形机器人中的成本占比较高，目前行业研究报告普遍预测占比在 20%左右甚至更高，而行星滚柱丝杠又是线性执行器中价值占比最高的核心零部件。因此，未来随着技术迭代升级与制造成本持续下探，全球人形机器人销量有望迎来指数级增长，而线性执行器与行星滚柱丝杠作为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爆发式发展，有望成为精密传动领域的核心增长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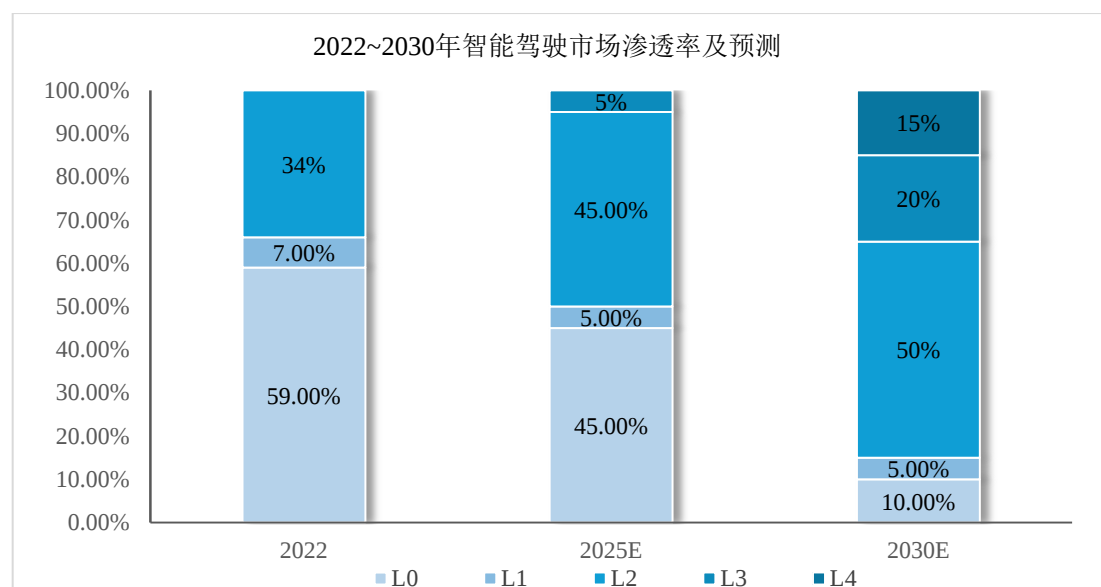
3) 灵巧手技术加速迭代，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灵巧手是一种具备类似人类手部动作与功能的智能机械装置，能够完成复杂抓取、操作和精细力控等动作，是人形机器人的重要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将灵巧手视为解决人形机器人规模化落地应用“最后一厘米”的关键末端执行器。随着行业内材料、电机、传动、运控、传感等技术的持续进步与提升，灵巧手产品向着更高仿生度、更强感知能力和轻量化方向持续发展，并初步实现产业化进展。根据公开信息，目前特斯拉 Optimus Gen-3 灵巧手采用“微型丝杠+腱绳”的复合传动方案，集成 22 个自由度，可完成网球抛接等动态操作。未来，伴随人形机器人量产序幕的逐步拉开，灵巧手大规模商业化在即。

目前灵巧手主流的丝杠方案选择为微型滚珠丝杠，用于灵巧手的手指执行机构中，满足轻负载高精度抓取需求。相比传统丝杠，微型滚珠丝杠体积结构更小，在灵巧手有限的内部空间里，微型滚珠丝杠紧凑的设计结构有助于集成更多的自由度，提供更大的输出推力和更强的稳定性。根据公开信息，目前特斯拉 Optimus Gen-3 单只灵巧手需使用 22 套微型滚珠丝杠，以此为标准并结合行业研究报告的人形机器人出货量预测数据进行测算，2030 年全球灵巧手用微型滚珠丝杠需求量将超过 11,500 万套，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5) 下游智能汽车行业应用及市场前景

根据我国《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准》，汽车智能驾驶分为 L0 至 L5 六个级别。近年来，随着传感器技术突破、算法不断优化、车辆控制精度提升以及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高阶智能驾驶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22 年至 2030 年间，各等级智能驾驶渗透率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变化，2022 年基础无辅助功能的 L0 级驾驶仍是主流，渗透率达到 59%，L2 级辅助驾驶的渗透率为 34%，L1 级仅 7%，更高阶的 L3、L4 级汽车尚未规模普及。到 2025 年，L2 级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45%，同时 L3 级开始进入市场，占比将达到 5%，在此期间消费者对智能驾驶的接受度逐渐提升。预测到 2030 年，市场结构将迎来较大转变，L2 级智能驾驶仍是主流，但 L3 级、L4 级智能驾驶占比实现显著增长，渗透率上升至 20%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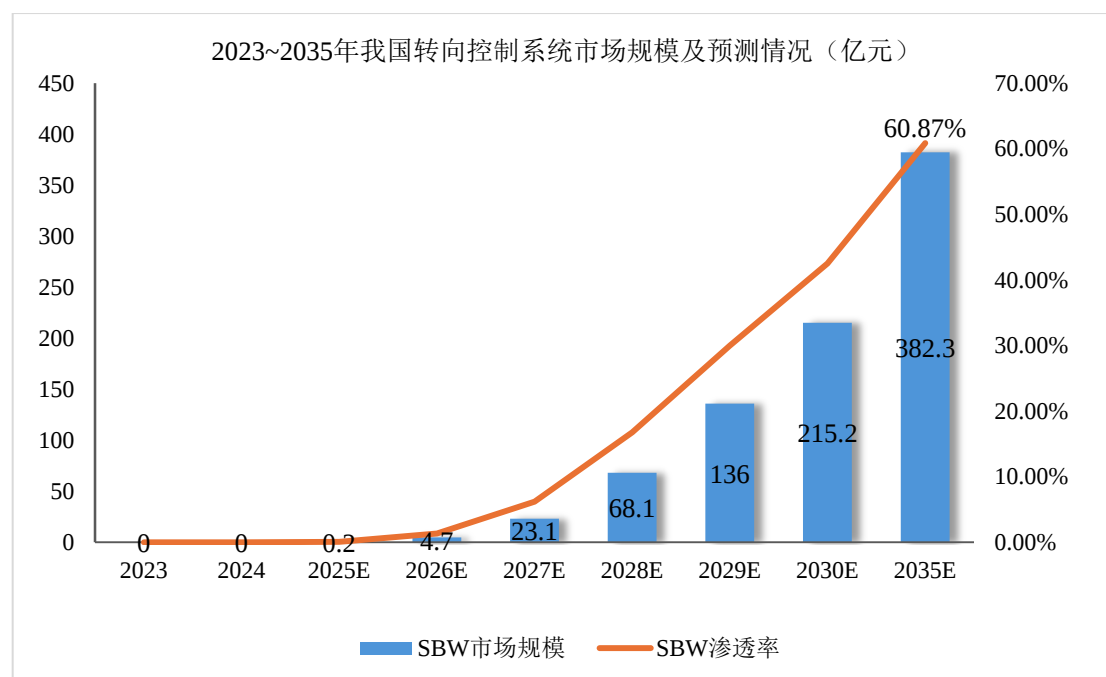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在汽车行业向高阶智驾迈进的过程中，线控底盘已成为各大主机厂商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线控底盘主要是通过电子信号取代传统的机械连接和液压系统，实现对车辆底盘核心系统的控制，具备控制精度高、响应速度快、结构紧凑、重量轻等优势。线控底盘技术的出现与汽车产业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进程密切相关。传统的汽车底盘系统依赖机械和液压装置来传递和执行驾驶员的操作指令，这种方式存在诸多局限性，包括传动损耗、响应迟滞和控制精度不足等，随着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些局限性变得愈发明显。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的迅猛发展，要求车辆底盘系统能够实现更快的响应、更高的精度以及更强的冗余性，以确保车辆在复杂驾驶环境中的安全和稳定。线控底盘技术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智能驾驶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其中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制动系统是线控底盘重要的两大核心系统。

1) 线控转向系统高度契合智能驾驶需求，渗透率不断提升

线控转向系统（SBW）取消了方向盘与车轮的机械连接，实现动态转向与灵活调节，其控制精度高，并能释放驾驶舱空间，高度契合智能驾驶发展趋势。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及预测，2023-2035 年我国 SBW 的市场规模呈指数级增长，2025 年以前 SBW 还未正式进入市场，2026 年市场将开始逐步起量，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2 亿元，到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82.3 亿元，期间渗透率从不到 10% 上升至 60.87%。未来，SBW 技术有望迎来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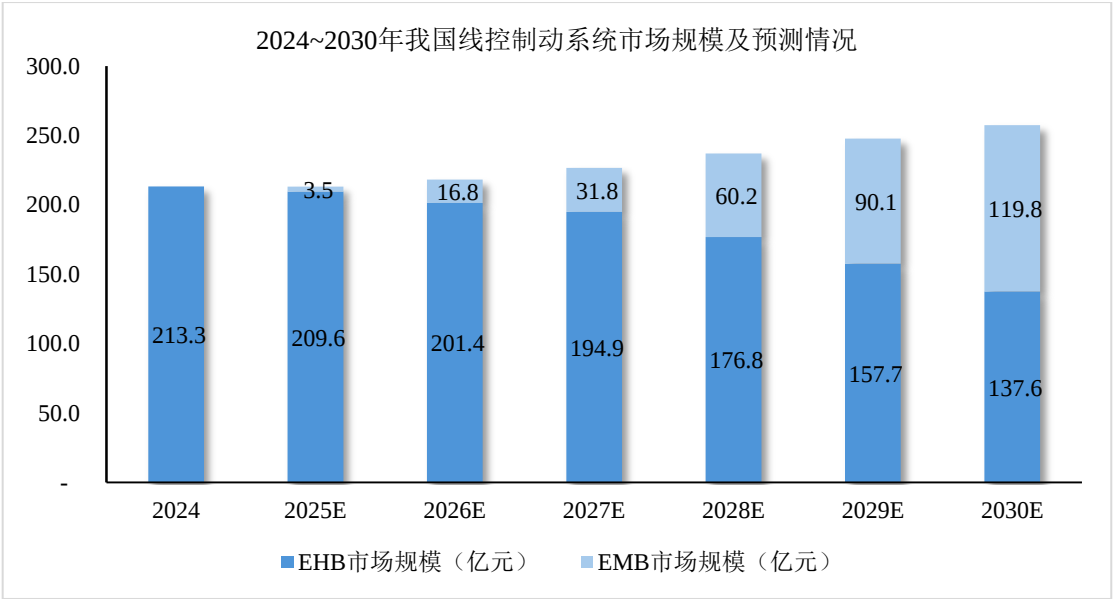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智研咨询。

SBW 技术用电信号控制转向执行机构，丝杠是其中所必须的核心传动部件，丝杠使用量与 SBW 安全等级直接关联，安全等级越高，冗余设计的丝杠数量越多。因此，SBW 系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将为丝杠带来更加广阔的应用前景。

2) 以 EMB 为代表的线控制动技术带动滚珠丝杠和行星滚柱丝杠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机械制动（EMB）是线控制动技术的代表，具备显著的性能优势。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L3 及以上智能驾驶电动汽车对整车制动系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传统的液压制动系统已难以满足智能汽车的制动需求。EMB 以纯线控、无液压管路为特征，由电机直接驱动制动钳，大幅缩短汽车制动响应速度，提升汽车行驶安全，从而真正意义上满足智能汽车制动需求。因此 EMB 技术凭借其快速响应、高精度控制、轻量化及智能化潜力，有望成为下一代智能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及预测，2025-2030 年我国 EMB 制动系统市场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在未来将逐步替代电子液压制动（EHB）方案，EMB 市场规模和占比将逐步提升。



数据来源：中汽协、高工智能汽车。

相较于 EHB 方案,EMB 较多使用滚珠丝杠,将推动滚珠丝杠市场需求增长。与此同时,EMB 的工况环境较为复杂,对于其核心元器件丝杠的性能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行星滚柱丝杠具备高负载、长寿命、高可靠性等优势,能够满足智能汽车对制动性能的高标准要求,将成为 EMB 系统的优选方案。因此未来随着智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 EMB 系统的持续普及,行星滚柱丝杠有望在汽车领域迎来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 汽车零部件功能分类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核心基础产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核心细分领域,是支撑整车性能、品质、安全性及经济性的关键环节。汽车整车由上万件不同功能的零件、部件及系统总成构成,除整车机架外,所有为汽车生产、装配、维修配套的单体零件、组合部件及功能总成,统称为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贯穿汽车研发、生产、销售及后市场全生命周期,其技术水平、制造精度、质量稳定性直接决定整车的动力性能、操控性能、安全性能及使用寿命,是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支撑,也是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自主可控的关键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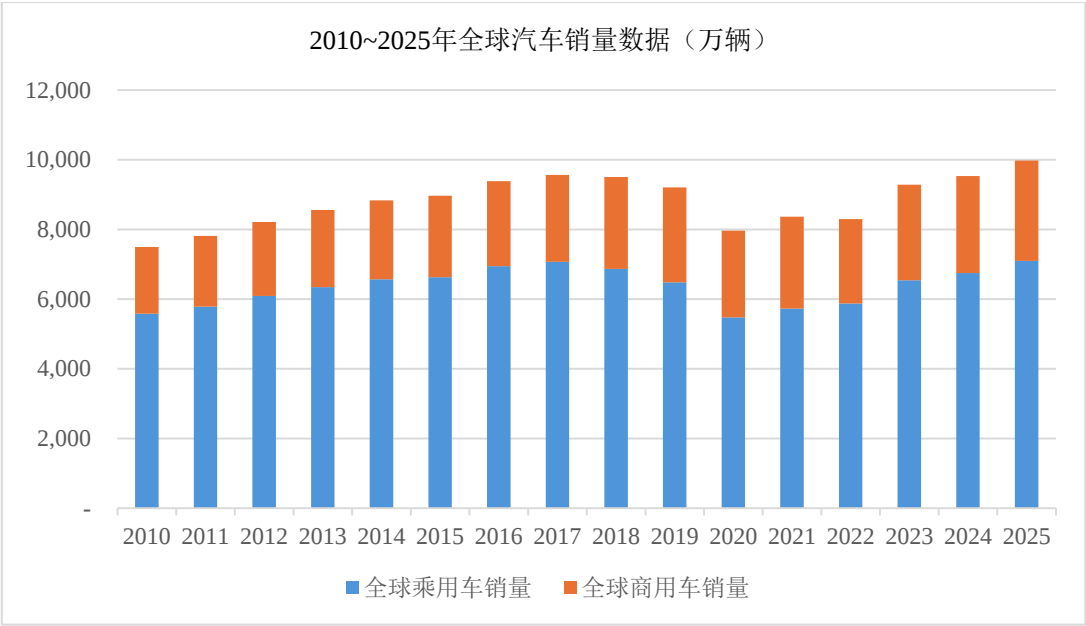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按整车功能系统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汽车零部件大类	主要零部件种类及功能
动力系统零部件	传统燃油车发动机、进气排气、燃油供给、冷却润滑等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三电）核心零部件。为汽车提供动力和

汽车零部件大类	主要零部件种类及功能
	能量来源。
传动系统零部件	变速箱、离合器、传动轴、减速器、差速器、半轴等核心传动部件，是车辆动力传递的核心载体，直接影响车辆动力输出与操控稳定性。
底盘系统零部件	悬挂、制动、转向、行走系统部件，承载车身重量，保障车辆行驶稳定性与安全性。
车身及内外饰零部件	车身结构件、车门、车窗、座椅、仪表盘、其他内外饰件等，决定车辆外观与驾乘体验的舒适性和功能性。
电子电器及智能网联零部件	车规芯片、传感器、域控制器、线束、灯光电器、车载网联终端等，决定了汽车的智能化水平

（2）全球及中国汽车销量的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与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高度绑定，整车市场的增量增长、存量迭代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全球及国内汽车市场呈现稳步复苏、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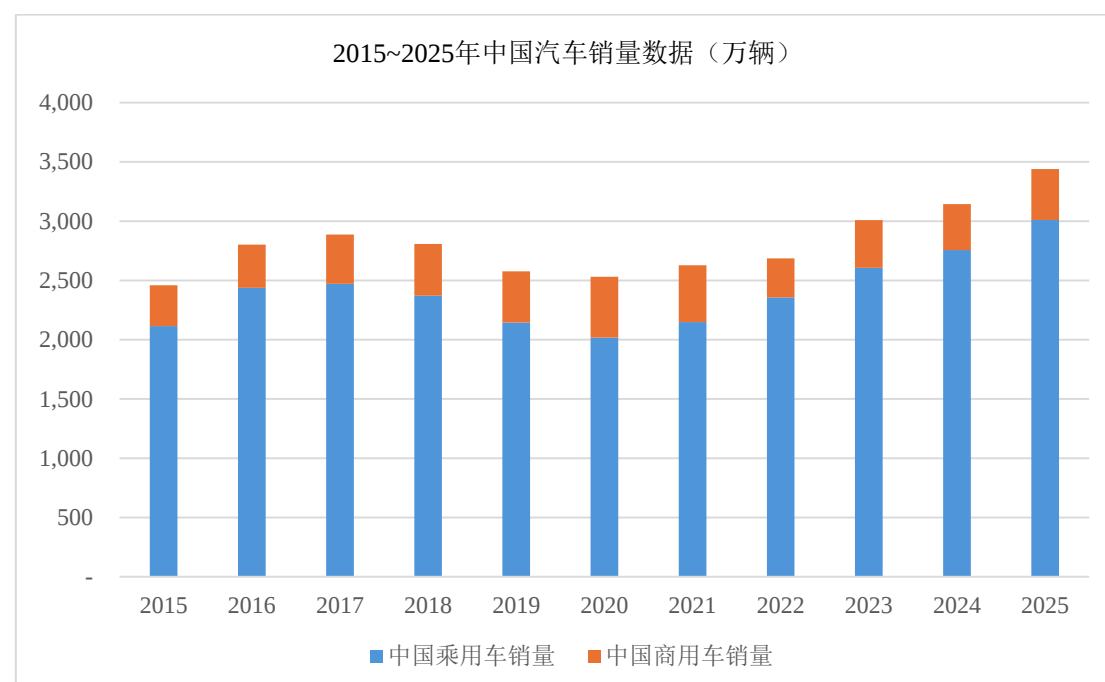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受全球经济复苏、海外车企产能恢复等因素影响，2020 年以来全球汽车销量整体企稳回升，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979.84 万辆，同比增长 4.69%。整体来看，全球汽车市场刚需稳固，新兴市场增量空间广阔，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全球市场需求支撑。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汽车产业链完整、配套体系完善。202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且连续六年突破 2,500 万辆，产销规模持续领跑全球。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汽车以旧换新和汽车下乡等政策持续落地，国内乘用车市场稳步扩容。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超 3,400 万辆，同比

增长 9.43%，其中乘用车作为市场主体占比超 85%，销量超过 3,000 万辆，同比增长 9.22%，是拉动汽车产业及零部件需求的核心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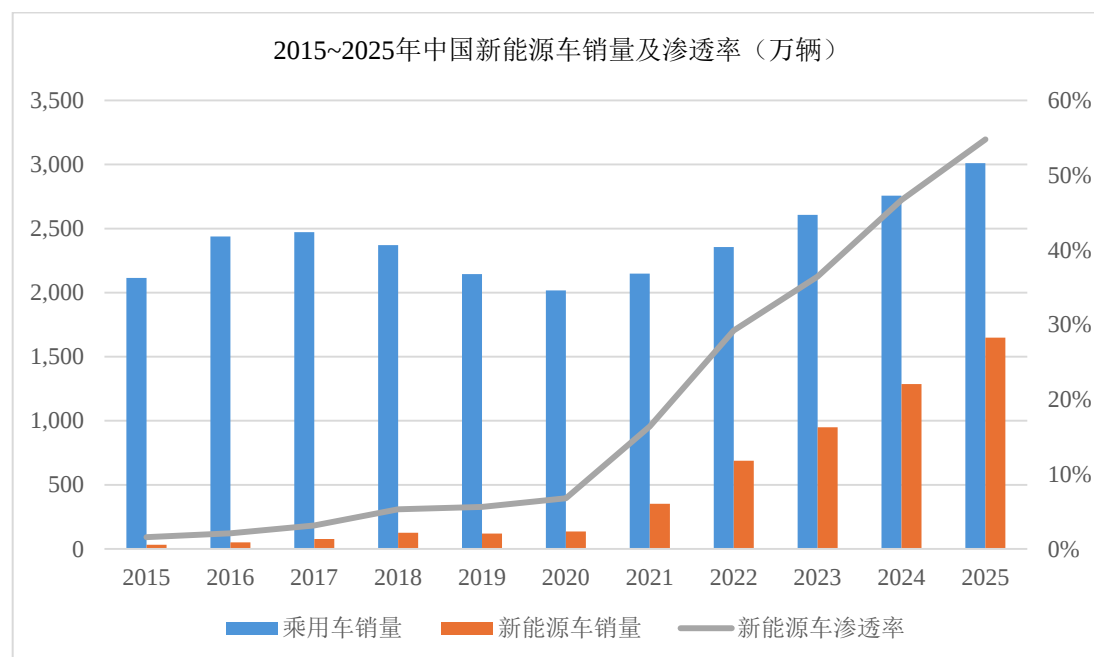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3）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爆发，我国是市场发展的主力军

汽车电动化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全球各国及地区纷纷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财政补贴支持及税收优惠等措施，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研发、产业生态和市场培育，使得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以及消费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进而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销量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EVTank 发布的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从 2020 年的 331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2,3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50%。未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驱动技术、自动驾驶等技术创新提速，以及中国市场的强劲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动力较强。

我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驱者与主力军。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轮驱动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基础材料、基础零件、电机、电控、电池以及整车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行业已经从培育期迈入成熟发展阶段。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电池技术、智能化、网联化等技术的持续进步，新能源汽车使用性能与驾乘体验持续提升，使得消费者接受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我国从国家战略高度进行顶层设计，通过执行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延续补贴政策等多项针

对性政策及规划纲要，为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长效、稳定的发展环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2025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 万辆增长至 1,64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7%，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25 年新能源汽车在乘用车市场的渗透率已超过 50%，新能源汽车已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趋势促使车身及内外饰零部件电动化配置比例持续提升

在整车电动化、智能化深度转型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升级不再局限于动力、传动或底盘系统，车身及内外饰零部件的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配置渗透率持续大幅提升，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确定性较强的增量赛道之一。

传统燃油车大量采用手动调节、机械控制结构，但新能源汽车普遍搭载全域车身电控系统，具备更强的功能拓展能力，为各类电动舒适配置落地提供硬件基础。此外，随着消费者对驾乘便捷性、舒适性、智能化体验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智能座舱、车身全域电控技术快速普及，各类电动执行、智能控制类舒适配置，例如座椅电动调节、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尾门、电子智能门锁等配置，正从以往的豪华或中高端车型专属，快速下沉至多个价格带的常规车型，并将逐步替代传统机械或手动调节机构，显著提升车身及内外饰零部件的单车价值量，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需求持续扩容。

整体而言，近年来国内乘用车主流电动舒适配置装车渗透率呈现全面普及态势，且新能源车型配置渗透率显著高于燃油车型，电动化升级节奏更快，相关零部件行业已彻底告别传统机械配套模式，进入全面电动化、功能智能化、结构集成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配置渗透率持续攀升、单车价值稳步提升，持续拓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空间，同时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制造工艺、配套门槛持续升级。

（5）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国产化率持续提升

伴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深度变革以及国产汽车品牌的崛起，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格局也发生了重构。一方面，国内主流自主车企、新能源头部车企出于供应链安全、成本优化以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考量，加速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带动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实现技术突破与规模扩张。另一方面，本土零部件企业依托产业集聚优势、快速响应能力、对消费市场的熟悉以及高性价比优势，逐步打破外资零部件企业的长期配套壁垒，国产配套渗透率持续上升。此外，国家围绕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持续助力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长远来看，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工艺、质量体系持续升级，未来在智能座舱、智能执行机构等中高端细分领域的国产化率仍有持续提升空间，行业自主可控、高质量发展趋势较为明确。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丝杠的关键技术指标

丝杠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公称直径、传动效率、额定载荷、导程、导程精度、轴向间隙、寿命等，具体如下：

技术指标	含义	影响因素
公称直径	近似等于丝杠螺纹中径、用于产品标识的无公差数值，单位为毫米，不仅确定了丝杠的基本尺寸，还直接影响其承载能力。	承载要求、寿命要求、运转环境等
传动效率	在额定工况下，丝杠输出有效机械功与输入驱动功的比值。	摩擦力矩、磨损、精度保持性、润滑、负载、转速等
额定载荷	分为静态载荷和动态载荷。以滚珠丝杠为例，额定静载荷是使滚珠与滚道之间承受最大的接触应力点处，产生0.0001倍滚珠直径的总的水久变形时，所施加的静态轴向载荷；额定动载荷是在额定寿命为10 ⁶ 转的条件下，滚珠丝杠副理论上所能承受的恒定轴向载荷。	公称直径、滚柱数量、加工误差、表面粗糙度、材料特性、修形量、啮合位置等

技术指标	含义	影响因素
导程	导程等于丝杠旋转一周（ 2π 弧度）时，螺母相对于丝杠的轴向位移量的数值	丝杠长度、公称直径等
导程精度	表征丝杠实际导程与理论公称导程的偏差、以及行程累积误差的精度指标，是丝杠制造精度的评价标准	加工误差、负载、转速、润滑、轴向间隙等
重复定位精度	在同一目标坐标位置，从同一个方向多次往复趋近定位点，多次停止位置实测值的离散波动范围，反映丝杠传动系统重复回到同一位置的一致性好坏。高精度丝杠的重复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0.001mm（即 1 微米）以下，在需要频繁定位的场合，重复定位精度十分重要	导程精度、载荷、速度、加减速速度、运动方向、温度、轴向间隙等
轴向间隙	以滚珠丝杠为例，是指在滚珠螺母与滚珠丝杠之间没有相对转动时，两者之间总的相对轴向自由位移量	加工精度、预压、装配等
寿命	在一套滚珠丝杠副中，滚珠丝杠、滚珠螺母或滚珠的材料出现首次疲劳现象之前，滚珠螺母相对滚珠丝杠旋转所能达到的转数。	负荷、转速、温度、润滑、振动等

导程精度反映了丝杠实际导程和理论导程之间的偏差程度，是衡量丝杠精度的关键指标，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丝杠精度等级划分有不同的标准，我国国家标准《GB/T 17587.3-2017 滚珠丝杠副第 3 部分》将滚珠丝杠分为 0、1、2、3、4、5、7、10 共 8 个公差等级，其中 0 级（P0）精度最高。工业母机对丝杠的精度要求较高，如用于加工设备的高精密磨床、车床一般要求 P0~P1 级别精度；在机器人中，精密的机械臂一般要求 P1~P4 级精度，一般级别的机械手臂则为 P5~P7 精度。

部分精度级别较高的滚珠丝杠以及行星滚柱丝杠属于精密丝杠，其性能优异且设计精密、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和技术壁垒较高，外资厂商由于起步较早，在技术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公司的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竞争优势。

2、行星滚柱丝杠的技术先进性

行星滚柱丝杠作为精密机械传动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和方案，其技术先进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核心维度：

（1）传动结构与高承载力性能的突破

传统滚珠丝杠通过滚珠与螺纹轨道间的点接触传递载荷，接触应力集中易导

致疲劳失效。而行星滚柱丝杠将负载通过滚柱的圆弧表面从螺母传递到丝杠，与滚珠丝杠相比，滚柱围绕丝杠轴呈行星式分布，类似行星齿轮传动，通过多滚柱多螺牙同步啮合分散载荷，接触点的数量和接触总表面积显著增加，从而具有更大的动态载荷承载能力和静态载荷承载能力。这种设计使载荷分布更均匀，单个滚柱承受的载荷降低至滚珠丝杠的三分之一左右，同时将接触面积提升至滚珠丝杠的5倍以上，不仅提升刚性，还大幅降低单点失效风险。因此，行星滚柱丝杠能够承受更大的轴向和径向负载，特别适用于高负载、高精度的应用场景，如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和高端机床等。

（2）高精度、高稳定性与长寿命的协同优化

一方面，行星滚柱丝杠通过精密的设计能够实现微米级（1微米=0.001毫米）导程精度。通过小导程角螺纹设计和高精度磨削工艺，行星滚柱丝杠的定位精度可达 ± 1 微米（高端型号甚至达 ± 0.5 微米），能够满足半导体光刻机、空间机械臂等超精密场景需求。另一方面，行星滚柱丝杠在高精度的基础上还能实现高效率、长寿命使用。由于滚柱与螺纹轨道间采用滚动-滑动复合摩擦模式，摩擦系数约为滚珠丝杠的三分之一，而低摩擦系数也就意味着高传动效率（节能）和长使用寿命。

（3）紧凑化与集成化创新

行星滚柱丝杠采用滚柱作为传动元件，结构紧凑，体积较小，在相同承载能力下，其体积比滚珠丝杠缩小约三分之一，特别适合空间受限的应用场景，如人形机器人关节部位。以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为例，其螺母与电机转子进行了一体化设计，螺母作为主动旋转部件，丝杠作为直线输出单元，实现了电机和丝杠的一体化集成，这种设计使执行器体积和重量显著减少，功率密度大幅提升。

因此，行星滚柱丝杠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它极其出色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传动效率、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空间集成优势等方面，是现代精密机械传动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和方案。

3、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的技术先进性

HDM 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加工精度、锁止强度、高低温性能、噪声控制、使用寿命等；精密金属传动件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加工精度、表面光洁度、表面

硬度、传动噪声、使用寿命等。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是民用车载或消费领域、工业制造场景的先进工程化技术，需要满足体积小、噪音低、振动小、使用寿命长、一致性程度高等要求，对生产企业的设计标准、材料选择、工艺水平、一致性把控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同时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并在实践中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关键点	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
HDM	系统集成工艺、大批量一致性、车载工况适配工艺，属于工程化先进制造工艺	(1) 复合传动副金属-工程塑料匹配优化与成型工艺； (2) 大批量生产下齿轮蜗杆、螺杆螺母的选配对工艺，严格控制噪音和异响，以符合座椅系统和整车的双重NVH 标准； (3) 狭小空间集成化结构设计、抗振动防松结构； (4) 车载复杂工况，-40℃~85℃全温域下尺寸稳定性、蠕变与耐久控制。
精密金属传动件	单体零件的高精度加工与性能控制、材料热处理与形变控制、尺寸公差控制，属于精密机加工先进制造工艺	(1) 高精密旋风铣、滚轧、精磨、车削等加工工艺； (2) 严格形位公差和尺寸公差控制，精度可达微米级； (3) 特种热处理、低变形淬火、表面耐磨涂层等工艺控制；小模数、微型化、低背隙精密成型。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工艺和技术壁垒

精密丝杠，包括行星滚柱丝杠以及部分高端滚珠丝杠的工艺和技术壁垒较高，主要源于其高度复杂的多学科交叉特性，涵盖了精密机械设计、材料科学、热力学、控制工程等多学科领域，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难度

首先，精密丝杠的设计变量较多，以行星滚柱丝杠为例，需确保滚柱自身的螺纹与齿轮相位同步，以及滚柱齿轮与螺母内齿轮之间的相位严格同步，滚柱与丝杠之间的螺纹啮合精度要求极高，因此在设计中需要精确计算滚柱与丝杠、螺母之间的配合关系，综合考虑滚柱刚度、螺纹接触刚度以及热膨胀系数等因素的影响，确保传动过程中的力分布均匀和热变形可控，任何一个变量在设计上的小修改就会导致丝杠的性能出现较大变化，齿形优化设计难度较大，且需反复试验优化。此外，相比出厂精度等指标，丝杠使用时的动态特性、精度保持性等指标更加重要，而现有的设计仿真软件难以精确模拟滚柱-螺母-丝杠的多体热力学耦

合效应，需依赖实验迭代优化，因此如何构筑一套“设计-制造-检测”的闭环正向研发体系来实现丝杠性能优化较为困难。

（2）加工制造工艺

丝杠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误差，主要有形变误差、加工误差、安装误差等，其中制造误差包括螺纹螺距、螺纹牙型、螺纹中径、齿轮齿距、齿轮齿廓、制造偏心等误差，生产企业要精准控制误差则需长期持续的工艺积累，壁垒深厚。

首先，在行星滚柱丝杠和滚珠丝杠的加工过程中，螺母内螺纹加工难度最高，是整个生产过程的关键难点以及核心壁垒所在，制造工艺难度较大，需要制造企业通过长时间的工艺技术积累解决热形变优化、精度控制、效率提升等一系列问题，国内外目前较少有企业能够在保证一致性的前提下实现低成本批量化生产。

其次，过程质量控制和成品检测体系也具有较高的壁垒。要实现丝杠的高精度加工，需要生产企业建立实时动态监测与反馈系统，通过传感器和数据采集设备，对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参数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加工工艺参数，实现非离线的检测和控制，提高加工精度和效率。

除了每道工序的质检以及产品完成出厂静态精度指标检测外，产品在用户端的精度保持性、功能可靠性、实际使用寿命等数据对于优化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检测体系等研发过程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些实证数据需要企业与客户长时间的合作积累才可获得，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实现。

（3）设备选择与使用

第一，精密丝杠零部件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复杂，需要较多的生产设备组成一条完整的生产线系统，设备的选型和排布本身对技术要求较高。第二，在设备选型与排布的基础上，针对精密丝杠具体产品的设计特点和工艺要求，需要对设备甚至是整条产线进行参数调教、性能优化、生产节拍优化等，使设备发挥出最大的性能，降低设备固有误差，不断提升产线整体的效率，是区分各厂商技术实力的关键因素。第三，精密设备需要严格定期维护与校准，包括检查和调整磨床的导轨直线度、主轴回转精度、砂轮修整装置的精度等，以减少设备误差对加工精度的影响，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规模化量产能力

精密丝杠生产的另一关键点主要体现为精度与效率的权衡，如何在保持加工精度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是制造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难题。未来随着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工业母机、高端装备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精密丝杠的需求量也会随之快速增长，批量化生产势在必行。在批量化生产中，需要确保每一件产品的精度和性能一致性，这对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工艺的标准化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内外目前较少有企业能够做到以低成本批量化生产行星滚柱丝杠，规模化量产的技术壁垒较为深厚。

除精密丝杠外，HDM、精密金属传动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艺和技术壁垒也较高，需要满足体积小、噪音低、振动小、使用寿命长、一致性程度高等要求，对生产企业的设计标准、材料选择、工艺水平、一致性把控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同时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并在实践中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完善的生产工艺和管控体系。

2、客户准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机器人、汽车制造等行业通常有较为严格的准入要求，且由于丝杠作为机器人执行器和汽车线控底盘的核心零部件，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机器人的运动控制以及汽车的行驶安全；HDM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作为汽车电动座椅和车身的关键传动部件，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汽车驾乘人员的安全和舒适性体验，因此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开发和筛选较为谨慎和严格，汽车行业则普遍执行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下游客户与供应商一旦确定了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切换。稳定的客户关系是该行业的特征和重要壁垒之一。

3、资金与规模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壁垒和规模壁垒较高。首先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并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精密加工和检测设备，高端精密机床和检测设备通常需要进口或特殊定制，价格昂贵且到货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这些都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以维持经营。其次，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规模和交付能力也有较高要求，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并且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以实现盈利，因此规模较小的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优质客户的认可，且面临显著的规模效应壁垒。

4、人才与产业链壁垒

精密丝杠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同时具备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来推动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也依赖较多实操经验丰富的机加工、热处理、检验检测等关键工艺的熟练技术工人来实现量产，企业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和时间成本来培养各类人才。此外，精密丝杠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开发和整合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多个环节的供应链资源，尤其是质量控制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俱佳的供应商资源较为稀缺，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深耕，以及与供应商的长期帮扶合作才能达到较好的效果，因此对于产业链的开发和整合能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对具身智能、智能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及产业链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支持举措，也明确了要将突破机器人一体化关节、灵巧手、汽车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对丝杠及机电执行器、精密传动部件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行业整体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具身智能机器人成为科技产业内的共识发展方向，未来随着机器人能力的提升，机器人将陆续从工厂类应用走向家庭生活类应用，渗透率有望迎来快速提升。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快速发展趋势下，与电动化、智能化高度相关的线控底盘、智能座舱以及电动舒适配置有望迎来较快增长。此外，工业母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和未来产业方兴未艾，也将为精密丝杠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3）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势在必行

长期以来，我国精密丝杠市场主要依赖德国、日本、瑞士进口，部分高精度

丝杠几乎完全被海外垄断。精密丝杠作为机器人、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核心传动部件，对于我国高端装备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也曾多次发布政策文件，积极支持和推动机器人以及以行星滚柱丝杠为代表的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发展，表明了国家期望实现产业链核心技术突破和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的决心。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在精密丝杠领域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因此，无论从产业安全、政策导向、技术突破还是市场刚需来看，加快推进精密丝杠的国产替代，已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此外，国家围绕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持续助力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近年来，国内整车厂逐步降低对海外零部件企业的依赖，加大本土优质供应商培育力度，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精密丝杠高端市场仍以国外厂商为主

精密丝杠领域，国外头部厂商由于起步早、技术积累深厚、品牌优势明显，目前高端应用场景仍以国外厂商为主，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绝大部分厂商的高性能、高精度丝杠产品与舍弗勒、NSK、THK 等国外知名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精密丝杠厂商凭借技术的提升、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以及相对性价比优势，逐步取得了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打破了国外品牌的技术和产品垄断，但对于行业总体而言，仍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高端市场客户的需求。

（2）高层次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自身逐步迈向高端化，懂理论、懂技术、懂市场的高层次人才供给目前相对缺乏，复合型研发工程师、高级技工、设备开发与维护人员等人才缺口持续存在，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3）下游行业的放量节奏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长期来看人形机器人和智能汽车将会逐步普及，且其渗透率将会迎来一个快速提升的成长期，但其快速放量的节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可

能对精密丝杠行业的发展节奏存在一定的制约。

（4）供应链降本压力

随着具身智能赛道的持续火热，以及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相关行业的竞争整体日趋激烈，短期内部分机器人整机厂和汽车整车厂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以争夺市场份额，其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向上游供应商进行传导，可能会导致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承压，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精密丝杠行业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因此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受上下游产业集聚效应的影响，国内丝杠行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国外同行业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日本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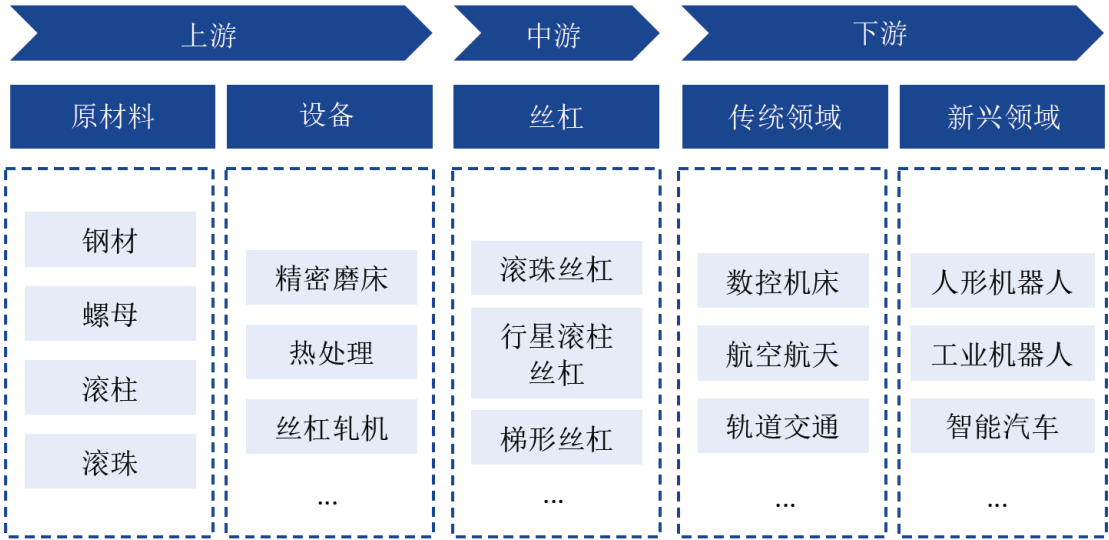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与下游汽车行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居民消费周期高度关联，宏观经济向好、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整车产销增长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反之，汽车市场的低迷也将直接传导至上游的零部件行业。汽车行业的区域性主要体现为国内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等汽车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靠近整车厂设立研发和生产基地，以节省成本提升效率。季节性方面，国内整车厂通常上半年属于产销淡季，下半年为产销旺季，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下半年订单和销售收入大于上半年。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丝杠行业产业链分析

丝杠行业产业链的上游包含钢材、螺母、滚柱、滚珠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以及精密磨床、热处理、丝杠轧机等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中游涉及丝杠的生产制造与组装环节，国内相关企业众多但技术工艺参差不齐，其中传统中低端丝杠产品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行星滚柱丝杠、高端滚珠丝杠等精密丝杠技术壁垒较高，主要依赖进口。产业链下游方面，丝杠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机器人、智能汽车等领域，为丝杠行业构建了稳

固的市场基础。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行业上游主要为钢材以及外购的螺母等零部件或毛坯件，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制约因素。行星滚柱丝杠选用的材料主要为合金结构调质钢或高碳铬轴承钢，钢材的纯净度与性能直接决定了丝杠的承载能力和精度，其质量稳定性至关重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但国内头部钢铁厂商已能够达到技术要求，不存在依赖进口钢材的情况。

设备方面，目前大部分设备已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但高端精密磨床等精密加工设备主要由国外进口，国内虽已实现部分中高端设备的自主突破，但设备精度、性能、稳定性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未来在机器人以及精密丝杠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国产精密磨床预计会逐步突破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近年来国内已涌现出一批实现一定技术突破的国产精密磨床企业。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丝杠作为重要的精密传动部件，下游应用场景涵盖多个行业，包括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机器人、智能汽车等领域。在产业升级和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行星滚柱丝杠、高端滚珠丝杠等精密丝杠在我国的应用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国产替代的趋势势在必行，并将在多个领域加速替代低端滚珠丝杠和传统液压传动系统，短期来看主要聚焦于具身智能机器人、汽车线控底盘、精密机床等行业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丝杠的需求将随之增长，国产化率持续提升，行业也将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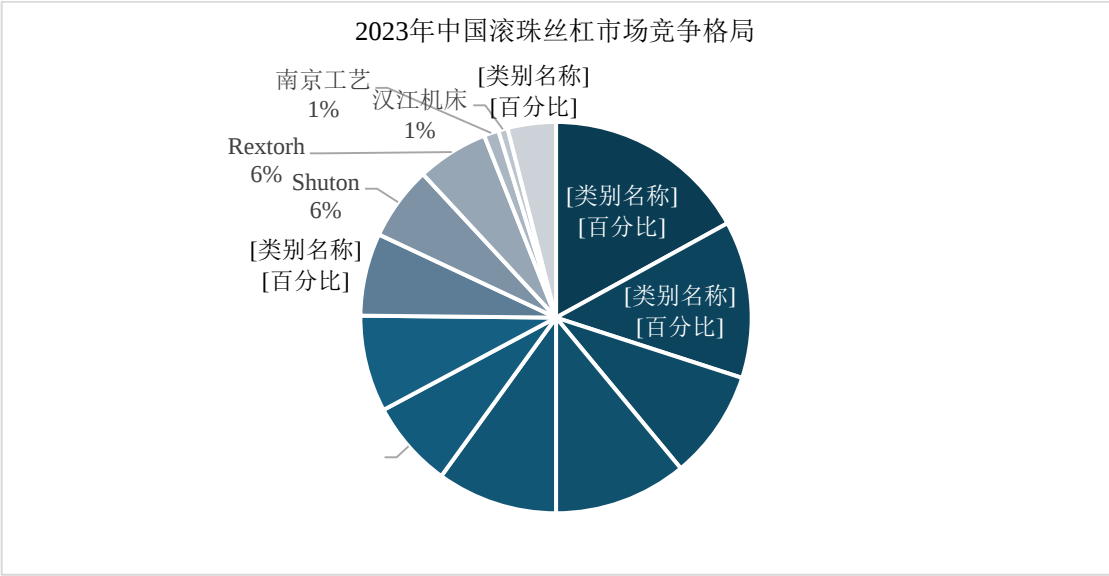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核心基础产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核心细分领域，是支撑整车性能、品质、安全性及经济性的关键环节。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是钢材、铝材、塑料、橡胶等大宗商品以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的行业范围较广；下游是汽车整车制造业或者汽车后装市场。

（九）行业竞争状况

1、精密丝杠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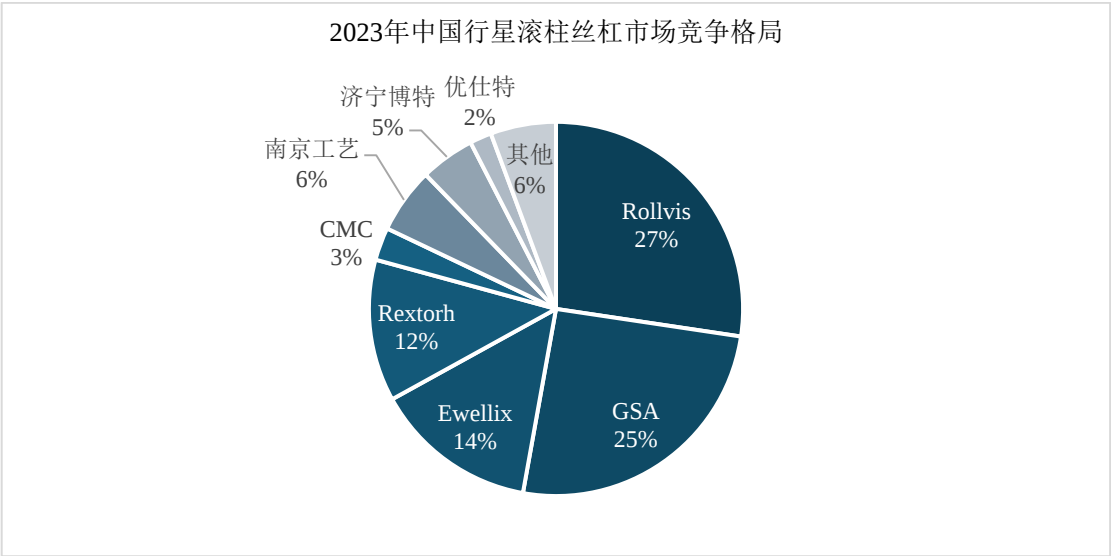
（1）滚珠丝杠

滚珠丝杠的商业化应用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美国汽车制造行业，后逐步拓展到机床、飞机制造等行业。日本于 1958 年成功试制滚珠丝杠，并于 1967 年制订了世界上第一个滚珠丝杠国家标准——JIS BA191。我国 1964 年自行研制出第一套滚珠丝杠，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根据公开数据统计，中国市场滚珠丝杠厂商主要包括台资品牌上银、银泰、TBI，日资品牌 NSK、THK、黑田，以及欧美品牌 SKF、Ewellix、Shuton、Rextorh 等，日资和欧美品牌占据了我国滚珠丝杠 55%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主要面向偏向高端的应用领域；台资和我国大陆本土品牌主要面向中低端的市场应用领域，大陆本土企业起步较晚，但目前技术成熟度不断提高，未来国产化进程有望加快。



（2）行星滚柱丝杠

行星滚柱丝杠最早于 20 世纪 40 年代由瑞典人发明，但由于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和成本较高，最初并未得到广泛的应用。从 70 年代起，武器装备技术持续发展，石油、化工、数控机床等行业对大推力、高精度、高效率、长寿命传动机构的需求持续提升，1970 年左右瑞士的 Rollvis 公司开始研制行星滚柱丝杠。国内厂商在 2020 年左右开始少量生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展较快，近几年已有部分国内厂商已能够小规模试制行星滚柱丝杠，但是在效率、承载能力和精度等方面与国外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公开数据统计，中国行星滚柱丝杠市场主要由欧美品牌占主导，其中 Rollvis 和 GSA 两大品牌合计占有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Ewellix 和 Rextorh 分别占 14%和 12%；国产品牌起步较晚，规模尚小，国内市场主要依靠海外进口。



数据来源：《2024 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白皮书》。

在精密丝杠行业中，无论是滚珠丝杠还是行星滚柱丝杠，欧美、日本等国外厂商起步早，在关键设备、关键工艺、产品标准等方面的技术储备较多，先发优势明显，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国内则起步较晚，中高端的滚珠丝杠和行星滚柱丝杠与国际巨头的差距仍然存在，但近些年差距持续缩小，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链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从整车厂到一级供应商(Tier 1)、二级供应商(Tier 2)、三级供应商(Tier 3)的成熟的金字塔式层级供应体系，其中整车厂商处于体系顶端，主导整车设计、开发与生产，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企业供应各类总成系统,如动力总成、底盘总成、车身及内外饰总成等；

二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配套，提供高精度关键零部件及组件；三级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加工或特定工序服务；从三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参与企业数量逐渐减少，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头部效应更为明显。

在上述层级供应体系中，Tier 1 直接为整车厂提供总成、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是连接上游原材料以及 Tier 2、Tier 3 与下游整车制造的核心枢纽，具备同步研发、系统集成、整车配套、全球供货能力，准入门槛、技术壁垒与盈利水平较高。一直以来，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 Tier 1 长期由欧美日韩传统巨头占据顶端，综合实力壁垒深厚，但近年来在汽车行业电动化和智能化浪潮下，原有传统燃油车时代的稳固格局被逐步打破，传统动力总成、机械类 Tier 1 增长乏力，而动力电池、电驱动、智能座舱、自动驾驶域控制器、高压电气等电动化、智能化相关的 Tier 1 迎来高增长。在此背景下，部分中国本土 Tier 1 企业依托研发起步早、贴近客户和市场、国内产业链配套完善、政策支持等优势，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已具备与国际巨头正面竞争的實力。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精密丝杠领域，国内厂商起步较晚，大部分企业尚未形成技术突破或未形成量产能力，而国际厂商起步早，技术积累深厚，全球精密丝杠市场主要为欧美和日本厂商占据主导，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1	GSA 公司	GSA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瑞士伯尔尼，是全球领先的精密行星滚柱丝杠和锁紧螺母制造商，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机床等领域。GSA 于 2016 年收购了同为瑞士的专业设计和生产行星滚柱丝杠的厂家 Rollvis 公司。
2	Schaeffler（舍弗勒）	舍弗勒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的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舍弗勒集团的产品和服务覆盖整个驱动技术生态系统，涉及八大产品领域，包括从轴承解决方案、各类直线导轨系统到维修和监测服务等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组合。舍弗勒集团目前拥有约 11 万名员工，在全球 5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50 多个分支机构。 舍弗勒的行星滚柱丝杠业务由 Ewellix 公司具体开展，划分至线性运动技术板块。Ewellix 公司前身为瑞典 SKF 集团的线性技术部门，2018 年被欧洲投资公司 Triton 集团收购后更名为 Ewellix，2023 年被舍弗勒集团收购。
3	Rexroth（力士乐）	Rexroth 公司和品牌隶属于博世（Bosch）集团，是一家主要生产液压系统、减速机、电控技术以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大型工业品公司。在线性传动技术领域，Rexroth 提供直线导轨、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滚珠和滚柱丝杠、电动缸和直线运动模组等产品。其滚柱丝杠产品是在近 10 年内推出的新产品，采用轧制成型技术以满足追求更高经济性的客户需求。
4	NSK（恩斯克）	NSK 于 1916 年成立于日本，主要产品包括球轴承、滚子轴承、精密轴承等轴承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等相关产品。NSK 的丝杠产品主要是各类型滚珠丝杠，涵盖机床、注塑机、普通机械乃至半导体及液晶制造装置等特殊工况所用的从微型到超大型的滚珠丝杠。
5	THK（帝业技凯）	THK 于 1971 年成立于日本，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直线运动系统制造商，LM 滚动导轨（直线导轨）是其标志性产品，广泛应用于需要高精度直线运动的领域。此外，THK 的产品线还包括滚珠花键、滚珠丝杠、交叉滚柱轴环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在精密丝杠细分领域内具备与国际厂商直接竞争的能力。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全球领先的头部 Tier 1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1	Magna（麦格纳）	麦格纳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奥罗拉，目前业务遍及全球 28 个国家，拥有 300 多个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工程开发和制造，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全球车身总成领域标杆企业。麦格纳的产品覆盖动力总成、车身与底盘、内外饰、电子电器，并具备整车代工能力，业务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全品类。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福特、通用、大众、宝马、奔驰、丰田等全球主流车企，新能源车身配套经验丰富。
2	Adient（安道拓）	安道拓前身为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汽车座椅业务，于 2016 年完成分拆上市并独立运营，专注汽车座椅全系统（整椅、座椅骨架、发泡、面套、电动调节机构），是全球座椅领域最大的独立供应商之一，业务覆盖 29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 200 余个制造基地、12 个技术中心以及 6 万余名员工，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大众、雷诺等全球主流车企，同时深度布局新兴市场国家。安道拓在中国有 7 家合资公司，38 个制造基地，分布在 24 个城市，座椅市场渗透率较高。
3	Lear（李尔）	李尔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业务覆盖全球 36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 250 余家运营机构和 16 万余名员工，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和电子电气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车内电子电器、内饰组件，擅长座椅与车身电控集成，适配电动化、智能化座椅配置；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宝马、奔驰等主流车企。李尔公司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亚太及中国总部设于上海，目前在中国拥有 50 余家制造基地。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4	TOYOTA BOSHOKU (丰田纺织)	丰田纺织起源于 1918 年创立的丰田纺织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1965 年起转向汽车内饰生产，目前的产品包括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车用纤维制品、滤清器产品、新能源产品等，是日本丰田汽车集团的核心 Tier 1 供应商，全球员工超 5 万人，主要客户包括丰田、雷克萨斯、本田、马自达等日系车企。丰田纺织于 1995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拥有 16 家主体和 8 千余名员工。
5	华域汽车 (600741.SH)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隶属于上汽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电子电器、金属成型与模具、热加工、新能源等六大板块，在全球拥有 400 余个研发、制造和服务基地以及 8 万余名员工，主要客户包括上汽、特斯拉、通用、福特、国内新势力车企等。华域汽车旗下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是国内汽车内饰件的龙头企业，聚焦智能座舱与轻量化技术，国内产能布局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产业集群。

上述企业是全球车身及内外饰零部件领域领先的 Tier 1 厂商，深度绑定全球主流整车厂，在系统集成、高端设计、材料技术、整车项目全流程配套能力上具备领先优势。公司与麦格纳、安道拓、李尔、丰田纺织均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表明公司的 HDM、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得到了较多全球领先 Tier 1 厂商的认可，充分证明了公司在该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与较高的技术壁垒。

4、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公司曾承担或参与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以及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等省级项目，承担了其中精密机电传动零部件、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行星滚柱丝杠等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证。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星滚柱丝杠副》（T/TCMCA 0026—2023）和《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T/TCMCA 0027—2023）两项中国机

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及《乘用车座椅水平驱动器》（T/ZZB 3308—2023）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及电驱动一体化关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因此成为当前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以合理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能力的厂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标杆客户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持续结合其需求提供更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除了 A 公司，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除了在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外，还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在汽车行业得到应用，此外还与多家头部客户在线控底盘领域进行合作。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公司客户知名度高，客户粘性较强，定点项目较多，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措施，已组建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团队，持续十余年高比例研发投入，专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

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行星滚柱丝杠在汽车变速箱离合器执行机构领域已向国内知名厂商批量供货，在线控转向、线控制动领域正处于多家国内知名厂商的送样验证阶段，在机器人领域已与全球领先的机器人厂商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2) 行星滚柱丝杠量产能力优势

以 GSA、Rollvis、Ewellix 为代表的外资厂商起步较早，具有更长的技术研发积累和客户合作经营，形成先发优势，但即使是前述业内领先的外资厂商也尚不具备大规模低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的能力，公司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少数具备合理成本量产能力的厂家。传统的行星滚柱丝杠厂商，如 GSA、Rollvis、Ewellix 等，主要面向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生产，生产效率低、成本高昂，应用场景局限，也限制了其大规模商业化。在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批量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全球领先，使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成为可能。

行星滚柱丝杠量产的关键点主要体现为精度与效率的权衡，如何在保持加工精度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是制造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批量化生产中，需要确保每一件产品的精度和性能一致性，这对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工艺的标准化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国内外目前较少有企业能够做到以合理成本批量化生产行星滚柱丝杠，公司是目前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合理成本量产能力的厂家。

3) 客户认证优势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除了在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外，还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在汽车行业得到应用，此外还与多家头部客户在线控底盘领域进行合作。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

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公司客户知名度高，客户粘性较强，定点项目较多，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精密丝杠和汽车零部件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厂房和产线，尤其是加工精密丝杠需要的进口高端精密磨床单价较高，前期投入较大。在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带动精密丝杠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紧跟市场迅速配置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与上市公司相比，自身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公司快速扩充产能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发展壮大。

2）经营规模和销售渠道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差距

经过二十余年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持续深耕以及技术创新，公司连续突破精密齿轮蜗杆、HDM、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的技术壁垒，产品逐步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行业地位逐渐凸显，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但与舍弗勒、博世、麦格纳等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总体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产品线丰富度、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国际化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公司需要在产品线扩充、销售渠道扩展、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大投入，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市场份额与品牌认可度的快速提升。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 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行业内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收入结构、产品类型等均不完全可比，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所属行业、主营产品类型、收入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因素，选取了所属行业相近，且主营产品包括行星滚柱丝杠、HDM 或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机器人、汽车行业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包括：双林股份、北特科技、贝斯特、绿的谐波、环动科技。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与公司类似业务或产品情况	与公司业务或产品的差异情况
双林股份	HDM、汽车座	双林股份与公司皆生产	1、双林股份的经营规模更大，产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与公司类似业务或产品情况	与公司业务或产品的差异情况
	椅电机及头枕执行器、汽车轮毂轴承、汽车用滚珠丝杠、人形机器人用丝杠及关节模组等	HDM、汽车精密零部件、人形机器人用丝杠及关节模组，且下游应用领域都主要是汽车行业和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	品线覆盖更广，产品结构更加多元； 2、双林股份的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尚未大规模量产。
北特科技	汽车底盘零部件、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	北特科技与公司皆生产汽车用精密零部件，如蜗杆齿轮、高精密类零部件，以及多种丝杠产品，如行星滚柱丝杠、微型丝杠等。	1、北特科技经营相对更多元化，产品线更丰富，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且与公司的汽车类产品属于汽车内不同的子系统； 2、其丝杠业务对业绩未形成明显影响。
贝斯特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直线运动部件等	贝斯特与公司皆生产汽车用精密零部件，以及行星滚柱丝杠、微型丝杠等精密丝杠。	1、贝斯特经营相对更多元化，产品线更丰富，且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轨道交通、飞机、数控机床、风力发电等领域； 2、其精密丝杠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领域，行星滚柱丝杠尚未量产。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行星滚柱丝杠、精密零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绿的谐波与公司皆生产行星滚柱丝杠及线性执行器产品，且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机器人行业，绿的谐波系国内谐波减速器龙头，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公司类似。	1、绿的谐波以谐波减速器产品为主，收入占比在 80%以上，行星滚柱丝杠及线性执行器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2、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此外还包括数控机床、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等。
环动科技	RV 减速器、精密配件及谐波减速器	环动科技与公司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机器人行业，环动科技系国内 RV 减速器龙头，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公司类似。	1、环动科技以 RV 减速器产品为主，收入占比在 90%以上； 2、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领域。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双林股份	双林股份从事汽车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3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8 家分公司，产品矩阵覆盖汽车产业链多个关键环节，从传统零部件到新能源核心系统，再到新兴的机器人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和技术积累。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大众、吉利、比亚迪、蔚来、小鹏等主流整车厂和佛瑞亚、联合电子、博泽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	双林股份是国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 HDM 产品的民营企业，通过 20 多年的不断积累，现已成为国内生产和销售 HDM 产品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全资子公司湖北新火炬是国内轮毂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	双林股份设 7 个研发中心，建有 1 座院士工作站、2 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3 家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 2025 年度研发投入为 22,027.77 万元。
北特	北特科技主营业务涵盖底盘零	北特科技深耕汽车底盘领域二	北特科技在底盘零部件业务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科技	部件、铝合金轻量化及空调压缩机三大板块，在上海、长春、天津、重庆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底盘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万都、采埃孚、耐世特、豫北机械、博世等，铝合金轻量化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采埃孚等，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福田汽车、一汽奔腾、北汽股份、中国重汽等。	十余年，在国内转向器齿条以及减振器活塞杆细分行业内连续多年保持细分市场主导地位，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商用车空调压缩机领域长期保持领先地位；在铝合金轻量化业务领域，核心铝锻造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汽车零部件 50 强企业、国内知名合资车企以及国内领先的自主品牌车企。	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制造加工、工装自动化及检验检测等多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25 年度研发投入为 11,141.44 万元。
贝斯特	贝斯特的业务分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直线运动部件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零部件、工装夹具、高精度滚珠丝杠及滚动导轨等。其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利用在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的各类先发优势，将业务延伸至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装备、工业母机以及人形机器人等领域。	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贝斯特是世界知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盖瑞特、康明斯、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皮尔博格等的供应商，且已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在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贝斯特是目前国内工装夹具产业中的领军企业。	贝斯特曾两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贝斯特切入直线运动部件领域，目前其滚珠丝杠副、直线导轨副等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知名机床厂商部分型号的机床上，并取得批量交付订单；应用于 EMB 制动系统的滚珠丝杠副完成了客户交样；自主研发的行星滚柱丝杠于 2023 年出样。 2025 年度研发投入为 7,923.36 万元。
绿的谐波	绿的谐波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传动装置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谐波减速器、行星滚柱丝杠及精密零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汽车、医疗器械、半导体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绿的谐波率先打破了国际品牌在国内机器人谐波减速器领域的垄断，并成功进入国际主流市场。其研发的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均达到或超越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其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部件领域取得重要突破，自主研发的高扭矩密度谐波减速器和一体化关节模组已在国内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占据优势地位，成为多家头部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绿的谐波设有江苏省谐波减速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承担了 7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在谐波减速器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 2025 年度研发投入为 5,390.75 万元。
环动科技	环动科技从事机器人关节高精度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覆盖 3~1,000KG 负载机器人所需的高精密减速器整体方案，产品包括 RV 减速器、精密配件及谐波减速器，RV 减速器为其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环动科技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机器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客户	环动科技在我国机器人 RV 减速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20%，仅次于日本纳博特斯克，已成为国内产销量领先的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自主品牌专业制造商，并在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领域率先打破境外厂商技术垄断，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在研发技术实力、制造规模效应、品质控制能力、市场验证体量等方面具有先发	环动科技较早地突破了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在 RV 减速器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曾承担国家 863 计划、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国家发改委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等三个国家专项，以及多个省部级项目，参与制定了精密减速器领域多项国家标准。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包括埃斯顿、埃夫特、广州数控、华中数控等一批知名品牌制造商和上市公司，并实现对国际机器人公司的供货。	优势，在行业内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为 3,789.38 万元。
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创新，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 以及精密金属传动件，其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公司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曾承担或参与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浙江省尖兵领雁项目等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研发项目。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委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两项行星滚柱丝杠行业标准，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作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双林股份	548,369.78	50,322.99	491,049.52	49,701.19	413,882.42	8,088.19
北特科技	232,281.02	11,954.88	202,350.17	7,143.58	188,110.96	5,086.86
贝斯特	150,394.20	27,800.72	135,704.53	28,874.97	134,324.59	26,350.77
绿的谐波	57,071.40	12,436.69	38,741.13	5,616.81	35,616.58	8,415.53
环动科技	43,790.61	9,376.65	34,126.25	6,076.45	30,946.83	7,626.29
公司	38,253.30	6,200.01	32,578.47	5,751.60	26,290.38	4,410.04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深耕二十余年，虽然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在行星滚柱丝杠细分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认可度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公司本次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资金实力以及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扩充产品线及优势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精密金属传动件，三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产能	150.00	150.00	150.00
	产量	109.04	123.85	94.79
	销量	98.22	113.36	94.77
	产能利用率	72.70%	82.57%	63.20%
	产销率	90.07%	91.53%	99.97%
HDM	产能	650.00	500.00	370.00
	产量	587.69	350.61	289.11
	销量	549.34	359.49	270.20
	产能利用率	90.41%	70.12%	78.14%
	产销率	93.47%	102.53%	93.46%
精密金属传动件	产能	38,790.00	37,730.00	37,670.00
	产量	38,130.90	36,695.80	29,901.83
	销量	35,130.93	36,920.99	28,051.77
	产能利用率	98.30%	97.26%	79.38%
	产销率	92.13%	100.61%	93.81%

注：上表中产量和销量为产成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需求的爆发和汽车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的产销规模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的产销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二）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9,833.39	25.89%	9,384.74	29.02%	8,362.18	32.02%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3,110.59	8.19%	696.88	2.15%	48.42	0.19%
汽车等其他领域	6,722.79	17.70%	8,687.85	26.86%	8,313.76	31.84%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10,615.63	27.95%	7,382.79	22.83%	5,703.93	21.84%
精密金属传动件	17,529.62	46.16%	15,575.66	48.16%	12,046.17	46.13%
合计	37,978.64	100.00%	32,343.19	100.00%	26,112.28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86.80	76.64	88.22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14.07	16.23	16.19
精密金属传动件	0.50	0.42	0.43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	沃德尔集团	5,842.99	15.38%
	2	长春富维安道拓	5,165.65	13.60%
	3	麦格纳	4,120.72	10.85%
	4	丰田纺织	2,504.67	6.59%
	5	美视伊	2,187.89	5.76%
	合计		19,821.91	52.19%
2024 年	1	沃德尔集团	7,992.63	24.71%
	2	长春富维安道拓	4,264.25	13.18%
	3	麦格纳	4,038.65	12.49%
	4	美视伊	1,521.48	4.70%
	5	东京兵兼	1,238.72	3.83%
	合计		19,055.73	58.9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	沃德尔集团	8,220.29	31.48%
	2	麦格纳	3,751.42	14.37%
	3	长春富维安道拓	2,805.80	10.75%
	4	东京兵兼	1,026.04	3.93%
	5	美视伊	1,005.00	3.85%
	合计		16,808.54	64.3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64.37%、58.92%和 52.19%，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未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零部件	10,577.46	59.14%	8,078.45	58.35%	5,929.47	57.87%
钢材	2,351.30	13.15%	1,635.60	11.81%	1,471.59	14.36%
铜材	2,148.52	12.01%	1,688.29	12.20%	1,311.50	12.80%
辅料及其他	2,808.09	15.70%	2,441.57	17.64%	1,533.71	14.97%
合计	17,885.37	100.00%	13,843.91	100.00%	10,24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外购的零部件、钢材和铜材组成，零部件采购主要包括各类丝杠零部件、螺母、齿轮、蜗杆、精密轴等，钢材和铜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零部件	元/个	0.84	1.02	0.99
钢材	元/千克	10.63	11.76	12.96
铜材	元/千克	54.53	52.77	50.8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零部件的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和规格型号的单价差异较大，各期采购零部件的结构变化导致零部件平均单价存在小幅波动。钢材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铜材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与钢材和铜材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费（万元）	797.55	686.99	586.21
用电量（万千瓦时）	1,214.66	962.92	825.74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66	0.71	0.71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电费金额总体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总体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5 年	1	苏州伍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1,644.49	6.16%
	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1137.SH）	铜材	1,404.54	5.26%
	3	昆山聚信益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1,114.24	4.17%
	4	上海卓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881.74	3.30%
	5	昆山鑫斯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855.03	3.20%
	合 计			5,900.04	22.09%
2024 年	1	苏州伍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1,526.80	6.78%
	2	苏州泰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1,025.08	4.55%
	3	苏州联致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935.27	4.1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委托加工		
	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1137.SH）	铜材	657.01	2.92%
	5	昆山鑫斯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639.30	2.84%
	合 计			4,783.45	21.23%
2023 年	1	苏州联致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1,126.45	6.54%
	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1137.SH）	铜材	699.93	4.06%
	3	苏州泰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610.43	3.54%
	4	苏州伍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558.75	3.24%
	5	上海卓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456.39	2.65%
	合 计			3,451.94	20.0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3%、21.23%、22.09%，占比基本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剑传动	浙（2022）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51279 号	昌化镇双塔村无门牌 12（4 幢整幢）、昌化镇双塔村无门牌 12（9 幢整幢）等	出让/存量房产	工业用地/工业	25,544	30,097.30	2053 年 4 月 24 日	无
2	新剑传动	浙（2022）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53881 号	昌化镇双塔村无门牌 13（1 幢 101）、昌化	出让/存量房产	工业用地/工业	3,333	890.83	2061 年 6 月 3 日	无

			镇双塔村无门牌 13（2幢 101）						
3	新剑传动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944 号	青山湖科技城单元 LA010606-11-01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26,561	-	2074 年 11 月 12 日	无
4	上海新剑	沪（2024）松字不动产权第 041041 号	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660 弄 69 号	出让	工业/厂房	8,365	2,573.46	2054 年 8 月 15 日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新剑约有 1,121.77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公司约有 852.34 平方米，上海新剑约有 269.43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配电房、储藏间、垃圾房、环保设备房等。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3.34%，比重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建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新剑报告期内在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就上述房屋产权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已经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2、租赁物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艳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 704 室	23,586 元/月	369.26 平方米	2025.02.01-2030.01.31	办公
2	吉林省百世恒心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卡伦老街吉林华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2,880 元/月	160 平方米	2025.03.01-2026.02.28	仓储
3	陈坤贤	公司	昌化镇双塔村水南 22 号 505 室	5,000 元/年	1 间	2025.03.01-2026.02.29	宿舍
4	詹亚青	公司	昌化镇大桥南路 158 号二、三、四楼所有建筑空间（共 14 间）	61,160 元/年	14 间	2025.10.01-2026.09.30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5	江波	公司	昌化镇大桥南路148号三至四楼所有建筑空间（共16间）	66,480 元/年	16 间	2023.06.06-2026.06.05	宿舍
6	杭州临安君港商务酒店	公司	昌化镇工业园区大桥南路君港商务酒店316室、317室、318室、319室、320室	21,000 元/半年	5 间	2025.10.01-2026.03.31	宿舍
7	陆顺	公司	昌化镇双塔村水南33-2号二楼6间、三楼6间、四楼6间、六楼2间（共20间）	86,400 元/年	20 间	2025.10.01-2026.09.30	宿舍
8	陆志华	公司	昌化镇双塔村水南33-1号二至四楼所有建筑空间、33-1号后第二层所有建筑空间	83,400 元/年	19 间	2023.10.01-2026.09.30	宿舍
9	沈洁	公司	昌化镇水南村无门牌10（1幢整幢）1-5层	110,000 元/年	27 间	2023.02.20-2026.02.19	宿舍
10	张志坚	公司	昌化镇双塔村水南132号401室和501室	11,340 元/年	2 间	2023.10.01-2026.09.30	宿舍
11	郑鼎	公司	昌化镇双塔村16号303室、304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和501室	68,000 元/年	7 间	2025.04.25-2026.04.24	宿舍
12	朱田富	公司	昌化镇大桥南路142号C栋301室、302室、303室、304室、305室、306室、503室	15,000 元/半年	7 间	2025.10.01-2026.03.31	宿舍
13	新剑资管	上海新剑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701室	27,218 元/月	410.47 平方米	2025.08.01-2030.07.31	办公
14	李向群	上海新剑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500弄124幢203室	56,564 元/年	87.49 平方米	2025.07.01-2026.06.30	宿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新剑传动	4440059		9	2017.11.28-2027.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2	新剑传动	4440058		6	2017.08.28-2027.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3	新剑传动	4440060		7	2017.11.28-2027.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4	新剑传动	4489233		6	2017.11.07-2027.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5	新剑传动	4489232		7	2017.11.07-2027.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6	新剑传动	4489234		9	2017.11.07-2027.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310015690.3	一种铜材质精密零部件毛刺去除方法	2013.01.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310020270.4	一种磁流变阻尼多级励磁单元	2013.01.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310018480.X	一种外置磁流变阻尼单级励磁单元	2013.01.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410175227.X	一种双出杆磁流变液洗衣机阻尼减振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4.04.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5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410175230.1	一种双出杆磁流变阻尼器活塞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2014.04.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6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810812460.2	模块化关节	2018.07.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811473265.8	具有力位控制的高柔性模块化关节	2018.12.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1911365605.X	折叠屏转轴组件及包括其的电子设备	2019.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010966815.0	用于操作机械臂的动力学计算方法及机械臂的中央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0.09.1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010074865.8	大柔性串联式弹性单元及包括其的机器人	2020.0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110117668.4	可折叠双屏电子设备转轴装置及其可折叠双屏电子设备	2021.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211027851.6	微小导程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装配工装以及装配方法	2022.08.2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211027852.0	适用于线控制动系统的汽车用机电作动器	2022.08.2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110429622.6	用于机器人的串联弹性执行器的神经网络模型预测控制方法	2021.04.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310670479.9	制动系统的防抱死装置、制动系统以及两轮车	2023.06.0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310884736.9	一种螺柱校直系统	2023.07.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311042264.9	加工螺纹环槽滚柱的滚丝轮及螺纹环槽滚柱的加工方法	2023.08.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410065014.5	一种行星滚柱丝杠	2024.01.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411533560.3	一种直驱灵巧手	2024.10.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411533559.0	一种直驱手指结构	2024.10.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510536110.8	人形机器人直线电驱动关节自抗扰控制方法	2025.04.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510097464.7	一种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副的装配方法	2025.0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510037354.1	基于神经网络动量观测器的柔性关节机器人末端力检测方法	2025.01.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新剑传动	发明	ZL202310611347.9	齿轮传动误差快速计算方法	2023.05.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0651.7	轴套外径检测器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0698.3	气流均衡型洁净室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7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0762.8	电动座椅水平驱动器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29913.8	电动座椅水平调节减速机构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0542.5	扫地机器人变速装置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0718.7	三轴同步齿轮的三色模内组装置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1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0544.4	电动座椅的水平驱动装置	2016.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2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488.0	用于仓储物流机器人上的旋转顶升装置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018.4	汽车座椅水平调节装置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953.0	用于 AGV 搬运机器人上的旋转顶升装置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259959.6	服务机器人移动平台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017.X	带有悬挂装置的移动机器人底盘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013.1	电动座椅水平驱动调节器间隙测量装置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821073830.7	行星滚柱丝杠	2018.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821076553.5	行星滚柱丝杠	2018.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922448922.X	强化型水平调节装置及包括其的汽车电动座椅	2019.12.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1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020089182.5	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及包括其的电缸	2020.0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2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021117449.3	非对称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装置及包括其的执行器	2020.06.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123089893.6	一种座椅的纵向调整装置	2021.12.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123090989.4	一种水平驱动器	2021.12.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123157414.X	用于汽车执行器细长丝杠直线度的校直装置	2021.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0228152.7	一种车削蜗杆去毛刺设备	2022.0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7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0228151.2	一种快速检测车削蜗杆长度工装	2022.0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8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0583207.6	一种汽车小模数齿轮外径检测装置	2022.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9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9158.7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铣轴加工用高效打磨装置	2022.04.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0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1066595.7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铣轴加工用表面镀膜处理装置	2022.05.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1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1164220.4	用于汽车电动座椅水平方向调节的齿轮	2022.05.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2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2579803.X	一种微型升降装置	2022.09.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3	新剑传动、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2586549.6	一种微型升降机构	2022.09.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4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2586546.2	一种具有穴位按摩功能的腰部保健装置	2022.09.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5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2584513.4	一种具有穴位按摩功能的颈部保健装置	2022.09.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6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2614313.9	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的保持架以及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7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2614959.7	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结构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8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222686226.4	一种外装式滚珠丝杠循环器固定结构	2022.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9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321538394.7	一种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的螺母组件	2023.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0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321538843.8	一种汽车座椅驱动器的减速箱	2023.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1	新剑传动、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322858530.7	电液混合驱动机构以及用电液混合驱动的轧机压下系统	2023.10.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2	新剑传动、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323429218.2	一种电动调节装置及其行星齿轮传动结构	2023.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3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420005720.6	一种手指驱动装置及机械手	2024.01.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4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422056345.0	一种行星滚柱丝杠机构	2024.0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5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422526852.6	一种汽车座椅前后调节用长行程驱动器	2024.10.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6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422654675.X	一种 1 自由度手指结构	2024.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7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422657045.8	一种行星滚柱丝杠微型线性执行器	2024.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8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520099299.4	一种无齿轮式行星滚柱丝杠	2025.0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9	新剑传动	实用新型	ZL202520373976.7	水平驱动器	2025.03.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0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621104212.5	悬臂式高刚度行星架装置	2016.10.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1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621104189.X	整体锻造式行星架	2016.10.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2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621174217.5	汽车电动撑杆梯形丝杠	2016.11.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3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621174192.9	汽车尾门电动撑杆	2016.11.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4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720259964.7	蜗杆小径快速检测装置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5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720259983.X	用于精密小模数蜗杆加工的车刀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6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720266158.2	蜗杆车刀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7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016.5	用于蜗杆加工的车刀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8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231.5	汽车门锁机构	2017.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9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821081825.0	行星滚柱丝杠	2018.07.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0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821169075.2	行星滚柱丝杠传动机构	2018.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1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821168098.1	钨钢刀具装置	2018.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2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821174161.2	卷边切削装置	2018.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3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821174132.6	蜗杆加工刀具及含其的蜗杆加工刀组	2018.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4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9975.5	一种汽车后视镜中的车削轴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5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9962.8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铣轴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6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464.1	一种充电桩接插件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7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328.2	一种汽车后视镜用齿轮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8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323.X	一种汽车后视镜用车削蜗杆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9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9920.4	一种用于天窗钣金连接的焊接件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0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463.7	一种滚花工艺生产的汽车异型轴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1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027.3	一种耐磨损的汽车电机轴齿轮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2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9945.4	一种易安装和维护的汽车电机轴齿轮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3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029.2	一种汽车后备箱门锁用蜗杆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4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334.8	一种汽车后视镜齿轮表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5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340.3	一种后备箱支撑杆用注塑金属管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6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59971.7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马达蜗杆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7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019.9	一种汽车把手的车削蜗杆	2021.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8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0228156.5	一种汽车齿轮加工用端面均匀打磨装置	2022.0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9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0583168.X	一种汽车小模数齿轮生产用毛边去除装置	2022.03.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0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0227645.9	一种汽车齿轮加工用高精度钻孔设备	2022.0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1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0899399.1	一种汽车小模数齿轮机加工用固定工装夹具	2022.04.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2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1102266.3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铣轴加工用铣钻装置	2022.05.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3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223550928.6	一种扫地机器人结构	2022.12.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4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320754667.5	一种车削蜗杆夹持结构	2023.04.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5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320839200.0	一种异型轴加工打磨装置	2023.04.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6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320764493.0	一种齿轮生产线用滚牙机供料装置	2023.04.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7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421120587.5	一种低噪音螺母及梯形丝杠	2024.05.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8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421233999.X	一种用于精密小模数蜗杆加工的法向刀具	2024.06.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9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421233998.5	一种梯形丝杠振动噪声测量装置	2024.06.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0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422080416.0	一种应用于滚珠丝杠中滚珠装配的芯轴	2024.08.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1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422080423.0	一种内嵌回珠器的滚珠丝杠结构	2024.08.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2	上海新剑	实用新型	ZL202423224613.1	一种滚珠丝杠偏转器安装装置	2024.12.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3	新剑传动	外观设计	ZL202130815213.0	水平驱动器	2021.12.09	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原始取得
114	新剑传动	外观设计	ZL202230031025.3	水平驱动器（H滑轨型）	2022.01.18	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原始取得
115	上海新剑	外观设计	ZL201830569513.3	座椅水平调节器（三）	2018.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6	上海新剑	外观设计	ZL201830569514.8	塑料蜗杆（三）	2018.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注：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改的《专利法》，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由十年修改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第一条规定“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修改后专利法的规定。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修改前专利法的规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十年，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剑传动	2025SR0829076	第三代座椅水平驱动器研发管理系统 V1.0	2025.05.21	原始取得
2	新剑传动	2025SR0700170	机器人关节驱动控制系统 V1.0	2025.04.28	原始取得
3	新剑传动	2025SR0699140	行星滚柱丝杠运动控制软件 V1.0	2025.04.28	原始取得
4	上海新剑	2018SR899586	机械臂控制软件 V1.0	2018.05.3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网站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新剑传动	seenpin.com	浙 ICP 备 17016258 号-1	2056.04.23

(三)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剑传动	GR20233301143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新剑	GR20253100693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剑传动	IATF 16949:2016	0486796	机加部件的制造 座椅水平驱动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6.10.26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剑	IATF 16949:2016	0487236	机加部件的制造	2026.11.01

3、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新剑传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330196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12301P 名称：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海关：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	上海新剑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3118963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6521312E 名称：新剑机电传动（上海）有限公司 所在地海关：松江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环境保护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剑传动（双塔村）	91330185704312301P002Y	-	2030.12.0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剑传动（总部）	91330185704312301P004Y	-	2030.07.27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剑传动	浙临排字第 2023468 号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10.2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上海新剑	91310117746521312E001Z	-	2028.08.30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新剑	松水务排证字第 SJPX15505 号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30.12.1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深耕，形成了一支优秀的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包含设计、加工制造、检验检测等一系列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或技术成果
1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大长径比螺母内螺纹高精度高效磨削技术	解决了行星滚柱丝杠，特别是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螺母高精度高效批量化制造的行业难题。针对常规机床平台进行改进，实现对大长径比螺母内螺纹的高精度和高效磨削，并能提供砂轮修整，同时提供快换工件的夹具，提高内螺纹磨削的单件加工节拍，并形成了完善的加工工艺流程，突破了大长径比螺母内螺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形成了加工工艺、加工机床等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或技术成果
			高精度高效磨削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高精度螺纹在线检测技术	解决行星滚柱丝杠的滚柱、螺母、丝杠离线测量无法保证快速精确检测的行业难题，形成了完善的批量加工工艺。针对常规检测平台进行自主订制开发，包括调整设备结构、配置专用高精度测量系统、研制专用的工装夹具、自主开发在线检测程序等，向机床实时反馈检测结果，保证加工精度，提高加工效率，实现所有型号行星滚柱丝杠核心零部件的高效、精确在线检测，保证加工精度和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形成了检测标准、检测设备等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3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高效高精度螺纹冷成型技术	针对传统冷轧工艺尺寸波动大，无法保证螺纹精度的问题，突破了丝杠、滚柱的高效高精度螺纹冷轧技术。整合坯料预处理、冷轧模具修形设计、扭矩与压力监控、低变形热处理、工件自校准等工艺，保证螺纹的高精度，同时表面粗糙度小于 Ra0.4；形成的高效无屑成形外螺纹加工工艺，能够稳定地生产出适用于高精度滚柱丝杠副的零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311042264.9 加工螺纹环槽滚柱的滚丝轮及螺纹环槽滚柱的加工方法 ZL202322858530.7 电液混合驱动机构以及用电液混合驱动的轧机压下系统
4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长丝杠高效自动校直技术	解决热处理后丝杠变形大、直线度差、传统人工校直效率低一致性差的难题，开发了丝杠自动化校直系统。通过开发基于单点或多点测量与压力反馈的自动检测-校直一体化系统，建立不同规格丝杠的校直工艺数据，实现校直点精准定位与校直量闭环控制。该系统可完成装夹、检测、校直、复检全流程，显著提升长丝杠校直效率与精度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310884736.9 一种螺柱校直系统 ZL202123157414.X 用于汽车执行器细长丝杠直线度的校直装置
5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多构件内外螺纹啮合组合结构的协调装配技术	开发了独创性的行星滚柱丝杠专用组装方案，结合行星滚柱丝杠结构的特点，结合模块化预装配，采用定制开发的装配工装，利用行星滚柱丝杠内外螺纹啮合组合特点，实现了行星滚柱丝杠高效无损装配，保证了行星滚柱丝杠的批量装配一致性及高效性，达到了精度保证、间隙可控、啮合同步、转矩稳定的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510097464.7 一种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副的装配方法 ZL202211027851.6 微小导程差动式行星滚柱丝杠、装配工装以及装配方法
6	丝杠及相	行星滚	围绕行星滚柱丝杠的传动精度、	自主	大批量生	ZL202410065014.5 一种行星滚柱丝杠

序号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或技术成果
	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柱丝杠设计关键技术及集成设计	承载能力、运行效率等核心指标，突破了螺纹修形控制、螺纹啮合副摩擦磨损分析、多体接触传动精度分析等技术难点。结合运动学仿真、接触力学分析等方法，开发集成化设计校核系统，实现滚柱、丝杠、螺母的参数协同优化，提高开发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利用高效最优化手段，对核心关键零部件、系统传动误差、回差精度、系统可靠性和动态特性进行优化分析，强化行星滚柱丝杠设计一致性和稳定性。	研发	产阶段	
7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滚珠丝杠设计关键技术及集成设计	围绕结构参数精准匹配、精度等级合理选用、刚度多维度优化、寿命可靠性把控四大核心环节，采取集成设计方法，统筹兼顾支撑方式与负载工况的适配性，滚珠丝杠与电机、导轨的协同安装精度，合理配置润滑密封系统以减少磨损和粉尘侵入，采取热变形补偿措施降低温升对传动精度的影响，同时匹配执行机构的连接刚度，最终实现了滚珠丝杠传动系统在实际应用中的稳定、高效、精准运行。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422080423.0 一种内嵌回珠器的滚珠丝杠结构 ZL202222686226.4 一种外装式滚珠丝杠循环器固定结构
8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人形机器人直线电驱动关节自抗扰控制技术	采用了自抗扰控制架构，通过扩张状态观测器实时估计并动态补偿由行星滚柱丝杠非线性摩擦、参数波动及外部负载扰动构成的总体扰动，从而在算法层面主动消除了不确定性对系统的影响。该控制策略实现了高精度的位置与力动态解耦控制，显著提升了关节在极端负载与高速运动工况下的动态响应性能、抗干扰鲁棒性及轨迹跟踪精度，实现了从“被动抗扰”到“主动抗扰”的控制。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ZL202510536110.8 人形机器人直线电驱动关节自抗扰控制方法
9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微型直线型电驱动关节一体化集成技术	通过将电机、高精度传动系统、传感器、伺服控制系统融合于一个紧凑的机械单元内，实现了高集成一体化融合。内部集成了前馈、观测器、滤波器等算法，能有效提升控制性能。通过自研全状态反馈、多传感器融合算法，实现了力、位置、速度的协同控制。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ZL202520415698.7 一种全闭环微型直线型电驱动关节

序号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或技术成果
10	HDM	蜗杆斜齿轮传动技术	根据汽车行业对座椅水平驱动器的多维度需求,从结构传动原理出发,通过对蜗杆斜齿轮传动的运动分析形成了一整套的传动设计方法,针对行业内对效率、精度、振动等多项技术指标的要求,开发出了多种不同形式的齿轮箱,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123089893.6 一种座椅的纵向调整装置 ZL202123090989.4 一种水平驱动器
11	HDM	声品质检测和优化技术	通过分析振动噪声产生的机理,结合大量生产测试数据和客户端的工程应用经验,形成了一套基于齿轮箱、丝杠等传动产品的振动与声品质设计优化方法,并完成了故障诊断和 NVH 失效分析的技术积累,满足了行业对声品质的严格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421233998.5 一种梯形丝杠振动噪声测量装置 ZL202421120587.5 一种低噪音螺母及梯形丝杠
12	HDM	齿轮箱系统轻量化设计技术	从材料、工艺、结构三个不同维度出发,进行多目标约束下的主动优化设计,通过误差快速计算方法进行验证,同时进行大量的仿真和性能试验验证,形成了一整套针对齿轮箱系统性的轻量化设计综合性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2422526852.6 一种汽车座椅前后调节用长行程驱动器 ZL202310611347.9 齿轮传动误差快速计算方法
13	精密金属传动件	高效蜗杆成形数控加工技术	针对不同头数、不同模数的小模数蜗杆高精度、高效率的加工难题,开发专用的数控成形车削工艺。通过定制匹配的成形车削刀具及其优化的加工程序,实现了对小模数蜗杆齿形的精密成形车削,同时解决车削光洁度不高的问题,显著提升加工效率与批次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720259983.X 用于精密小模数蜗杆加工的车刀 ZL201821168098.1 钨钢刀具装置
14	精密金属传动件	高强度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针对产品的实际需求,对不同的传动件进行不同的结构补强设计,从齿形和周边固定结构出发,在不增加结构尺寸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的仿真分析和强度试验,掌握了产品结构强度提高的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922448922.X 强化型水平调节装置及包括其的汽车电动座椅 ZL202321538394.7 一种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的螺母组件
15	精密金属传动件	精密轴高精度高效磨削技术	为解决精密轴在尺寸小、表面质量要求高、结构复杂等方面的加工难题,针对常规机床平台进行改进,实现了轴类零件的微米级加工精度和极高的表面光洁度,并通过特殊设计的清洗装置防止碰伤、避免清洗造成产品不良。该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复合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形成了加工工艺、加工工装等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或技术成果
			加工工艺与定制化夹具，显著提升了多品种、小批量精密轴的生产效率与一致性，形成了从坯料预处理、精密磨削到清洗的完整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应用涵盖了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精密金属传动件等全部主营业务产品，对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技术先进性起关键作用。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在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同时，也建立了一整套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的体系化措施，具体包括：一是制定了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了机构与人员职能，并通过岗位设置避免核心技术相关的管理权限过于集中，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二是通过无形资产和商业秘密的方式明确核心技术的保护范围，对可公开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对于暂不适宜公开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纳入商业秘密，采取分级分类、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物理隔离等保密措施进行管理；三是对人员和外部合作方进行管控，与员工、关键合作伙伴等均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与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持续开展研发和创新，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积累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如下：

1、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

公司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及其他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级别	颁发单位	奖项和荣誉
1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2	省级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精度高性能行星滚柱丝杠）
3	省级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4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5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序号	级别	颁发单位	奖项和荣誉
6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7	省级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
8	全国性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技术创新奖-优秀奖
9	浙江省	民建浙江省委、浙江省工商联、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	2026 浙江独角兽企业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曾承担或参与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级别	组织单位	项目名称
1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项目
2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
3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4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
5	省级	浙江省科技厅	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重点研发计划

3、参与制定的各项标准

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星滚柱丝杠副》（T/TCMCA 0026—2023）和《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T/TCMCA 0027—2023）两项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及《乘用车座椅水平驱动器》（T/ZZB 3308—2023）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及电驱动一体化关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4、取得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目标	所处阶段
----	--------	--------	------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目标	所处阶段
1	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研发	面向人形机器人高动态响应、高功率密度及高精度运动控制的需求，开展电驱动关节集成化设计与关键部件协同优化研究。重点突破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在电驱动关节中的高效传动技术，建立电机-丝杠-编码器-控制器一体化关节的系统模型，研究高转矩密度电机与精密传动机构的惯量匹配与热管理机制，提升关节的扭矩密度与双向传动效率。同时，提升基于多传感器的融合控制算法，优化位置、速度、力矩多环控制性能，实现关节模组的高带宽响应与高精度控制。	在研
2	直线型电驱动关节一体化设计研发	面向人形机器人对直线运动关节的高功率密度、高动态响应与高集成度需求，开展直线型电驱动关节一体化设计研发，通过将电机、传动机构、传感与控制单元高度集成，实现“驱动-传动-传感”一体化的模块化设计方案。重点关注关节多部件的批量生产设计，从可制造性、可组装性、可检测性入手，优化一体设计，最终实现关节批量化生产和市场化应用。	在研
3	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设计研发	面向机器人对末端执行器的高灵巧操作、高负载自重比与多场景自适应需求，开展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关键技术攻关。攻克微型高功率密度驱动技术，研究空心杯电机与无刷电机在手指关节的集成方案，优化电机-减速器-传动链的匹配关系，提升末端执行器的功率密度与动态响应性能。	在研
4	人形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	面向人形机器人对直线运动关节的高承载、高精度与长寿命需求，开展该行业的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技术研究。重点优化该领域的丝杠螺纹齿形设计与空间曲面几何建模设计及集成设计、高效率高精密加工工艺及装备、高精密装配等关键技术或工艺，开发丝杠疲劳测试系统、丝杠自动化装配线等设备。	在研
5	智能驾驶汽车底盘行星滚柱丝杠研发	面向智能驾驶汽车线控底盘对高承载、高安全、长寿命执行部件的迫切需求，开展车规级行星滚柱丝杠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电子机械制动（EMB）、后轮转向（RWS）及主动悬架等核心场景的设计。	在研
6	高传递效率长滑轨用HDM产品研发	面向MPV及大型SUV第二排座椅对长行程、大负载、高舒适性座椅调节的迫切需求，开展高传递效率长滑轨用HDM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低摩擦系数传动副设计，优化齿形参数、材料配对、速比-效率之间的定量关系，实现多工况下的平稳启停与顺畅调节。	在研
7	高精度小模数蜗杆旋风铣工程技术开发	面向汽车传动系统及精密减速器对小模数蜗杆的高效高精度加工需求，开展旋风铣工程技术开发。重点完成小模数蜗杆精密旋风铣削工艺、优化刀具设计、提升刀具寿命以及加工精度、高效检测等关键技术或工艺。	在研

（四）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825.34	2,634.59	1,904.06
营业收入	38,253.30	32,578.47	26,290.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	8.09%	7.24%

（五）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合作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新型行星滚柱丝杠副参数设计与选型系统开发	甲方：发行人 乙方：内蒙古工业大学	基于新型行星滚柱丝杠副参数设计，建立并开发新型行星滚柱丝杠副参数化选型设计系统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权归甲方所有	保密内容：涉及双方的技术信息资料、经营信息、客户信息、产品图纸工艺文件、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研究的所有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人员培养，以不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竞争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9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8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单新平、严作海、朱新星，均具备丰富的精密机电传动、自动化控制领域从业经验及知识背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贡献、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单新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具备 30 余年市场、技术、生产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其科研成果、获得奖项、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包括：（1）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与方向，并领导落地实施；（2）带领公司承担或参与多个国家

级和省级研发项目，包括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项目、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项目、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以及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浙江省科技厅“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共参与申请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余项，主导编制《行星滚柱丝杠副》《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行业团体标准。

严作海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SAC/TC591/WG02）委员，其科研成果、获得奖项、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包括：（1）主持研发部门研发工作；（2）担任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项目，包括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项目，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项目、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浙江省科技厅“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组织研发的柔性协作服务机器人产品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3）共参与申请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余项，参与起草《行星滚柱丝杠副》《行星滚柱丝杠电动缸》行业团体标准。

朱新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科研成果、获得奖项、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包括：（1）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项目，包括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项目、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组织研发的行星滚柱丝杠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2）主导了公司行星滚柱丝杠、滚珠丝杠、梯形丝杠等核心传动部件的原理分析、理论计算、仿真分析、结构设计、性能验证及寿命测试等全流程研发工作，在精密丝杠领域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工程实践经验，有力支撑了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3）参与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内的持续深耕，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

培养相结合，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研发团队。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约束措施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并通过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未发生过技术泄密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激励措施方面，一是公司将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与研发项目进度及质量、项目成果落地效果、知识产权或学术成果取得情况挂钩，通过绩效评价来激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二是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利益绑定，使其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已建立系统化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并将通过研发组织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和升级研发平台、人才培育引进和激励、丰富和拓展项目储备、强化核心技术成果保护，确保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1、研发组织管理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统筹技术战略规划、前瞻性研究、技术路径选择、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建立从市场需求分析、技术预研、项目立项、开发验证、小批量试产到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实行项目小组负责制、全流程节点管控、跨部门协同评审机制，保障研发项目高效推进与成果转化。

2、加大研发投入和升级研发平台

公司坚持将研发投入作为长期发展的核心支撑，未来也将保障研发资源的高水平、持续稳定投入，重点投向新一代行星滚柱丝杠、高功率密度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灵巧手等核心前沿技术领域，持续提升研发与创新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现研发测试设备升级，完善设计、仿真、加工、装配、检测、可靠性验证等全流程研发条件，全面提升研发平台能级。

3、人才培育引进和激励

公司将坚持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体系建设方案，通过高能级研发平台加大优秀复合型人才招引力度，打造更丰富的人才梯队。通过绩效激励、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创新活力，并为研发人员提供持续学习、交流及培训机会，不断升级研发工具配置，优化研发工作环境，从而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与积极性，打造一支具有创造力和战斗力的研发团队。

4、丰富和拓展项目储备

公司目前已储备了一批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领域的精密机电传动技术在研项目，主要聚焦于高负载长寿命行星滚柱丝杠、汽车线控底盘行星滚柱丝杠、微型丝杠、高集成高功率密度机器人关节组件等方面。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在研项目产业化，并继续加强技术战略规划和前瞻性研究，不断丰富和拓展项目储备，使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5、核心技术成果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成果保护与管理制度体系，并将持续通过无形资产管理、商业秘密保护、涉密人员管控、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法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构筑自主知识产权壁垒，通过保护创新成果来激励技术创新。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未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体系文件，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及废气。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力求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其中，公司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再纳管排放；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渣、废料头及报废品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出售；公司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公司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所产生，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公司生产设备产生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等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或集中收集后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任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泰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计划未来作为海外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无生产经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海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4 号）。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1,363,979.32	62,566,549.15	249,557,116.92
应收票据	1,958,070.10	3,093,597.72	2,726,831.47
应收账款	117,781,436.48	114,837,532.20	91,491,561.73
应收款项融资	3,788,309.73	13,243,785.32	16,924,050.00
预付款项	3,590,264.12	1,583,368.79	1,410,400.73
其他应收款	138,231.22	86,854.99	2,284,805.66
存货	65,279,507.75	40,933,171.52	32,787,994.32
其他流动资产	982,167,799.27	163,294,282.72	1,478,590.27
流动资产合计	1,266,067,597.99	399,639,142.41	398,661,351.10
固定资产	177,397,565.46	158,347,714.31	128,011,117.79
在建工程	152,644,378.76	10,142,373.03	12,873,960.90
使用权资产	2,284,830.19	228,688.77	620,726.61
无形资产	25,267,437.60	26,253,955.22	5,891,821.61
长期待摊费用	1,123,791.89	625,135.38	939,87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96.39	292,506.47	228,93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30,272.00	36,968,580.76	2,009,86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525,572.29	232,858,953.94	150,576,298.88
资产总计	1,805,593,170.28	632,498,096.35	549,237,649.9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658,126.13	72,357,242.24	55,804,050.55
合同负债	6,669,482.99	1,445,894.60	1,002,934.27
应付职工薪酬	10,714,361.84	9,683,631.84	8,349,610.00
应交税费	9,415,463.61	2,587,941.42	2,537,555.02
其他应付款	6,748,264.20	12,117,201.31	2,795,76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826.26	217,749.48	485,700.05
其他流动负债	3,732,157.87	2,067,518.50	1,799,569.84
流动负债合计	185,437,682.90	100,477,179.39	77,775,184.81
租赁负债	1,747,317.00	-	217,749.48
递延收益	54,762,954.13	22,682,960.78	9,149,24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161.75	5,744,329.27	1,786,95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37,432.88	28,427,290.05	11,153,951.49
负债合计	246,175,115.78	128,904,469.44	88,929,136.30
股本	83,971,738.00	69,976,466.00	69,976,466.00
资本公积	1,314,975,714.43	326,353,087.91	324,111,211.15
专项储备	2,025,315.01	882,207.46	332,296.62
盈余公积	20,236,860.88	14,901,319.51	10,093,654.83
未分配利润	138,208,426.18	91,480,546.03	52,767,5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418,054.50	503,593,626.91	457,281,179.39
少数股东权益	-	-	3,027,33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418,054.50	503,593,626.91	460,308,5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5,593,170.28	632,498,096.35	549,237,649.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2,533,018.36	325,784,676.94	262,903,752.62
减：营业成本	267,102,721.59	225,311,996.50	172,332,530.94
税金及附加	1,981,899.81	1,597,370.92	1,582,814.56
销售费用	8,267,932.44	7,708,312.25	7,899,854.97
管理费用	24,853,997.18	22,097,575.64	19,087,577.12
研发费用	38,253,358.61	26,345,898.58	19,040,599.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433,263.56	-3,820,322.12	3,047,889.08
其中：利息费用	52,497.87	102,416.71	3,396,289.07
利息收入	1,499,497.09	3,410,345.05	196,682.55
加：其他收益	10,485,951.47	16,661,775.83	11,721,91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9,202.15	2,069,323.84	-141,76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50.60	-877,954.78	-788,56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034.95	-1,314,033.75	-1,058,45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7.00	-159,642.36	-657,180.78
二、营业利润	67,115,437.36	62,923,313.95	48,988,434.27
加：营业外收入	44,242.02	5,048.16	41,069.90
减：营业外支出	46,094.94	155,469.75	29,777.12
三、利润总额	67,113,584.44	62,772,892.36	48,999,727.05
减：所得税费用	5,113,504.75	5,203,567.79	4,808,380.85
四、净利润	62,000,079.69	57,569,324.57	44,191,34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2,000,079.69	57,569,324.57	44,191,346.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00,079.69	57,515,953.12	44,100,434.98
2、少数股东损益	-	53,371.45	90,911.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00,079.69	57,569,324.57	44,191,3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00,079.69	57,515,953.12	44,100,43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371.45	90,91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2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0.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499,219.85	273,013,259.54	224,342,332.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1,278.81	949,687.07	501,78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4,280.04	42,190,651.84	15,829,1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14,778.70	316,153,598.45	240,673,27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32,369.44	160,100,370.97	112,125,28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96,413.55	65,227,667.83	51,777,48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5,726.88	9,630,959.25	9,115,1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3,175.76	17,037,958.90	16,242,2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37,685.63	251,996,956.95	189,260,1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7,093.07	64,156,641.50	51,413,10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052.16	735,515.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078.83	129,195.42	515,19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1,901.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1,130.99	18,246,612.22	515,1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07,163.09	67,609,411.53	34,663,71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000,000.00	17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207,163.09	243,609,411.53	34,663,7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16,032.10	-225,362,799.31	-34,148,52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302,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20,071,90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5,000,000.00	322,831,90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80,786,55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6,658.17	14,103,289.03	15,703,76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72.63	6,680,120.93	537,59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3,630.80	30,783,409.96	97,027,9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369.20	-25,783,409.96	225,803,99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7,430.17	-186,989,567.77	243,068,57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39,549.15	249,529,116.92	6,460,540.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36,979.32	62,539,549.15	249,529,116.9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4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精密金属传动件、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等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290.38 万元、32,578.47 万元、38,253.3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

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或客户入库单或结算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724.17 万元、12,171.44 万元、12,476.8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75.01 万元、687.69 万元、698.7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149.16 万元、11,483.75 万元、11,778.14 万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公司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

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将重组、并购且单项交易额超过资产总额 5%、募集资金投资承诺等事项认定为重要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事项认定为重要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等情况认定为重要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海新剑、浙大新剑、海南新剑、祥晖新剑、香港新剑、

新加坡新剑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新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是	是	是
浙大新剑	新设	100%	是	是	是
海南新剑	新设	100%	是	否	否
祥晖新剑	新设	100%	是	否	否
香港新剑	新设	100%	是	否	否
新加坡新剑	新设	100%	是	否	否

注 1：浙大新剑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海南新剑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设立；
注 3：祥晖新剑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设立；
注 4：香港新剑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设立，公司通过祥晖新剑间接持股 100%；
注 5：新加坡新剑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公司通过祥晖新剑间接持股 100%。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

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金属传动件、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等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领用结算和签收/验收确认等方式。领用结算方式：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等确认销售收入。签收/验收确认方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或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客户确认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2）外销出口收入确认：采用 FOB、CIF、EXW、FCA 等贸易方式的，在货物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并将货物报关，取得提单或保税区入库清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DDP、DDU 等贸易方式的，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在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

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除了财政部于报告期内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

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	15%	15%
上海新剑	15%	15%	15%
浙大新剑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上海新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上海新剑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大新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和上海新剑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5477 号）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1	-21.44	-6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47	1,146.01	855.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58	1.2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47	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9.57	1.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0.98	1,122.76	796.85
减：所得税费用	73.84	169.11	1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13	953.65	675.8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5.85 万元、953.65 万元和 407.13 万元，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33%、16.58%和 6.57%，整体呈现降低趋势。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83	3.98	5.13
速动比率（倍）	6.48	3.57	4.70
资产负债率	13.63%	20.38%	16.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9.41	613.92	1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0	2.98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3	6.11	5.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01.37	8,407.49	7,15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0.01	5,751.60	4,4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2.87	4,797.95	3,73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	8.09%	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0.92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2.67	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7	7.20	6.5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1.95%	29.81%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9.97%	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0.74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978.64	32,343.19	26,112.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0%	30.46%	34.04%
营业利润	6,711.54	6,292.33	4,898.84
净利润	6,200.01	5,756.93	4,41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01	5,751.60	4,4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87	4,797.95	3,734.19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产品及技术工艺历经多次迭代，形成了清晰的技术同源发展路径，构建了以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设计关键技术及集成设计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落地加速，智能汽车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立足于产业链关键节点，引领行星滚柱丝杠等核心传动部件的迭代创新，积极拓展下游应用的产业化边界，整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78.64	99.28%	32,343.19	99.28%	26,112.28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274.66	0.72%	235.28	0.72%	178.10	0.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8,253.30	100.00%	32,578.47	100.00%	26,29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零星的废料销售、租赁收入等。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9,833.39	25.89%	9,384.74	29.02%	8,362.18	32.02%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3,110.59	8.19%	696.88	2.15%	48.42	0.19%
汽车等其他领域	6,722.79	17.70%	8,687.85	26.86%	8,313.76	31.84%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10,615.63	27.95%	7,382.79	22.83%	5,703.93	21.84%
精密金属传动件	17,529.62	46.16%	15,575.66	48.16%	12,046.17	46.13%
合计	37,978.64	100.00%	32,343.19	100.00%	26,11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和精密金属传动件。其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系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发展的品类，主要应用于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汽车等领域，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核心增长点；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系公司基于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多年研发生产经验开发的产品，随着汽车座椅电动调节功能的普及，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也快速增长；精密金属传动件作为公司经营多年的成熟品类，主要应用于汽车等领域，并贡献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6%和 17.42%，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平均单价（元/个）	86.80	13.25%	76.64	-13.13%	88.22
销量（万个）	113.29	-7.48%	122.45	29.19%	94.78
销售收入（万元）	9,833.39	4.78%	9,384.74	12.23%	8,362.18

注：主要包括丝杠及线性执行器等产品，单价为各类产品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8,362.18 万元、9,384.74 万元、9,833.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以及汽车等其他领域，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相应销售收入从 48.42 万元增加至 3,110.59 万元，系整体丝杠产品销售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主要受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外部因素方面，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逐步成熟、产业链不断完善，全球各机器人头部企业纷纷发布量产规划，行业迈入产业化落地的关键阶段。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作为机器人产品核心部件，销量随着下游产业需求提升而快速增长；内部因素方面，公司较早开始研发行星滚柱丝杠，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了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公司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矩阵，产品布局涵盖了直线驱动关节用行星滚柱丝杠、灵巧手用滚珠丝杠以及线性执行器产品等多项核心部件，获得了国内外头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采购使用，推动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2024 年度，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汽车等其他领域产品销售单价调整所致；2025 年度产品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主要系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其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带动整体销售单价提升。

(2)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收入金额分别为 5,703.93 万元、7,382.79 万元、10,615.63 万元，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1)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作为电动座椅实现前后调节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和需求随着汽车电动化比例的提升而增长。在此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正加速替代进口，整体中

高端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2）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获得了长春富维安道拓、俱进、李尔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平均单价（元/个）	14.07	-13.26%	16.23	0.23%	16.19
销量（万个）	754.23	65.77%	454.98	29.14%	352.32
销售收入（万元）	10,615.63	43.79%	7,382.79	29.43%	5,703.93

注：主要包括 HDM 组件以及箱体、HDM 螺杆等零部件，单价为各类产品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一方面，长春富维安道拓等原有客户基于下游需求增长以及对公司产品及交付的认可，与公司持续加深合作关系，向公司的采购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在完成俱进、李尔等新开拓客户前期的产品开发、试样后，公司陆续开始向其批量供货，应用于成熟车型产品替代以及新车型供货，销量增长较快。

（3）精密金属传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46.17 万元、15,575.66 万元、17,529.62 万元，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1）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座椅、电动后视镜、电动尾门、电动车门锁等汽车内部机电传动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比例的持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积累了美视伊、麦格纳等一批优质的客户群，在此基础上新增开拓丰田纺织等汽车领域知名客户，整体带动该业务板块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平均单价（元/个）	0.50	18.29%	0.42	-1.74%	0.43
销量（万个）	35,118.37	-4.86%	36,912.14	31.59%	28,051.77
销售收入（万元）	17,529.62	12.54%	15,575.66	29.30%	12,046.17

注：主要包括各类蜗杆齿轮系列、精密轴系列产品，单价为各类产品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

2024 年度，精密金属传动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蜗杆、螺母等产品的

销量增长。2025 年度，精密金属传动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动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减少了部分销量较大、单价较低的轴类产品的销售，导致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新开拓的丰田纺织等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其主要供应螺杆等单价较高的产品，相应带动整体单价的提高以及该业务板块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3、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504.73	85.59%	28,014.58	86.62%	23,050.24	88.27%
境外	5,473.91	14.41%	4,328.61	13.38%	3,062.04	11.73%
合计	37,978.64	100.00%	32,343.19	100.00%	26,11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及其占比均稳定增长，主要系：（1）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整体稳定增长；（2）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落地加速，境外下游领域头部客户对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等核心部件的订单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相关新兴业务快速放量，拉动外销业绩稳步提升。

4、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828.15	17.98%	6,938.80	21.45%	4,052.84	15.52%
第二季度	9,538.68	25.12%	7,426.70	22.96%	5,301.65	20.30%
第三季度	10,312.64	27.15%	8,081.48	24.99%	7,044.90	26.98%
第四季度	11,299.17	29.75%	9,896.21	30.60%	9,712.89	37.20%
合计	37,978.64	100.00%	32,343.19	100.00%	26,11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第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销售占比较低；下半年整体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系受下游汽车市场的生产计划影响。国内整车厂商下半年通常为产销旺季，因此汽车零

部件企业相应的下半年订单和销售收入一般大于上半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700.13	99.96%	22,492.51	99.83%	17,223.50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0.14	0.04%	38.69	0.17%	9.75	0.06%
合计	26,710.27	100.00%	22,531.20	100.00%	17,23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6,400.68	23.97%	6,173.13	27.45%	5,606.93	32.55%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1,258.79	4.71%	206.91	0.92%	18.22	0.11%
汽车等其他领域	5,141.89	19.26%	5,966.21	26.53%	5,588.71	32.45%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7,516.80	28.15%	5,156.92	22.93%	3,731.60	21.67%
精密金属传动件	12,782.65	47.87%	11,162.46	49.63%	7,884.97	45.78%
合计	26,700.13	100.00%	22,492.51	100.00%	17,223.5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亦呈同步上升态势。从产品结构角度分析，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相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成本结构整体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45.00	48.11%	11,056.89	49.16%	8,336.63	48.40%
直接人工	3,354.04	12.56%	2,843.74	12.64%	2,246.67	13.04%
制造费用	7,044.43	26.38%	5,849.75	26.01%	4,703.96	27.31%
委托加工费	3,456.66	12.95%	2,742.14	12.19%	1,936.24	11.24%
合计	26,700.13	100.00%	22,492.51	100.00%	17,22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等各类原材料以及外购零部件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用具费用、生产设备折旧费用、间接人工薪酬费用、水电费用以及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整体稳定，金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278.52	97.71%	9,850.68	98.04%	8,888.78	98.14%
其他业务毛利	264.51	2.29%	196.59	1.96%	168.35	1.86%
合计	11,543.03	100.00%	10,047.27	100.00%	9,05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7%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3,432.71	30.44%	3,211.61	32.60%	2,755.25	31.00%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1,851.80	16.42%	489.97	4.97%	30.20	0.34%
汽车等其他领域	1,580.91	14.02%	2,721.64	27.63%	2,725.05	30.66%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3,098.83	27.48%	2,225.87	22.60%	1,972.33	22.19%
精密金属传动件	4,746.98	42.09%	4,413.19	44.80%	4,161.20	46.81%
合计	11,278.52	100.00%	9,850.68	100.00%	8,88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888.78 万元、9,850.68 万元和 11,278.52 万元，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汽车内部的机电执行机构等领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品类。凭借多年持续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并构建了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落地加速，公司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中高端品类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盈利结构整体改善，带动整体毛利额快速增长。

2)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该类产品的毛利额增长主要得益于原有核心客户销售额的稳定增长以及新客户的持续开拓。报告期内，长春富维安道拓等原有核心客户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新开拓俱进、李尔等汽车零部件领域知名客户，综合推动该产品毛利额整体实现较快增长。

3) 精密金属传动件

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内部机电传动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比例的持续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额稳定增长。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34.91%	34.22%	32.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	59.53%	70.31%	62.37%
汽车等其他领域	23.52%	31.33%	32.78%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29.19%	30.15%	34.58%
精密金属传动件	27.08%	28.33%	34.54%
合计	29.70%	30.46%	34.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0.46%、29.70%，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2.95%、34.22% 和 34.91%，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变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和汽车等其他领域。相比汽车等其他领域产品，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难度、性能要求均更高，因此单位价格和毛利率也相应更高。随着报告期内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带动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毛利率的增长。

（2）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毛利率分别为 34.58%、30.15%和 29.19%。2024 年，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经过技术工艺的改进升级推出了新品组件，新品组件的齿轮精度和螺纹光洁度均有所提高，从而具备了运行更顺畅、噪音更小等优势。新品面市初期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并逐渐保持稳定。

（3）精密金属传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毛利率分别为 34.54%、28.33%和 27.08%，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螺杆、套管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细分品类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主要品类销量稳定增长，公司基于产品销售增长适当降价，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汽车领域，且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销售占比快速提升；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精密金属传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等领域。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别列示相似产品/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1）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行星滚柱丝杠业务的龙头企业，已经实现了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业务的批量出货；国内其他涉及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量较小，难以对毛利率进行比较，因此选取了主要产品同样为其他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绿的谐波和环动科技进行比较。

项目	主要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自动化装备	36.65%	37.00%	40.80%
环动科技	RV 减速器、精密配件及谐波减速器	36.57%	35.36%	42.47%
平均	-	36.61%	36.18%	41.64%
发行人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	34.91%	34.22%	32.95%

报告期内，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系受具体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等影响。2023 年度公司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且产品结构相对集中，毛利率相对较低；2024 年开始，随着机器人等下游新兴领域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产品占比逐步提升，整体盈利结构有所改善，带动毛利率相应提升。

（2）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产品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双林股份为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以下简称“HDM”）业务主要可比方，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林股份	内外饰件及机电部件/传动驱动智能	23.88%	19.53%	17.67%

发行人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29.19%	30.15%	34.58%
-----	-----------	--------	--------	--------

注：双林股份 2023 年-2024 年年报将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板块归入内外饰件及机电部件板块披露；2025 年将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板块归入传动驱动智能板块，包括汽车座椅相关车用零部件、人形机器人丝杠及关节模组、新能源动力系统、轴承单元、智能角模块等。

公司 HDM 板块毛利率与双林股份的差异主要来自于产品结构差异。双林股份披露口径下的相关板块除 HDM 外，还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等其他业务板块，不同业务板块因产品种类不同相应毛利率有所差异。

（3）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

项目	主要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特科技	底盘零部件业务、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空调压缩机业务	19.65%	17.92%	16.16%
贝斯特	汽车精密零部件（涡轮增压器等）	31.51%	33.11%	33.08%
平均	-	25.58%	25.52%	24.62%
发行人	精密金属传动件	27.08%	28.33%	34.54%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高于北特科技，与贝斯特相近，主要系具体产品种类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北特科技采用多样化产品布局的战略，涉及多个汽车零部件领域，包括底盘零部件业务、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空调压缩机业务等，不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贝斯特的主要产品系涡轮增压器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上述公司的产品种类和结构均与公司存在差异，相应导致了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综上，公司坚持深耕精密机电传动领域，从最初的齿轮蜗杆等精密传动件，到基于多年精密制造经验成功研发的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产品，再到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公司始终坚持沉心提升工艺水平，产品发展迭代呈现技术同源脉络；公司构建了行星滚柱丝杠设计关键技术及集成设计、大长径比螺母内螺纹高精度高效磨削技术、高精度螺纹在线检测技术、高效高精度螺纹冷成型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创新性上取得了差异化优势，形成了基于技术研发的综合竞争壁垒，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6.79	2.16	770.83	2.37	789.99	3.00
管理费用	2,485.40	6.50	2,209.76	6.78	1,908.76	7.26
研发费用	3,825.34	10.00	2,634.59	8.09	1,904.06	7.24
财务费用	-43.33	-0.11	-382.03	-1.17	304.79	1.16
合计	7,094.20	18.55	5,233.15	16.06	4,907.59	18.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07.59 万元、5,233.15 万元、7,09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7%、16.06%、18.55%，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39.58	41.07%	307.22	39.86%	292.68	37.05%
市场推广费	149.36	18.07%	73.66	9.56%	21.88	2.77%
业务招待费	119.71	14.48%	164.38	21.32%	329.93	41.76%
差旅费	101.94	12.33%	147.94	19.19%	79.16	10.02%
折旧摊销费	42.34	5.12%	22.41	2.91%	9.92	1.26%
车辆费	26.50	3.21%	31.97	4.15%	32.57	4.12%
股份支付费用	18.83	2.28%	4.80	0.62%	0.80	0.10%
其他	28.53	3.45%	18.45	2.39%	23.05	2.92%
合计	826.79	100.00%	770.83	100.00%	78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9.99 万元、770.83 万元、826.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2.37%、2.1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2.68 万元、307.22 万元、339.58 万元，职工薪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呈现增长的趋势。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29.93 万元、164.38 万元、119.71 万元。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客户供应商的线下交流活动较多，公司重点开拓了多个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的主要客户，当年度业务招待需求较多；②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开拓重心逐渐向机器人客户倾斜，展会等活动逐渐成为公司开拓业务的主要渠道，业务招待的需求有所下降。

(2) 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林股份	0.78%	0.67%	2.22%
北特科技	2.04%	1.66%	2.72%
贝斯特	0.56%	0.49%	0.64%
绿的谐波	2.32%	3.34%	3.06%
环动科技	0.88%	1.11%	0.95%
平均值	1.32%	1.45%	1.92%
公司	2.16%	2.37%	3.0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北特科技、绿的谐波相近，略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开拓业务的过程，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18.10	65.10%	1,530.92	69.28%	1,252.17	65.60%
咨询服务费	185.06	7.45%	166.34	7.53%	208.75	10.94%
中介机构费	180.94	7.28%	36.44	1.65%	61.41	3.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178.44	7.18%	122.30	5.53%	126.19	6.61%
股份支付费用	89.48	3.60%	138.54	6.27%	26.70	1.40%
办公费	46.38	1.87%	15.51	0.70%	22.07	1.16%
修理费	29.19	1.17%	13.74	0.62%	21.80	1.14%
车辆费	22.04	0.89%	32.77	1.48%	26.73	1.40%
差旅费	19.35	0.78%	18.39	0.83%	17.02	0.89%
业务招待费	20.14	0.81%	16.03	0.73%	13.71	0.72%
其他	96.26	3.87%	118.77	5.37%	132.19	6.93%
合计	2,485.40	100.00%	2,209.76	100.00%	1,90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8.76 万元、2,209.76 万元、2,48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6.78%、6.5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现增长的趋势。

（2）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林股份	6.33%	6.02%	6.69%
北特科技	5.07%	5.12%	5.55%
贝斯特	7.63%	7.97%	8.17%
绿的谐波	4.63%	5.67%	6.18%
环动科技	6.30%	6.86%	7.26%
平均值	5.99%	6.33%	6.77%
公司	6.50%	6.78%	7.26%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通过“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研发活

动以及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8.50	40.48%	1,165.80	44.25%	768.30	40.35%
研发材料支出	1,319.33	34.49%	712.27	27.04%	446.08	23.43%
折旧摊销费	613.97	16.05%	476.58	18.09%	366.79	19.26%
股份支付费用	127.09	3.32%	94.65	3.59%	14.71	0.77%
合作研发费用	18.00	0.47%	51.02	1.94%	80.59	4.23%
其他费用	198.44	5.19%	134.29	5.10%	227.58	11.95%
合计	3,825.34	100.00%	2,634.59	100.00%	1,90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4.06 万元、2,634.59 万元、3,82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8.09%、10.00%。报告期内，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了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布局中长期技术方向，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具体体现在：1）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专业研发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和人才储备，研发职工薪酬金额相应增长；2）公司积极布局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领域，为了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相应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节奏，研发材料支出相应大幅增加。

（2）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人形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	1,213.92	642.29	-	1,856.21	在研
2	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研发	452.05	510.26	-	962.31	在研
3	直线型电驱动关节一体化设计研发	355.48	277.45	-	632.93	在研
4	智能轻量级可编程机器人技术研发	-	-	239.59	239.59	已结项
5	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线性执行器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技术	-	-	340.83	340.83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研发					
6	第三代座椅水平驱动器产品研发	233.90	164.94	296.60	695.44	已结项
小计		2,255.35	1,594.94	877.02	4,727.31	

(3) 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林股份	4.02%	3.43%	4.23%
北特科技	4.73%	4.96%	4.67%
贝斯特	5.27%	5.13%	5.54%
绿的谐波	9.45%	12.80%	13.59%
环动科技	8.65%	9.04%	8.49%
平均值	6.42%	7.07%	7.30%
公司	10.00%	8.09%	7.24%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创新，高度重视技术的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迭代，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在行业内构建了先发优势。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 and 智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了巩固并扩大在行星滚柱丝杠、精密金属传动件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前沿技术与工艺研发资源投放，在人形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批量化生产、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线控底盘等众多前瞻性领域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整体较高且呈现增长的趋势。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亦为公司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性提供了坚实支撑。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	8.20	337.98
利息收入	-149.95	-341.03	-19.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5	2.04	1.65
汇兑损益	96.41	-55.51	-19.80
其他	4.96	4.27	4.62
合计	-43.33	-382.03	304.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4.79 万元、-382.03 万元、-43.3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融资，货币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利息收入金额相应较高。

(2) 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双林股份	0.29%	0.41%	0.90%
北特科技	0.95%	1.42%	1.82%
贝斯特	0.21%	-0.76%	0.41%
绿的谐波	0.30%	-0.07%	-6.49%
环动科技	0.18%	-0.14%	-0.15%
平均值	0.39%	0.17%	-0.70%
公司	-0.11%	-1.17%	1.16%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利息费用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取得显著增长，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 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72.19 万元、1,666.18 万元、1,048.60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41	181.36	201.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1.47	1,146.01	855.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0	0.59	1.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3.11	338.22	114.03
合计	1,048.60	1,666.18	1,172.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5.26	95.26	95.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1.28	5.06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杭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5.35	18.7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40.00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杭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47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市级）	19.70	19.70	19.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区级）	19.70	19.70	19.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	11.24	11.24	11.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度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资金拟扶持项目	10.26	3.39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杭州市级配套资金	-	6.18	42.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	-	269.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政策补助（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	93.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	-	9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工业奖励扶持资金	-	-	65.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政策补助	-	-	33.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工业奖励扶持资金	-	-	26.30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提质攻坚奖励资金	-	-	2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复工扩产补助	-	-	23.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	-	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政策补助	-	-	19.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8.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	-	14.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济稳进提质政策奖励	-	-	1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凤凰计划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716.38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88.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昌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66.6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补助	-	10.5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15.18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融融资补贴	5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品字标品牌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点产业生态圈发展专项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政策补助	20.1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扩岗补贴	18.01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84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准化项目补贴	15.56	-	-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	10.00	-	-
合计		692.95	1,290.77	1,009.4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38	-9.50	-14.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8	1.29	-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462.71	215.14	-
合计	1,548.92	206.93	-14.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18 万元、206.93 万元、1,548.92 万元。2025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82	-87.80	-78.86
其中：坏账损失	-3.82	-87.80	-78.86
资产减值损失	-133.90	-131.40	-105.8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3.90	-131.40	-105.8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均较小。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5.72 万元、-15.96 万元、1.1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	-	1.39
其他	4.42	0.50	2.72
合计	4.42	0.50	4.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11 万元、0.50 万元、4.4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	-
滞纳金支出	4.13	0.01	0.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0	5.47	1.33
其他	0.28	0.07	0.79
合计	4.61	15.55	2.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98 万元、15.55 万元、4.6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7、企业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55	130.98	111.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20	389.38	369.02
合计	511.35	520.36	480.84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15.19	179.90	-146.14
2024 年度	13.78	757.22	-15.19
2023 年度	159.40	618.91	13.78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116.82	19.58	758.78
2024 年度	5.13	19.29	116.82
2023 年度	73.97	180.66	5.13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6,606.76	70.12%	39,963.91	63.18%	39,866.14	72.58%
非流动资产	53,952.56	29.88%	23,285.90	36.82%	15,057.63	27.42%
资产总计	180,559.32	100.00%	63,249.81	100.00%	54,92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923.76 万元、63,249.81 万元、180,559.32 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2023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完成股权融资导致流动资产金额相应较高。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36.40	7.22%	6,256.65	15.66%	24,955.71	62.60%
应收票据	195.81	0.15%	309.36	0.77%	272.68	0.6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1,778.14	9.30%	11,483.75	28.74%	9,149.16	22.95%
应收款项融资	378.83	0.30%	1,324.38	3.31%	1,692.41	4.25%
预付款项	359.03	0.28%	158.34	0.40%	141.04	0.35%
其他应收款	13.82	0.01%	8.69	0.02%	228.48	0.57%
存货	6,527.95	5.16%	4,093.32	10.24%	3,278.80	8.22%
其他流动资产	98,216.78	77.58%	16,329.43	40.86%	147.86	0.37%
合计	126,606.76	100.00%	39,963.91	100.00%	39,86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66.14 万元、39,963.91 万元、126,606.7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4%、95.50%、99.2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135.78	6,255.44	24,954.51
库存现金	0.62	1.21	1.20
合计	9,136.40	6,256.65	24,95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55.71 万元、6,256.65 万元、9,136.4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年末完成股权融资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95.81	309.36	272.68
应收款项融资	378.83	1,324.38	1,692.41
合计	574.64	1,633.74	1,96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68 万元、309.36 万元、195.8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41 万元、1,324.38 万元、378.83

万元,均系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该类票据可以终止确认,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对于其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不能终止确认,公司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59.05	96.74	5,247.35	150.10	4,850.97	135.3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76.88	12,171.44	9,724.17
坏账准备	698.73	687.69	575.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78.14	11,483.75	9,149.16
营业收入	38,253.30	32,578.47	26,290.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2%	37.36%	3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10	2.98	3.2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24.17 万元、12,171.44 万元、12,476.88 万元, 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9.16 万元、11,483.75 万元、11,778.1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9%、37.36%、32.62%。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变动, 周转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94.71	98.54%	12,004.36	98.63%	9,613.14	98.86%
1-2 年	108.60	0.87%	83.33	0.68%	13.11	0.13%
2-3 年	0.21	0.00%	5.49	0.05%	5.09	0.05%
3-4 年	0.10	0.00%	1.23	0.01%	1.39	0.01%
4-5 年	1.19	0.01%	1.39	0.01%	3.80	0.04%
5 年以上	72.06	0.58%	75.65	0.62%	87.65	0.90%
合计	12,476.88	100.00%	12,171.44	100.00%	9,72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账龄的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公司管理层已经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长春富维安道拓	否	2,258.53	18.10%
麦格纳	否	1,713.45	13.73%
李尔	否	1,060.76	8.50%
俱进	否	1,060.10	8.50%
美视伊	否	993.57	7.96%
小计	-	7,086.41	56.79%
客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长春富维安道拓	否	2,528.08	20.77%
麦格纳	否	2,001.87	16.45%
沃德尔集团	否	688.03	5.65%
美视伊	否	629.28	5.17%
俱进	否	603.29	4.96%

小计	-	6,450.54	53.00%
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长春富维安道拓	否	2,191.41	22.54%
沃德尔集团	否	1,711.85	17.60%
麦格纳	否	1,552.99	15.97%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5.16	4.89%
东京兵兼	否	446.31	4.59%
小计	-	6,377.72	65.59%

(4) 应收账款账龄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6.88	698.73	11,778.14
	合计	12,476.88	698.73	11,77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1.44	687.69	11,483.75
	合计	12,171.44	687.69	11,483.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4.17	575.01	9,149.16
	合计	9,724.17	575.01	9,149.1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双林股份	北特科技	贝斯特	绿的谐波	环动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10.00%	1.50%-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80.00%	50.00%	50.00%	6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双林股份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0-3 个月计提 0.00%，4-12 个月计提 10.00%；北特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6 个月以内 1.50%，7 个月-1 年 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转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4 万元、158.34 万元、359.0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40%、0.28%，占比较小，主要系对材料供应商的预付货款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40	19.67	251.81
坏账准备	5.57	10.98	23.33
账面价值	13.82	8.69	22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9.40	19.67	20.09
应收暂付款	-	-	231.72
合 计	19.40	19.67	25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48 万元、8.69 万元、13.8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02%、0.01%，占比较小。其中，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应收的废料销售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3.88	13.19%	414.56	9.35%	514.77	14.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1,609.41	23.48%	1,230.20	27.73%	1,101.29	30.72%
库存商品	2,907.51	42.42%	1,718.93	38.75%	1,164.34	32.48%
发出商品	493.70	7.20%	252.41	5.69%	129.25	3.61%
委托加工物资	436.10	6.36%	407.73	9.19%	334.23	9.32%
周转材料	503.82	7.35%	411.83	9.28%	341.17	9.52%
合计	6,854.42	100.00%	4,435.66	100.00%	3,585.05	100.00%
减：跌价准备	326.47		342.34		306.25	
账面价值	6,527.95		4,093.32		3,27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8.80 万元、4,093.32 万元和 6,527.95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的零部件、钢材和铜材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之“5、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06.25 万元、342.34 万元和 326.47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5.10	48.75	20.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7.80	127.02
可转让大额存单	98,021.68	16,242.88	-
合 计	98,216.78	16,329.43	14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86 万元、16,329.43 万元和 98,216.78 万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金额较大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739.76	32.88%	15,834.77	68.00%	12,801.11	85.01%
在建工程	15,264.44	28.29%	1,014.24	4.36%	1,287.40	8.55%
使用权资产	228.48	0.42%	22.87	0.10%	62.07	0.41%
无形资产	2,526.74	4.68%	2,625.40	11.27%	589.18	3.91%
长期待摊费用	112.38	0.21%	62.51	0.27%	93.99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3	0.05%	29.25	0.13%	22.8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3.03	33.46%	3,696.86	15.88%	200.99	1.33%
合计	53,952.56	100.00%	23,285.90	100.00%	15,05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7.63 万元、23,285.90 万元和 53,952.5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51%、99.3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739.76	15,816.22	12,783.75
固定资产清理	-	18.55	17.36
合计	17,739.76	15,834.77	12,801.11

2)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0.74	1,991.14	1,129.61

机器设备	25,277.18	9,450.11	15,827.07
运输工具	1,060.80	588.67	472.13
其他设备	1,218.41	907.45	310.95
合计	30,677.13	12,937.37	17,73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0.74	1,842.95	1,277.79
机器设备	21,017.05	7,509.75	13,507.30
运输工具	1,053.98	446.07	607.91
其他设备	1,110.19	686.97	423.22
合计	26,301.96	10,485.74	15,816.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0.74	1,694.71	1,426.03
机器设备	16,923.80	6,476.21	10,447.59
运输工具	787.28	380.99	406.29
其他设备	1,002.56	498.71	503.85
合计	21,834.38	9,050.62	12,78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2,783.75 万元、15,816.22 万元、17,739.76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购入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双林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39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4-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	5
北特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贝斯特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绿的谐波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5	5
	办公电子设备	5	5
环动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通用设备	5	5
	专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	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山湖总部大楼及厂房	11,744.99	712.97	-
待安装设备等	3,519.45	301.26	1,287.40
合计	15,264.44	1,014.24	1,28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287.40 万元、1,014.24 万元、15,264.44 万元，主要为青山湖总部大楼及厂房。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青山湖总部大楼及厂房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60.39	196.02	196.02
累计折旧	31.90	173.15	133.95
账面价值	228.48	22.87	6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7 万元、22.87 万元和 228.48 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租赁形成，整体金额较小。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99.81	91.02%	2,350.04	89.51%	295.18	50.10%
软件使用权	226.93	8.98%	274.26	10.45%	291.26	49.43%
排污权	-	-	1.10	0.04%	2.75	0.47%
合计	2,526.74	100.00%	2,625.40	100.00%	58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18 万元、2,625.40 万元和 2,526.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11.27%和 4.68%，占比较小，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系当

年取得青山湖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3.99 万元、62.51 万元和 112.38 万元，均系装修改造相关支出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 万元、29.25 万元和 27.7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053.03	3,696.86	200.99
合计	18,053.03	3,696.86	20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99 万元、3,696.86 万元、18,05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543.77	75.33%	10,047.72	77.95%	7,777.52	87.46%
非流动负债	6,073.74	24.67%	2,842.73	22.05%	1,115.40	12.54%
负债总计	24,617.51	100.00%	12,890.45	100.00%	8,89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92.91 万元、12,890.45 万元、24,617.51 万元，主要系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00	6.43%
应付账款	14,765.81	79.63%	7,235.72	72.01%	5,580.41	71.75%
合同负债	666.95	3.60%	144.59	1.44%	100.29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071.44	5.78%	968.36	9.64%	834.96	10.74%
应交税费	941.55	5.08%	258.79	2.58%	253.76	3.26%
其他应付款	674.83	3.64%	1,211.72	12.06%	279.58	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8	0.27%	21.77	0.22%	48.57	0.62%
其他流动负债	373.22	2.01%	206.75	2.06%	179.96	2.31%
合计	18,543.77	100.00%	10,047.72	100.00%	7,77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777.52 万元、10,047.72 万元和 18,543.77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前述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4%、96.29%、94.1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9,870.67	6,512.57	5,000.83
长期资产购置款	4,622.33	703.34	578.38
费用款	272.81	19.82	1.20
合计	14,765.81	7,235.72	5,58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0.41 万元、7,235.72 万元、14,765.81 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青山湖总部大楼及厂房建设的投入，应付账款金额逐

年增长。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29 万元、144.59 万元和 666.95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合同负债金额相应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4.96 万元、968.36 万元和 1,071.44 万元，主要系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96	33.56	34.62
企业所得税	758.78	154.61	132.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99	19.92	9.43
房产税	28.13	25.57	25.57
土地使用税	41.86	17.95	17.95
印花税	32.82	2.88	17.87
其他税费	5.01	4.30	16.17
合计	941.55	258.79	25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3.76 万元、258.79 万元、941.55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63.30	1,200.00	-
拆借款	-	-	270.00
其他	11.53	11.72	9.58
合计	674.83	1,211.72	27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9.58 万元、1,211.72 万元、674.83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新剑资管的资金拆借款，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青山湖总部大楼及厂房项目工程施工的押金保证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8	21.77	41.9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6.61
合计	49.98	21.77	4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57 万元、21.77 万元、49.98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83.79	14.33	2.20
产品质量保证金	187.59	34.43	26.25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01.83	157.99	151.51
合计	373.22	206.75	17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96 万元、206.75 万元、373.22 万元，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和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有所增加，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74.73	2.88%	-	-	21.77	1.9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5,476.30	90.16%	2,268.30	79.79%	914.92	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2	6.96%	574.43	20.21%	178.70	16.02%
合计	6,073.74	100.00%	2,842.73	100.00%	1,11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5%、100.00%、97.12%。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4.74	-	2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1	-	0.23
合计	174.73	-	2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1.77 万元、0 万元、174.73 万元，主要系房屋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14.92 万元、2,268.30 万元和 5,476.30 万元，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8.70 万元、574.43 万元、422.72 万元，主要系税法上可抵扣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超过会计计提折旧的差异金额和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83	3.98	5.1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6.48	3.57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3%	20.38%	1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01.37	8,407.49	7,154.88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双林股份	1.20	1.21	1.10
	北特科技	1.05	1.01	1.03
	贝斯特	4.20	4.59	4.24
	绿的谐波	9.57	9.68	2.73
	环动科技	2.05	2.31	2.79
	平均值	3.61	3.76	2.38
	公司	6.83	3.98	5.13
速动比率（倍）	双林股份	0.92	0.90	0.79
	北特科技	0.74	0.66	0.71
	贝斯特	3.48	3.92	3.58
	绿的谐波	8.52	8.60	2.31
	环动科技	1.65	1.85	2.21
	平均值	3.06	3.19	1.92
	公司	6.48	3.57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双林股份	54.06	57.86	62.99
	北特科技	52.20	47.77	49.06
	贝斯特	16.30	16.80	19.24
	绿的谐波	9.82	8.66	28.25
	环动科技	31.83	28.55	27.71
	平均值	32.84	31.93	37.45
	公司	13.63	20.38	16.19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0	2.98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3	6.11	5.09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双林股份	3.81	3.57	3.41
	北特科技	3.52	3.34	3.34
	贝斯特	2.60	2.74	2.89
	绿的谐波	3.12	2.95	3.82
	环动科技	1.55	1.62	2.85
	平均值	2.92	2.84	3.26
	公司	3.10	2.98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双林股份	4.28	3.92	3.39
	北特科技	3.42	3.26	3.12
	贝斯特	3.43	3.16	2.92
	绿的谐波	1.36	0.97	0.83
	环动科技	2.54	2.21	2.20
	平均值	3.01	2.70	2.49
	公司	5.03	6.11	5.09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3 次/年、2.98 次/年、3.1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9 次/年、6.11 次/年和 5.0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持续重视客户产品的稳定和及时交付，结合客户需求制定良好的采购和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库存规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四）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993.67	1,399.53	1,177.60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71	6,415.66	5,14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1.60	-22,536.28	-3,4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4	-2,578.34	22,580.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74	-18,698.96	24,30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3.95	24,952.91	646.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3.70	6,253.95	24,952.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额变动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49.92	27,301.33	22,43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13	94.97	5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43	4,219.07	1,58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1.48	31,615.36	24,06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3.24	16,010.04	11,21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9.64	6,522.77	5,17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57	963.10	91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32	1,703.80	1,6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3.77	25,199.70	18,9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71	6,415.66	5,14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141.31 万元、6,415.66

万元、9,537.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持续增长趋势。

（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200.01	5,756.93	4,419.13
资产减值准备	133.90	131.40	105.85
信用减值准备	3.82	87.80	78.8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2.01	1,981.60	1,608.14
无形资产摊销	61.22	63.48	6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53	74.88	24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	15.96	65.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0	5.47	-0.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5	3.77	33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1.30	-216.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	-6.36	19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72	395.74	17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8.54	-945.92	-37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3.09	-6,044.29	-4,09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7.90	4,790.52	2,248.58
其他	376.10	321.11	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71	6,415.66	5,141.3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	1,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1	73.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1	12.92	51.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11	1,824.66	5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0.72	6,760.94	3,46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00.00	17,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20.72	24,360.94	3,46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1.60	-22,536.28	-3,414.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14.85 万元、-22,536.28 万元和-105,601.60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购建长期资产等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30,2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2,00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500.00	32,28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8,07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67	1,410.33	1,57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	668.01	5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36	3,078.34	9,7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3.64	-2,578.34	22,580.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2,580.40 万元、-2,578.34 万元和 98,943.64 万元，主要系投资者新增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现金分红等因素影响。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经过持续的研

发投入及技术沉淀，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构建了显著的先发优势，核心技术能力、产品性能水平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经与全球较多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8.42 万元、696.88 万元、3,110.59 万元，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0.19% 快速增长至 8.19%。报告期内，全球众多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加码研发与产能投入，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未来随着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行业快速发展，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收入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与此同时，公司汽车等领域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HDM、精密金属传动件业务也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稳定增长。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26,063.86 万元、31,646.30 万元、34,868.04 万元。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所处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66.37 万元、6,760.94 万元、25,420.72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支出、机器设备等资产购置支出。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	281,203.14	251,948.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0.80	20,24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1,443.94	282,188.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合法、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性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在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市场及下游应用领域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进行产业深耕并顺应下游重点支持产业的发展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在当前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顺应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产业重点支持领域的发展机遇，依靠自身建立的技术优势与量产能力优势实现核心部件的规模化量产，加速抢占市场先机，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实力。

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打造柔性化、智能化的现代化产线，扩大丝杠、直线驱动关节、灵巧手直线电驱动器、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丝杠等核心产品的量产规模，强化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研发中心建设，将针对具身智能机电传动等先进制造领域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攻坚与前沿技术储备，并围绕高动态响应精度、极端工况可靠性、轻量化集成度、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对现有丝杠产品进行持续研发与技术迭代，提升公司技术及产品竞争力，构筑公司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行业战略布局和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要求。

2、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性作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丝杠、直线驱动关节、灵巧手直线电驱动器、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丝杠等核心产品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

和技术创新成果，取得了在行星滚柱丝杠等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及市场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1、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叠加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快速提升量产能力，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矩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开拓需求，在技术、供货能力、产品稳定性等多方面构建体系化市场战略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目标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同时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工艺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布局，积累了从材料特性研究、工艺开发到产品验证的综合性技术能力，并熟练掌握多项金属零件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工艺，如内螺纹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和成品检测体系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材料选型、工艺设计、工艺优化到量产的整体解决方案。在行星滚柱丝杠和滚珠丝杠中，螺母内螺纹加工难度最高，是整个生产过程的关键难点以及核心壁垒所在。公司凭借二十余年的工艺积累，成功解决热形变优化、精度控制、效率提升等一系列螺纹加工行业难题，在保证产品一致性的同

时实现了低成本的批量化生产，在行业内具备显著优势。公司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与落地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适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保障对日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进行有效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产业化能力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和流动资金支持三方面助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状况，着眼于提升核心产品生产能力、业务发展的资金实力并持续进行前沿技术攻坚与迭代。

经过多年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与技术经验，特别是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增强核心技术研发与迭代

升级能力，为市场快速开拓并构筑产业技术护城河提供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及用地情况

1、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已完成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2-330112-04-01-615632）。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临环改备[2026]5 号）。本项目已取得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94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地块拟使用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完成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3-330112-04-01-874842）。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临环改备[2026]7 号）。本项目已取得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94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地块拟使用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3、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及用地情况，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范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的使命是“智能传动让人们生活更美好”，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前瞻性技术布局引领导向，成为行业的风向标。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兴起，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

机遇。公司在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行业政策导向的支持下，研发生产精密机电传动产品，在做好现有行星滚柱丝杠等各类丝杠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拓展直线驱动关节和灵巧手驱动器，加大加快研发投入，促使产品持续迭代，为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 and 智能汽车行业发挥更大作用，不断增强公司在精密机电传动行业的影响力，为智能制造、科技强国做出贡献。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并扩大新产品产能，积极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行业精密机电传动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全面升级迭代产品系列，构建产业链合作生态，提升综合实力。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杭州、上海双研发中心布局，建成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研发团队规模不断扩大，并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实现行星滚柱丝杠规模化量产，产品精度、承载能力、使用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国外品牌垄断，奠定了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主导编制了两项行星滚柱丝杠的行业标准，正在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电驱动一体化关节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体现了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及电驱动一体化关节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公司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取得了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证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2、加强客户开拓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精密机电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两大战略新兴产业，组建了涵盖销售、生产、技术与研发的专业团队，精准对接行业标杆客户需求，不断强化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产品品质、交付能力、性价比优势以及超前服务意识，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和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

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等，在汽车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沃德尔集团、长春富维安道拓、麦格纳、丰田纺织、美视伊、李尔等。

3、加快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引进高端精密加工、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产能持续提升，尤其是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公司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在行星滚柱丝杠产能建设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启动杭州临安青山湖新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巩固公司的产能优势，满足重点客户的量产需求，为后续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驱动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深耕精密机电传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公司将继续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汽车赛道，在高端精密机电传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争取形成更多技术突破，丰富技术储备，支撑公司产品创新。公司已建立系统化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并将继续通过研发组织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和升级研发平台、研发人才培育引进和激励、丰富和拓展项目储备、强化核心技术成果保护等多方面举措，确保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精密机电传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2、深化市场拓展，聚焦优质客户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开发更多行业标杆客户和优质客户。公司将继续深耕核心赛道，持续深化与国内外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领域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合作品类与业务规模。同时，密切关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积极进行前瞻布局，丰富应用场景，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

3、实施募投项目，打造智能制造基地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将临安青山湖生产基地打造成为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灯塔工厂，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将扩大行星滚柱丝杠、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灵巧手微型滚珠丝杠、线控底盘系统丝杠等重点产品产能，重点保障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领域大批量订单需求，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化盈利水平。

4、完善人才体系，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将人才体系建设作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未来将持续拓宽引才渠道，引进更多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客户服务、运营管理、信息化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充实核心团队；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内部培训体系与外部实训基地，开展技能提升、管理能力等专项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将优化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绩效奖金、项目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建设更为立体的人才梯队，打造一支具有创造力和战斗力的人才团队。

5、提升治理水平，加快国际化步伐

公司将持续借助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进灯塔工厂建设和数字化运营管理改革，实现全业务链条信息化管控，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以泰国生产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快国际化步伐，稳步推进全球销售服务网络和产能布局，构建全球客户体系，提升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供应商。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 2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地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5号），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新剑传动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香萍通过其个人收取公司废料销售款合计128.80万元。自2024年起，公司完善了废料销售及收款的内部管理，通过陆香萍个人收取废料销售款的行为已经规范整改，同时陆香萍已于2024年11月4日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废料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法人治理制度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之“（三）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4年12月起，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有事项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剑资管	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股100.00%，单新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新剑合伙	单新平持股 52.2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年旭合伙	单新平持股 26.5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股100.00%，单新平担任执行董事、陆香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货物进出；销售：日用品、服装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晨持股 50.00% 并担任董事、单晨妹妹单睿持股 50.00%、陆香萍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从事临安市昌化镇水南村一处项目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单新平，实际控制人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剑合伙	单新平持股 52.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年旭合伙	单新平持股 26.5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股 100.00%，单新平担任执行董事、陆香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4	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晨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单晨妹妹单睿持股 50.00%、陆香萍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新剑资管	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股 100.00%，单新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浙创启晨、浙创新传、浙创科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股份
2	浙创启晨	直接持有公司 3.33%股份，为浙江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3	浙创新传	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为浙江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4	浙创科创	直接持有公司 0.83%股份，为浙江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等。

4、由前述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前述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诚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陈乐玲配偶连克俭持股 40%的企业
3	温岭市兴吉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56%财产份额的企业
4	浙江华设禾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温岭市兴吉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5	上海竞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诚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6	和悦文化创意（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持股 35.75%的企业
7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宜昌市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凯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温岭天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持股 6.4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常青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持股 3.049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钱江集团温岭正峰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温岭正峰数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欧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上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四川钱江银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人姐妹陈乐玲的配偶连克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特路迪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远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橙桃果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19	杭州临安区毅恒精密制品厂	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配偶的兄弟陆林钢控制的企业
20	杭州临安瑞光精密元件厂	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配偶的兄弟陆林钢控制的企业
21	临安市高博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配偶的兄弟陆林钢控制的企业

5、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进市新创精密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单新平持股 35%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	陈世明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3	叶伟巍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郑丽萍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5	陈铁祥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叶伟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城投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叶伟巍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8	杭州微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9	杭州毅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10	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对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11	杭州临安区优哲精密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陆香萍姐妹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伟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自然人胡伟敏控制的企业，胡伟敏报告期内曾在公司副总经理单作飞控制的企业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杭州毅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经营负责人，上述单作飞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后，杭州伟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继了部分单作飞控制的企业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

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行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实际控制人陆香萍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 128.80 万元，陆香萍于 2024 年 11 月将上述款项连同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的相关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代收废料款及相关利息已结清。

3、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

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临安区毅恒精密制品厂	采购零部件	457.70	367.60	276.13
杭州临安瑞光精密元件厂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费	132.31	91.27	47.22
杭州毅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费	4.60	110.82	105.19
杭州临安区优哲精密制品厂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费	238.67	58.84	12.36
杭州微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费	-	129.87	37.89
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费	-	56.81	231.20
杭州伟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加工费	192.67	41.02	-
	合计	1,025.95	856.23	709.99
	占营业成本的	3.84%	3.80%	4.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例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机制与公司其他同类交易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经营生产场地	-	4.26	3.30
杭州临安区毅恒精密制品厂	经营生产场地	-	1.31	-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分别计收水电费 38.91 万元、23.60 万元，向杭州临安区毅恒精密制品厂分别计收水电费 6.80 万元、6.47 万元。上述水电费收入已按净额法处理。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剑资管	房屋及建筑物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5.74	44.00	41.92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1.72	2.04	1.6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09	546.05	370.58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单新平	1,500.00	2023/1/1	2024/2/2	是
单新平、陆香萍	500.00	2023/3/27	2024/3/26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剑资管借入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借入	归还	期末数
2023 年度	270.00	-	-	270.00
2024 年度	270.00	-	27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剑资管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2023 年、2024 年分别确认并支付利息费用 9.76 万元和 4.01 万元。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零星小额关联交易：

①2023 年，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了一批处置设备，相关交易按账面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 14.40 万元；②2023 年，公司在实际控制人陆香萍的妹妹陆香娱的餐馆消费，累计金额为 1.63 万元；③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香萍的妹夫陶根生向公司购买处置的二手汽车，交易金额为 1.57 万元；④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代垫员工薪酬 5.38 万元和 2.12 万元，上述代垫款项已经于 2025 年归还。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区毅恒精密制品厂	0.18	0.01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小计	0.18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新剑资管	-	-	11.99	8.02	11.99	4.83
	陆香萍	-	-	-	-	231.72	16.46
	小计	-	-	11.99	8.02	243.71	21.2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临安区毅恒精密制品厂	282.09	221.54	50.37
	杭州伟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2.98	41.36	-
	杭州临安区优哲精密制品厂	132.28	44.47	5.57
	杭州临安瑞光精密元件厂	70.22	36.74	29.01
	杭州临安涌鑫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0.07	0.07	39.96
	杭州微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2.80	41.91
	杭州毅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0.26	94.77
	小计	637.64	377.23	261.60
其他应付款	新剑资管	-	-	270.00
	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50	5.38
	小计	-	7.50	275.3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剑资管	126.20	21.77	63.73
	小计	126.20	21.77	63.73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参见“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数，且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净额后余额的 30%。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或者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之“（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之“（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之“（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五、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合作通常采用签署框架合同或根据客户的交易习惯，直接通过下达订单或者需求单等方式进行交易。结合整体经营规模，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江西沃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行星滚柱丝杠	框架合同	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	履行中
2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起执行	履行中
3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至所有适用项目结束	履行中
4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部件等	框架合同	2024年3月起执行，除任何一方提前通知不延长期限外，合同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履行中
5	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部件等	框架合同	2024年9月起执行，除任何一方提前通知不延长期限外，合同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履行中
6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部件等	框架合同	2024年10月起执行，除任何一方提前通知不延长期限外，合同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履行中
7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2016年9月起执行，除任何一方提前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	履行中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采用签署框架合同并直接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结合整体经营规模，选取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

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苏州伍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合同	2023.9.1-2025.8.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3	昆山聚信益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2024.11.1-2026.10.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4	昆山市周市并进威机械加工厂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5	上海卓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6	昆山鑫斯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7	苏州泰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合同	2023.2.1-2025.1.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中
8	苏州联致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零部件、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2022.1.1-2023.12.31，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2 年	履行完毕

（三）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最高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公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西支行	1,132.48	2023.2.14-2028.2.13	无，系信用借款	履行中
2	公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西支行	3,500.00	2022.10.13-2025.10.12	公司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浙（2022）临安区不动产权证书第 0051279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上海新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200.00	2023.3.24-2026.3.23	（1）单新平、陆香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1） （2）上海新剑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沪房地松字（2005）第 026084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注 2）	履行中

注 1：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合同到期日未再发生新的借款。单新平、陆香萍为该合同实际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 2：上海新剑的上述不动产抵押担保已于 2024 年 9 月解除。

（四）重大长期资产购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长期资产购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状态
1	公司	浙江首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山湖总部大楼及 厂房建设施工	9,450.00	2024 年 12 月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市规则》规定：“8.7.3 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五）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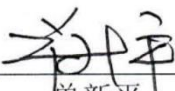
事诉讼。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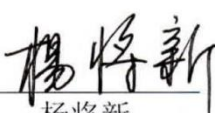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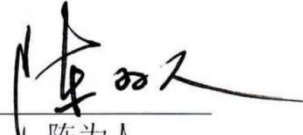

单新平


马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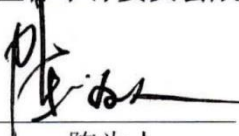

单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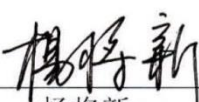

杨将新


和雪丽


陈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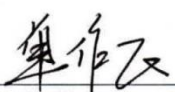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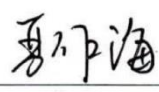

陈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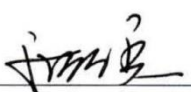

杨将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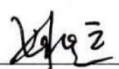

和雪丽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作飞


严作海


洪圣焕


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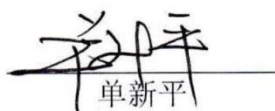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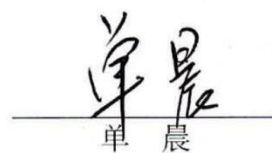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单新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单新平


陆香萍


单晨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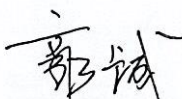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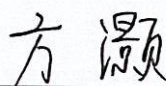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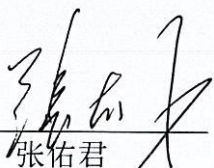

朱 玮


郭 铖

项目协办人：


方 灏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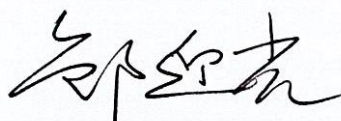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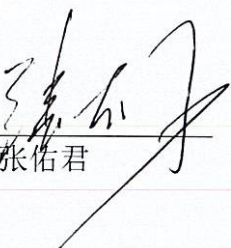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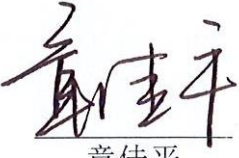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伟民


章佳平


童碧君

负责人：


徐旭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 
陈瑛瑛

吴一鸣 
吴一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董明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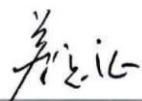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董明慧离职的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新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746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董明慧、郭献一。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董明慧已离职，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5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1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2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6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璞璞 

陈璞璞

吴一鸣 

吴一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阎力华

张奇志(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阎力华和张奇志。

张奇志已于 2018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210059101


翁 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

电话：0571-6366 6660

联系人：姚远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681 1951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

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远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

电话：0571-6366 6660

电子信箱：investor@seenpin.com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前述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人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承诺

1、自新剑传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新剑传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承诺

1、自新剑传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新剑传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新剑传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价价指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新剑传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机构股东浙江创投、浙创启晨、金石成长、上汽金石、中证投资、工业母机基金承诺

1、自新剑传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自然人股东顾林祥承诺

1、自新剑传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人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机构股东浙创新传、浙创科创、普华凤起、普华创投、湖润投资、金浦金融、金投鼎融、中金启兆、中金启合、德润泰和、华瓯行星、七叶草创投、中金保时捷、中金榕投、中金智科、半导体二期、金投盛明、晨曦乾元、海邦数瑞、华舆民生、中金浦成、海邦智清、龙头基金、国元高新、民生新能、中金瑞晟、东融壹号承诺

1、自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截至新剑传动就本次发行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如本公司/本企业首次取得新剑传动股份之日距离前述申报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剑传动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自然人股东方文艳、吴丹、张骏承诺

1、自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剑传动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截至新剑传动就本次发行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如本人首次取得新剑传动股份之日距离前述申报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人取得该等新剑传动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持有新剑传动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人担任新剑传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剑传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新剑传动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有新剑传动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减持新剑传动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剑传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新剑传动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新剑传动股份。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新剑传动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新剑传动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新剑传动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在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剑传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新剑传动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创启晨、浙创新传、浙创科创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新剑传动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新剑传动发展，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新剑传动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新剑传动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新剑传动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终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以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

在形成决议后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进行公告。公司将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其控制的股东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且不超过于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暂时扣留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对应的金额，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后归还。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

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且不超过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50%，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暂时扣留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对应的金额，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后归还。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每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和相关法定手

续；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5、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预案》）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预案》）时：

1、我们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我们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预案》）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

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和停止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

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新剑传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新剑传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一）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

2、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拓宽市场，公司致力于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新剑传动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剑传动之利益；
- 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新剑传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新剑传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新剑传动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及《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上市后，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处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剑传动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作为新剑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剑传动相同或相似的、对新剑传动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剑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如新剑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新剑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剑传动的竞争：（1）停止与新剑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新剑传动继续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新剑传动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新剑传动，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新剑传动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剑传动。

5、本人将不会利用对新剑传动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人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剑传动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企业作为新剑传动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剑传动相同或相似的、对新剑传动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剑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如新剑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新剑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剑传动的竞争：（1）停止与新剑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新剑传动继续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新剑传动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新剑传动，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新剑传动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剑传动。

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新剑传动的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企业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新剑传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新剑传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新剑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剑传动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新剑传动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剑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新剑传动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新剑传动不

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新剑传动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新剑传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新剑传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新剑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新剑传动的资金。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新剑传动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剑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新剑传动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新剑传动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4、本公司/本企业声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剑传动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新剑传动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创启晨、浙创新传、浙创科创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新剑传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新剑传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新剑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新剑传动的资金。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新剑传动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剑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新剑传动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新剑传动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4、本公司/本企业声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剑传动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新剑传动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新剑传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新剑传动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新剑传动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身份，占用新剑传动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新剑传动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剑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新剑传动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新剑传动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新剑传动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关于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就关于公司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系指上市前持有，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系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系指上市前持有，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特此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

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749,411 股、1,224,587 股、874,705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1.46%、1.0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十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1、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本人控制的公司；

3、委托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就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新剑传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新剑传动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保证新剑传动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新剑传动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新剑传动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从候选

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本人干预新剑传动股东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1、保证新剑传动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新剑传动的资产全部处于其自身的控制之下，为新剑传动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控制和占用新剑传动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新剑传动的资产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新剑传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新剑传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3、保证新剑传动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新剑传动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新剑传动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干预新剑传动财务独立的情况。

5、保证新剑传动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新剑传动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本人控制的企业。

2、保证新剑传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新剑传动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本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新剑传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新剑传动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且新剑传动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过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新剑传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新剑传动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与新剑传动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披露的关联关系除外），不存在为新剑传动承担成本或输送利润等行为。

4、新剑传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剑传动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新剑传动的业务活动，且新剑传动未与本人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六）保证新剑传动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新剑传动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十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创启晨、浙创新传、浙创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新平、单晨、马勇超、和雪丽、杨将新、陈为人、单作飞、严作海、洪圣焕、姚远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

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公司也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直至其履行承诺。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

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或相关承诺主体可以提出其他处理方案（如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此承诺），但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应充分披露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附件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1、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出席的形式出席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等相关职责。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单新平	单晨、马勇超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将新	单新平、陈为人
审计委员会	陈为人	杨将新、和雪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评审及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人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81,203.14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杭州青山湖科技城，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本项目通过新建现代化厂房、新增投资丝杠、直线驱动关节等相关产品的高端精密设备，打造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现有产线整体加工效率与自动化生产制造水平。公司拟通过本项目，丰富现有产品矩阵，扩大丝杠、直线驱动关节、灵巧手直线电驱动器、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丝杠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项目是公司强化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打造多元化业务曲线，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地方政策的积极引导，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条件

当前，人形机器人被视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将深刻变革人类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一个国家高科技实力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2023 年 10 月，工信部印发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细化目标：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具身智能”、“智能机器

人”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除此以外，《人形机器人揭榜挂帅任务榜单》《“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等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顶层设计与方向指引。

地方层面，杭州市是我国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的重要地区，现已形成涵盖核心零部件研发、整机制造、系统集成与场景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并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人形机器人产业集群。2025年1月，杭州市发改委发布的《杭州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9年）》明确目标：到2027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成，支撑人形机器人产品的中试检验、场景推广、算力协同的基础设施基本健全，具身智能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到2029年，人形机器人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打造一批通用人形、柔性人形、增强人形等杭研杭产的世界级机器人品牌，整机性能精度、安全性、适用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年9月，杭州市经信局发布《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强链补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围绕研发平台建设、智能控制决策、算法及核心硬件技术攻关等方面提出明确指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充分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充足的下游市场空间，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传动部件、汽车制动及转向系统等。目前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正处于技术验证向产业化转型的过渡阶段。根据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数据，未来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出货量将呈现指数型增长趋势，预测到2030年将突破260万台，行业即将迎来快速爆发期。丝杠、直线驱动关节、灵巧手直线电驱动器等是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核心传动部件，其成本占比较高，应用空间广泛，因此伴随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快速爆发，相关产品也将同步获得市场增量。

在汽车领域，在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加速转型的背景下，线控底盘技术作为实现高阶自动驾驶的核心支撑，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线控转向系统（SBW）、线控制动系统（EMB）是线控底盘重要的两大核心系统。根

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及预测，2023-2035 年我国 SBW 的市场规模将呈指数级增长，2025 年以前 SBW 还未正式进入市场，2026 年市场将开始逐步起量，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2 亿元，到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82.3 亿元，期间渗透率从不到 10%上升至 60.87%。而 2025-2030 年我国 EMB 制动系统市场规模也将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将从 3.5 亿元快速提升至近 120 亿元，市场占比也实现快速提升。

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丝杠产品主要应用于 SBW 线控转向系统及 EMB 电子机械制动系统中，伴随线控底盘市场逐步成熟以及 SBW、EMB 渗透率的不断提高，相关丝杠产品在汽车领域的需求量将得到进一步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充足，能够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3、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深耕精密机电传动领域多年，拥有完善的产品矩阵和领先的精密制造工艺，尤其在行星滚柱丝杠产品领域已实现国产批量化生产，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丝杠相关业务已与下游应用领域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下游头部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批量供应能力有着较高要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具有较强的客户合作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领先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取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已与下游多家头部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客户及销售渠道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1,203.1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1,948.0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土地费用	2,006.00	-
2	建筑工程投资	15,811.97	8,277.95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40,745.23	221,030.17
4	基本预备费	5,131.14	5,131.1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17,508.79	17,508.79
项目总投资		281,203.14	251,948.05

（四）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4 年，计划从 T+3 年开始生产并陆续释放产能。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线试运行和竣工结项。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															
土建工程及装修		√	√	√	√	√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	√	√	√
竣工结项																√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240.8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青山湖科技城，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实施费用等必要投资。

项目拟通过在青山湖新建研发中心，同步购置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全面改善现有研发条件和环境，吸引更多高素质技术人才的加入，并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项目将针对具身智能机电传动等先进制造领域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攻坚与前沿技术储备，并围绕高动态响应精度、极端工况可靠性、轻量化集成度、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对现有丝杠产品进行持续研发与技术迭代，提升公司技术及产品竞争力，构筑公司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先进的技术工艺，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持续投入资源构建系统化的技术研发平台。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布局，积累了从材料特性研究、工艺开发到产品验证的综合性技术能力，并熟练掌握多项金属零件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工艺，如内螺纹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和成品检测体系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材料选型、工艺设计、工艺优化到量产的整体解决方案。在行星滚柱丝杠和滚珠丝杠中，螺母内螺纹加工难度最高，是整个生产过程的关键难点以及核心壁垒所在。公司凭借二十余年的工艺积累，成功解决热形变优化、精度控制、效率提升等一系列螺纹加工行业难题，在保证产品一致性的同时实现了低成本的批量化生产，在行业内具备显著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众多核心工艺，将为本项目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2、专业的人才团队与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配置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试验检测设备，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与前沿方向进行持续研发，建立了规范的设计和成果转化流程。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注重技术成果的保护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是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有浙江省人形机器人智能精密传动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曾承担或参与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齿轮传动数字化设计分析与数据平台”、工信部“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人形机器人直线型电驱动关节方向”、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国家级项目，以及浙江省科技厅“‘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示范”等省级项目。此外，公司是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人形机器人标准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了多项行星滚柱丝杠国家及团体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平台与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丰富的产品开发及落地经验，为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齿轮蜗杆、各类精密轴等精密机电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业务逐步成熟与技术持续积累，公司围绕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复用与应用领域拓展，成功研发出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产品并实现其大规模生产，相关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于此同时，公司早在十余年前即启动行星滚柱丝杠的研发，历经多年潜心研发投入，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局面，成功实现行星滚柱丝杠量产，为国产替代做出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多项从产品设计开发到产业化落地、规模化应用的成功案例，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及量产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提供支持。

（三）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240.8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729.12	3.6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3,181.68	65.12%
3	研发人员工资	3,930.00	19.42%
4	研发实施费用	2,400.00	11.86%
项目总投资		20,240.80	100.00%

（四）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线试运行、人员招聘及培训和技术研究与攻关。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											
土建工程及装修		√	√	√	√	√	√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技术与研究攻关		√	√	√	√	√	√	√	√	√	√	√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增量资金需求。